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证券代码：00230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2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88 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1 幢 19 层
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 AB 幢 221-5
4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及时向中利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利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利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介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uu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衡会计师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资产评估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其他重大提示事项”、“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中利腾晖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2014年12月10日《关于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扩股的公告》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中利腾晖2014年12月增资目的的实现。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中利腾晖历史沿革”。

6、补充披露了2014年12月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中利腾晖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9、最近36个月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6）2014年12月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补充披露了中利腾晖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三）标的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8、补充披露了中利腾晖电站开发产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6）存货”。

9、补充披露了中利腾晖2015年收入、销售量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情况（六）中利腾晖2015年收入、销售量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中利腾晖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情况（七）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11、补充披露了中利腾晖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情况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2、评估过程（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2、补充披露了中利腾晖在光伏电站建设领域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补充披露了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二、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5、补充披露了修改了中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并补充披露了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伟峰的持股比例。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中利腾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6、根据天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361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165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0844号)，对本报告书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74.81%股权。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制权，按照公司“聚焦光伏电站”的战略目标，整合并布局光伏电站资源，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上市公司拟向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466,845.95万元，标的资产（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值相应为117,611.58万元。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为117,6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标的公司中利腾晖是国内专业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生产销售的企业。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直接面向光伏行业产业链最终客户。收购光伏电站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运营商，或将持有电站获取电费收入作为长期财务投资的战略投资者。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自2012年以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2012年至2015年中利腾晖对外转让的光伏电站规模分别为120MW、314MW、391MW和706MW[1]，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

中利腾晖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并视产能、客户情况承接部分光伏组件、电池片的对外销售订单。中利腾晖不仅拥有技术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同时还拥有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人

[1] 2015 年光伏电站转让规模包含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 EPC 工程业务（包头 20MW 光伏电站），全文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员，产品光电转换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中利腾晖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产能达到1.3GW以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2015年末/年度	中利科技2015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382,659.90	2,134,767.83	17.93%
营业收入	172,598.53	1,213,997.66	14.22%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17,600.00	566,707.80	20.75%

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中利腾晖财务数据或交易价格乘以本次交易股权比例后而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相应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50%以上，故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柏兴，王柏兴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份26,782.73万股；王柏兴控股的中聚投资持有中利科技股份1,618.50万股；王柏兴通过“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利科技股份318.62万股；王柏兴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万股。王柏兴及王伟峰持有或控制的中利科技股份合计为29,439.86万股，占中利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1.45%。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柏兴及王伟峰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的比例为45.92%，王柏兴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利腾晖25.19%股权。中利腾晖为中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466,845.95万元，标的资产（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值相应为117,61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利腾晖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中利腾晖整体评估值	中利腾晖 25.19%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中利腾晖 25.19%股权	330,540.16	466,845.95	117,611.58	41.24%

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为117,6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中利科技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17.0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利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7,600.00万元，按照17.07元/股的发行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8,892,792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49,209,13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108,96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5,623,901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8,435,85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514,938
合计	**117,600.00**	**68,892,79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利科技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本次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依据。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利科技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线缆业务，并在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的大背景下，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重点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已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中利腾晖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利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利科技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第01165号）和《中利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第00844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末/年度	本次交易后 2015 年末/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294.61	561,3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5.50	52,689.83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利腾晖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 0.73 元/股上升至 0.82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增强，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利科技目前总股本为572,232,30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68,892,792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267,827,337	46.80%	267,827,337	41.77%
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6,235	0.56%	3,186,235	0.50%
王伟峰	7,200,000	1.26%	7,200,000	1.12%
中聚投资	16,185,000	2.83%	16,185,000	2.5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49,209,138	7.6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108,963	0.3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5,623,901	0.88%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8,435,852	1.3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514,938	0.55%
其他股东	277,833,736	48.55%	277,833,736	43.34%
总计	572,232,308	100.00%	641,125,1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农银苏州投资和农银国联同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国联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朱文革，朱文革同时担任农银国联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将合计持有中利科技3.07%的股份。

国开金融分别与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中利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2016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对过渡期损益归属进行了重新约定。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开金融等现有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第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条第二款规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均为国有金融企业下属控股公司或管理的私募基金。

其中，国开金融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的上级主管金融企业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农银国联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且其划归农银苏州投资管理其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文件或内部治理文件，交易各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国开金融对25亿元以下的投资项目享有决策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中国农业银行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投资子公司的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如非重要议案则无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本次交易不属于重要议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自行决策即可；而根据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内部授权文件规定，其下属公司农银苏州投资有权审批本次交易；农银国联作为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批准审批本次交易。

（3）国联创投则遵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其投决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上述审批权限，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国开金融已召开投资委员会 2015 年第 57 期会议、农银苏州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召开 2015 年第 15 次会议、国联创投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已召开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农银国联已召开董事会，分别各自决策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5 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无需履行政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门的前置审批。

4、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

5、本次交易审核情况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中利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利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利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就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中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占用资金金额的 20%向中利科技支付违约金。
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承诺	中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	如果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2 条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修订，导致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较原协议相比需要额外承担过渡期损失差额的，则在承担过渡期损失后向本人追索该等差额损失。
中利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利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中利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1、本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利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承诺，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电子版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中利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1、保证及时向中利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利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企业在中利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真实、合法持有交易标的资产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中利科技。2、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关于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的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保证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获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亦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国开金融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关联方，在此特别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利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利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中利科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利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执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即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国开金融未向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国开金融尚未成为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中利腾晖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将超过12个月。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按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承担。各交易对方承担的亏损额为其各自所持中利腾晖的股权比例乘以中利腾晖过渡期亏损额。

同时，基于对中利腾晖过渡期内实现良好业绩的预期，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出具承诺：如果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2条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修订，导致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较原协议相比需要额外承担过渡期损失差额的，则在承担过渡期损失后向本人追索该等差额损失。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68,892,792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按照17.0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为 117,600.00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情况为依据；

②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

③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股本（股）	572,232,308	641,125,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415,254,990.79	526,898,25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378,460,231.77	483,910,618.8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6

注：每股收益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扣非后”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在可比条件下，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未来亦不排除中利腾晖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摊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主营业务已形成光伏业务与线缆业务双轮驱动的格局。其中光伏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组件与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线缆业务主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船用电缆、光缆及其他特种线缆业务。

公司线缆业务将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成果。“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是90年代初由公司开发并申请多项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由原信息产业部委托公司独家起草。在“宽带中国”、“一带一路”、新电改等政策的推动下，通信、电力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稳定增长，线缆行业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公司线缆业务将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成果。公司将继续巩固传统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并重点开拓射频同轴电缆和光器件、海洋工程用电缆系列、矿用电缆系列，新能源用电缆系列、铝合金电缆和光纤预制棒系列，持续提升横向产品线和纵向产业链的整合优势。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国能新能[2015]73号文件），明确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GW的发展规划，远超2014年14GW的新增装机规划目标以及此前拟定为15GW的装机目标，充分显示国家支持光伏发展的决心。2015年12月，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0年底，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5亿千瓦（即150GW），该目标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1亿千瓦（即100GW）的装机目标大幅增加。

自2012年以来，公司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我国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抓住机遇，提升光伏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

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具体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十一、其他重大提示事项

（一）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由于各省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大路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发放，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其光伏业务收入、利润亦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中利腾晖的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关于中利腾晖电站对外转让风险请详见“重大风险提示 五、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中利腾晖 1-9 月利润总额、净利润与全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9 月	-41,963.46	-21,957.35	-27,716.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2 月	57,099.91	25,475.73	31,529.60
净利润	1-9 月	-38,655.76	-23,200.64	-27,781.86
	1-12 月	44,135.38	15,591.15	26,095.93

（二）过渡期损益归属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按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承担。各交易对方承担的亏损额为其各自所持中利腾晖的股权比例乘以中利腾晖过渡期亏损额。

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年5月6日，中利科技（甲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合成“乙方”）签订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承担”。

基于对中利腾晖过渡期内实现良好业绩的预期，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出具承诺：如果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2条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修订，导致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较原协议相比需要额外承担过渡期损失差额的，则在承担过渡期损失后向本人追索该等差额损失。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与2015年7月公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独立的交易

2015年7月中利科技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371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此次非公开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并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国开金融等5名股东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少数股东权益，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独立的交易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0,540.16万元，评估值466,845.95万元，评估增值136,305.80万元，增值率41.24%，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市场风险

1、欧美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1）美国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美国曾发起两次针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双反调查。

2012 年时，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产晶体硅光伏电池征收 18.32%—249.96%的反倾销税，以及 14.78%—15.97%的反补贴税，但并未完全堵死中国光伏组件入美之路。2014 年 1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从中国大陆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品范围从“晶体硅光伏电池”扩大至包括电池、组件、层压材料在内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同时对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电池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华输美光伏产品“双反”调查终裁，认定中国大陆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中国大陆厂商倾销幅度为 26.71%-165.04%，补贴幅度 27.64%-49.79%，中国台湾地区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1.45%-27.55%。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对纯组件生产企业的影响较大。

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将大幅缩减我国纯组件生产企业在美国市场的利润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尽管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其在美国市场开发电站所需组件需采购非大陆、台湾地区原产的电池片，或在海外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亦将增加中利腾晖的组件采购、生产成本，从而降低在美国市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利润率水平。

（2）欧洲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2013 年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调查结果和临时制裁方案：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国企业光伏产品价格比正常市场价值低 88%，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组件、电池片和硅片征收临时性的反倾销关税。

由于组件也在“双反”之列，纯组件生产企业已无法简单复制规避美国“双反”的方法来规避欧盟“双反”。我国提出中国光伏出口商在欧盟市场承诺最低价格，以代替高额惩罚性关税。中欧双方已就最低出口价格协议达成一致，根据该价格协议，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包括中利腾晖在内的 94 家承诺企业按照价格承诺协议要求对欧盟出口硅片、电池、组件可免征反倾销税，其他未承诺企业对欧盟出口上述产品将被征收 47.6%（非承诺的应诉企业）或 67.9%（非应诉企业）的反倾销税。

对于我国光伏行业组件出口业务，施行价格下限后由于出口价格提高，行业毛利率将有所上升，但由于价格优势被削弱，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市场份额可能有所下降。若未来欧洲当地光伏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且中国光伏组件出口价格下限未能同步下调，则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在欧盟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从而影响中利腾晖在欧盟市场的竞争能力。

2、国内光伏政策、市场风险

光伏电站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国家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扶持力度直接决定行业的景气程度。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成本、光伏发电成本自 2011 年以来持续下降，国家相应阶段性下调上网电价。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上网电价按不同地区调整为 0.90 元/度至 1.00 元/度，而此前上网电价各地区基本统一为 1.00 元/度。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2016 年上网电价按不同地区调整为 0.80 元/度至 0.98 元/度。

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并网发电，或者并网发电前，国家下调对光伏发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网电价的补贴，则项目的运营、转让收益均将受影响，从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持续经营。

3、境外电站运营风险

中利腾晖积极拓展海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目前拥有约 50MW 境外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意大利与德国地区，由各项目公司自主运营发电。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海外电站资产规模为 61,631.3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境外电站分别实现发电收入 11,235.82 万元和 8,814.70 万元。

境外运营的电站受所在国法律法规管辖，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且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若未来境外电站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或治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中利腾晖的境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中利腾晖的境外经营、投资、开发及管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利腾晖面临一定的境外运营风险。

（二）电站无法顺利转让风险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由于各省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大路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发放，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其光伏业务收入、利润亦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若中利腾晖光伏电站项目在第四季度未能顺利建成、并网发电，或者出现其他无法实现转让、移交给电站受让人的情形，存在中利腾晖年内无法实现较好盈利水平的经营风险，同时亦会占用中利腾晖的电站建设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从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持续经营。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腾晖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单位名称	抵押物	原值（万元）	抵押年限	抵押原因
1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6,483.13	8	银行贷款
2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208.74	8	银行贷款
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866.66	8	银行贷款
4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5,532.55	3	售后回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近年来，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持续增长，光伏电站建设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中利腾晖以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抵押等增信方式，通过银行贷款、售后回租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若中利腾晖光伏业务现金流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到期融资款项，可能存在需要变卖用于抵押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导致中利腾晖无法正常从事光伏业务，从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持续经营。

（四）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611.81 万元和 3,104.70 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31.08 万元和 2,564.66 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为中利腾晖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而政府补助与非流动资产处置往往不具备持续性。

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53.63万元和41,750.89万元，虽然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如果中利腾晖光伏电站无法顺利对外转让，经营状况下降，在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存在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中利腾晖无法实现预测期净利润的风险

中利腾晖致力于“聚焦光伏电站”的战略目标，近年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已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2014年，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较2014年中国实际完成的装机量1,060万千瓦大幅增加。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下发《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要求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随着我国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市场空间广阔。中利腾晖亦将抓住机遇，提升光伏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根据本次评估预测情况，预测期内中利腾晖预计将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中利腾晖未来的盈利水平依赖于其光伏电站对外转让的规模，预测期中利腾晖年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远高于2013年和2014年平均规模水平，若中利腾晖建造的光伏电站未能顺利并网，或未能及时移交给电站受让方，将产生无法实现预测期内利润水平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66.31%和72.25%，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光伏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其中光伏电站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光伏电站从开发至运营、移交期间需垫付大量资金，导致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使中利腾晖面临到期债务不能正常偿付的风险，进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正常经营。

（二）汇率风险

中利腾晖海外光伏电站和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和欧元来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中利腾晖带来汇兑损失。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汇兑损失分别为7,969.81万元和571.31万元，金额较高。虽然中利腾晖已建立了《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外汇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因未来汇率波动而影响海外光伏业务外币应收账款的计量的风险，从而降低中利腾晖的收益水平险。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85,573.95万元和500,939.96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中利腾晖应收账款年末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14年、2015年分别为62.03%和73.12%，比重较高。近年来，国内光伏电站业务市场空间扩大，中利腾晖大规模进入电站开发领域，但该业务需经历光伏电站前期开发、设计、建设、转让、回款等多项环节，项目开发投资金额较大，需垫付大量前期建设资金。同时，中利腾晖电站受让方主要为大型企业，虽然回款有保障，但回款周期较长，且由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持续扩大，存在不能按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179,073.27万元和246,356.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3%和16.22%。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存货主要为电站开发成本（154,854.15万元）和电站开发产品（61,631.38万元），其中电站开发成本用于核算中利腾晖尚未建成的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包括设计、勘察、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光伏组件等成本；电站开发产品用于核算中利腾晖已建成的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

中利腾晖主要将电站建成、并网后对外销售，辅以少量电站自营业务，若中利腾晖无法对电站市场作出准确判断并制定可行的销售计划，将影响中利腾晖库存商品的变现能力，占用其较多的流动资金，并进而影响中利腾晖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五）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2年10月25日，中利腾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627，有效期三年。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中利腾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8月24日，中利腾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将在未来三年内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未来中利腾晖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中利腾晖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03.58万元和-35,287.38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由于：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往往滞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利腾晖光伏电站所需光伏组件、电气设备等在安装调试前已支付大部分原材料、成品的采购款项，光伏电站的工程款在电站竣工验收时点已按照完工进度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而光伏电站转让的回款依赖于工程施工周期、并网发电、与受让方达成光伏电站转让协议以及电站受让方的资金筹集状况，因此光伏电站转让回款将滞后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现金流出。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规模呈上升趋势，使得当期收回的电站转让款项低于当期支付的采购、工程款等成本，使得其光伏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随着中利腾晖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因国家和地方政府下调上网电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延迟发放光伏电价补贴、对部分地区电站实施限电等措施，导致电站受让方运营现金流入下降，以及无法顺利取得银行长期项目贷款授信，将可能导致中利腾晖部分客户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加大电站回款压力，同时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难度。

四、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公司提示投资者，需要关注并审慎判断股价波动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承诺 4
修订说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1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十一、其他重大提示事项 25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8
三、财务风险 32
四、资本市场风险 34
目 录 35
释 义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3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4
五、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6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7
一、国开金融 67
二、农银苏州投资 70
三、国联创投 73
四、农银无锡投资 76
五、农银国联 80
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83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3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2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39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39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43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44
一、中利腾晖 25.19%股权的评估情况 144
二、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64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7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70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70
二、本次交易方案 170
三、本次交易对价 170
四、发行股份及认购 1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72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72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72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173
九、违约责任条款 17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5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17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78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79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8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81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84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99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5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2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237
二、中利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24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7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情况 247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5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25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66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266
二、经营风险 266
三、财务风险 270
四、资本市场风险 27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3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73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7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274
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分红政策 274
六、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78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79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81
第十四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82
一、独立董事意见 28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3
三、律师法律意见 284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285
一、独立财务顾问 285
二、律师事务所 285
三、会计师事务所 285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5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7
一、董事声明 28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89
三、律师声明 29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9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93
一、备查文件 293
二、备查地点 29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利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标的公司	指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25.19%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中利科技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中利腾晖的少数股权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苏州投资	指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创投	指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无锡投资	指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国联	指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鼎房产	指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控股的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聚投资	指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控股的公司
中翼汽车	指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控股的公司
深圳中利	指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戴南辉腾	指	兴化市戴南辉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莞中利电子	指	东莞市中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联金属	指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协友	指	常熟市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汇聚电工	指	常熟市汇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船缆	指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利星科技	指	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昌新阳光	指	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嘉峪关腾晖	指	嘉峪关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沭阳新晖	指	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中晖	指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神木紫旭	指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宏卓	指	常熟宏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均彤投资	指	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中巨	指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飞中利	指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科宝光电	指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光伏	指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686.HK）及其附属公司
招商新能源、招商新能源集团	指	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协鑫、协鑫下属企业	指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新能源	指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控股下属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0295.HK）下属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包括：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卫银阳	指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日葵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机电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能源	指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股份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基金	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管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意见稿	指	《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0844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361号）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大路条	指	光伏电站项目的核准批文/备案通知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英文megawatt。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秒钟发出电量。1兆瓦=1,000千瓦
GW	指	功率单位。1GW=1,000MW
EPC	指	光伏电站开发商在整个电站开发建设的过程中，主导项目审批、设计采购施工
阻燃耐火软电缆	指	通过特殊的导体绞合工艺和使用特种电缆料使得电缆具有阻燃、柔软、耐火等特性。该类电缆可满足防火、耐火等特定需求领域以及对电缆布局有特殊需求的领域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光伏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令世界瞩目，然而作为高能耗的发展中大国，伴生的环境问题也给我国带来了发展中的阵痛。2014年，我国各地雾霾频发，这与我国不甚恰当的能源使用结构不无关系。目前，我国的能源结构仍以一次性能源为主，《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2014年煤炭和石油占据我国一次能源供应的绝对主导地位，份额分别为66.0%和17.5%。在此背景之下，发展新能源被提升至国家战略性高度。2010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将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发展方向。2012年，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2014年，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随着全球能源消费量不断提高，常规非可再生能源已经不能满足大多数国家的供给需求。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13年底，世界石油探明储量为16,879亿桶，仅能满足全球53.3年的生产需要；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185.7万亿立方米，仅能满足全球55.1年的生产需要；全球煤炭探明储量为8,915亿吨，仅能保证全球113年的生产需要。在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增加能源的多元化供应和实施新能源战略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

在新能源中，太阳能相对于核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具有零排放、零噪音、维护成本低、安全系数高等特点，光伏发电因此被认为是21世纪最有希望的替代能源，甚至有望成为本世纪的主力能源之一。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EPIA）的最新数据，2014年世界光伏装机量稳步增长，达到44GW，较2013年的37GW增长约19%。从地区上看，2014年中国、日本、美国的光伏市场保持近年来的显著优势，装机量分别达到10.5GW、9GW和6.5GW，其中，中国将连续第三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装机市场和推动全球光伏需求增长的核心市场；印度、南非、智利等新兴市场均呈现迅猛发展态势；老牌优势地区欧洲市场已连续三年出现下滑。

据国际咨询机构IHS发布的全球光伏产业最新预测，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将较2014年增长约30%，达到57GW。在上述行业背景下，我国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光伏行业扶植政策逐步加码

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

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0元，Ⅱ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5元，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1.0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等。

2014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提出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规定。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国能新能[2015]73号文件），明确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GW的发展规划，远超2014年14GW的新增装机规划目标以及此前拟定为15GW的装机目标，充分显示国家支持光伏发展的决心。

2015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中东部地区要发挥市场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做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利用的布局工作，落实好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任务。

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提高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按计划，国家能源局每年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

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提出按照光伏电站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根据各地区2015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及发展需求，对部分地区调增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主要用于支持光伏电站建设条件优越、已下达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好以及积极创新发展方式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等地区建设光伏电站。

2015年12月，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约7%，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1.5亿千瓦（即150GW），意见稿较2014年国务院颁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1亿千瓦（即100GW）的装机目标大幅增加。

3、标的公司为光伏电站领域领先企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利腾晖是国内专业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生产销售的企业。

2011年8月，中利科技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利腾晖51%股权，进入光伏领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年4月，中利科技增资中利腾晖，增资后持有中利腾晖66.29%股权。

2014年3月，中利科技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股权比例上升至84.80%。募集资金用于青海省100兆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兆瓦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使得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

2014年8月，中鼎房产及王柏兴分别向中利科技转让其持有中利腾晖1.24%及13.96%的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100%股权。

2014年12月，中利腾晖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共五家公司合计向中利腾晖增资98,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696.82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的股权由100%减至74.81%。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直接面向光伏行业产业链最终客户。收购光伏电站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运营商，或将持有电站获取电费收入作为长期财务投资的战略投资者。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自2012年以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2012年至2015年中利腾晖对外转让的光伏电站规模分别为120MW、314MW、391MW和706MW，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

中利腾晖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并视产能、客户情况承接部分光伏组件、电池片的对外销售订单。中利腾晖不仅拥有技术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同时还拥有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人员，产品光电转换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中利腾晖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产能达到1.3GW以上。

综上所述，在光伏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光伏扶植政策逐步加码以及中利科技子公司中利腾晖近年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为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股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提升中利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标公司中利腾晖通过大力发展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避开了传统光伏业务的激烈竞争，成为行业内少数具有百兆瓦级别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能力的企业之一，中利腾晖借助其丰富的项目资源，获取的光伏电站项目备案规模持续增加，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中利腾晖净利润占中利科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06.72%。上市公司全资控制中利腾晖后，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末/年度	本次交易后 2015 年末/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294.61	561,3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5.50	52,689.83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利腾晖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 0.73 元/股上升至 0.82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增强，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使母子公司协调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对中利腾晖的全资控股，将更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制力度、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中利科技新能源线缆业务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将形成协同效应，促进中利腾晖与公司共同发展，亦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中利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2016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对过渡期损益归属进行了重新约定。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开金融等现有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均为国有金融企业下属控股公司或管理的私募基金。

其中，国开金融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的上级主管金融企业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农银国联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且其划归农银苏州投资管理其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文件或内部治理文件，交易各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国开金融对25亿元以下的投资项目享有决策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中国农业银行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投资子公司的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如非重要议案则无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本次交易不属于重要议案，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自行决策即可；而根据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内部授权文件规定，其下属公司农银苏州投资有权审批本次交易；农银国联作为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批准审批本次交易。

（3）国联创投则遵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其投决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上述审批权限，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国开金融已召开投资委员会 2015 年第 57 期会议、农银苏州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召开 2015 年第 15 次会议、国联创投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已召开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农银国联已召开董事会，分别各自决策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5 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无需履行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

4、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备案过程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

5、本次交易审核情况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74.81%股权。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制权，按照公司“聚焦光伏电站”的战略目标，整合并布局光伏电站资源，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上市公司拟向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利腾晖合计25.19%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466,845.95万元，标的资产（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值相应为117,61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利腾晖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中利腾晖整体评估值	中利腾晖 25.19%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中利腾晖 25.19%股权	330,540.16	466,845.95	117,611.58	41.24%

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为117,600.00万元。

4、过渡期损益归属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按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承担。各交易对方承担的亏损额为其各自所持中利腾晖的股权比例乘以中利腾晖过渡期亏损额。

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年5月6日，中利科技（甲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合成“乙方”）签订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承担”。

基于对中利腾晖过渡期内实现良好业绩的预期，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出具承诺：如果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2条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修订，导致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较原协议相比需要额外承担过渡期损失差额的，则在承担过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损失后向本人追索该等差额损失。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对价支付方式

中利科技以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

3、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8.96元/股、16.68元/股、22.38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6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为相关市场参考价中处于中间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中利科技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17.0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利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7,600.00万元，按照17.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8,892,792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49,209,13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108,96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5,623,901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8,435,8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514,938
合计	**117,600.00**	**68,892,79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中利科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利科技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依据。

6、锁定期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中利腾晖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将超过12个月。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利科技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线缆业务，并在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的大背景下，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重点从事光伏电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开发建设业务，并已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中利腾晖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利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利科技目前的总股本为572,232,30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68,892,792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267,827,337	46.80%	267,827,337	41.77%
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6,235	0.56%	3,186,235	0.50%
王伟峰	7,200,000	1.26%	7,200,000	1.12%
中聚投资	16,185,000	2.83%	16,185,000	2.5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49,209,138	7.6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108,963	0.3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5,623,901	0.88%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8,435,852	1.3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514,938	0.55%
其他股东	277,833,736	48.55%	277,833,736	43.34%
总计	572,232,308	100.00%	641,125,100	100.00%

农银苏州投资和农银国联同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国联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朱文革，朱文革同时担任农银国联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将合计持有中利科技3.07%的股份。

国开金融分别与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

1、近期股价走势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89 元/股，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7.07 元/股，存在发行价格倒挂的情形，主要受 2016 年以来股票市场连续大幅下跌所致，中利科技停盘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末，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的累计跌幅为-17.40%，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跌幅为-16.99%，同期 Wind 资讯电气设备指数累计跌幅为-21.42%。

2、交易对方长期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等）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获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是基于其对上市公司“光伏电站”与“特种线缆”双轮驱动的营业模式、两者的协同效应以及未来的盈利状况长期看好，因此希望通过换股的形式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3、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违约条款

根据中利科技与国开金融等五名交易对手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违约条款约定如下：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中利科技有权选择：

（1）中利科技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各交易对方赔偿给中利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或，（2）要求各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利科技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各交易对方有权选择：

（1）各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中利科技赔偿给各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或（2）要求中利科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根据违约条款约定，若国开金融等五名交易对手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交易的义务，上市公司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以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8.96元/股、16.68元/股、22.38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6元/股，为相关市场参考价中处于中间的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中利科技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17.07元/股。

本次交易作价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同时，上市公司股份稀释相对较小，保证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该发行价格已经中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中利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披露方面，除总体表决情况外，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结果显示，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 100.00%同意，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中利科技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第01165号）和《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第00844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末/年度	本次交易后 2015 年末/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294.61	561,3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5.50	52,689.83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利腾晖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 0.73 元/股上升至 0.82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增强，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7,223.23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营业执照:	913205007317618904
邮政编码:	215542
联系电话:	0512-52571188
传真:	0512-52572288
公司网站:	http://www.zhongli.com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中利科技的最早前身为常熟市唐市电线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5 日，厂长为王柏兴，经济性质为集体，资金总额为 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 万元，流动资产 4 万元）。经过集体企业改制，1996 年 11 月 1 日注册为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股权变更和公司名称变更，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变更为“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28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 10 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3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42,443,228.86 元按 2.424432：1 的比例折股 10,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苏州工商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王柏兴	7,230.00	72.30%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1.72	5.92%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73.37	4.73%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4.91	3.35%
王启文	221.30	2.21%
王伟峰	200.00	2.00%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189.35	1.89%
陈延立	189.35	1.89%
李娟	70.00	0.7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4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0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价为每股46.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4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500,000.00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350.00万元。

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7,230.00	54.16%
中聚投资	500.00	3.75%
王伟峰	200.00	1.50%
其他	5,420.00	40.60%
合计	**13,35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历次利润分配后的股权结构

1、2009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33,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注册资本增至 24,030.00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13,014.00	54.16%
中聚投资	900.00	3.75%
王伟峰	360.00	1.50%
其他	9,756.00	40.60%
合计	**24,030.00**	**100.00%**

2、201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4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该股本转增方案，注册资本增至 48,060.00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王柏兴	26,233.17	54.58%
中聚投资	1,652.00	3.44%
王伟峰	720.00	1.50%
其他	19,454.83	40.48%
合计	**48,060.00**	**100.00%**

（四）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1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14.30元/股的价格向王柏兴、东海基金、东吴基金、陕国投、胡关凤、财通基金、太平洋资管，共计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69.2308万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8,769.2308万股于2014年4月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8,060.00万股增加到56,829.2308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26,673.73	46.94%
中聚投资	1,632.00	2.87%
王伟峰	720.00	1.27%
其他	27,803.50	48.92%
合计	**56,829.23**	**100.00%**

（五）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的股权结构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共计81人。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6,829.2308万股增加至57,223.2308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26,673.73	46.61%
中聚投资	1,632.00	2.85%
王伟峰	720.00	1.26%
其他	28,197.50	49.28%
合计	**57,223.23**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柏兴	267,827,337	46.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中聚投资	16,185,000	2.8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58,824	1.99%
4	安洪刚	7,954,723	1.39%
5	王伟峰	7,200,000	1.26%
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19,000	0.82%
7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06,649	0.7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69,200	0.73%
9	吴刚	3,789,507	0.66%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96,503	0.61%
合计		**330,906,743**	**57.8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00万股，使得所持公司股数增加。另外，王柏兴于2016年1月27日和2016年1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40.00万股和38.00万股，于2016年3月至6月通过“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利科技股份318.62万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王柏兴先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份26,782.73万股；王柏兴控股的中聚投资持有中利科技股份1,618.50万股；王柏兴通过“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利科技股份318.62万股；王柏兴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万股。王柏兴及王伟峰持有或控制的中利科技股份合计为29,439.86万股，占中利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1.45%。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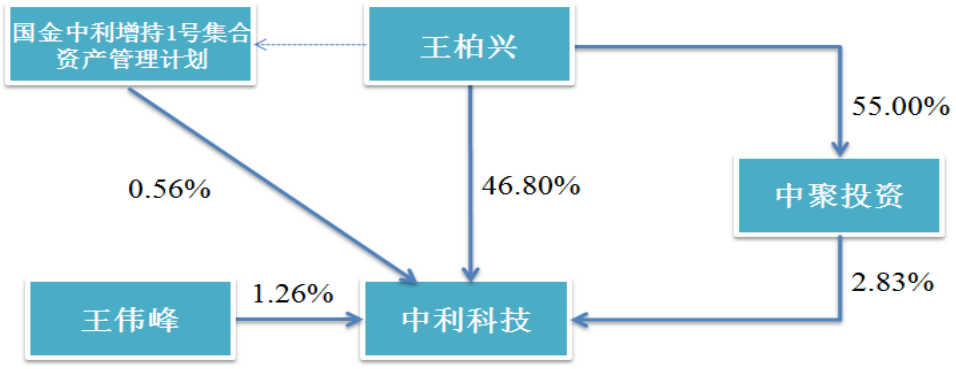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王柏兴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第二电线电缆厂厂长助理、常熟电线电缆三厂厂长、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网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主要从事线缆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船用电缆、电缆材料（铜导体、电缆料）及其他线缆，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营业收入占线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阻燃耐火软电缆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领域，公司是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行业标准的独家起草单位，在该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利润率较高；船用电缆主要用于舰船、海上平台、工矿领域；铜导体和电缆料属于线缆原料，主要自用于线缆的生产，剩余则对外销售；其他线缆方面，公司在“宽带中国”、“一带一路”、新电改政策的推动下，除在传统通信领域不断巩固现有市场，重点开拓铁路通信及信号电缆、新能源用电缆、铝合金电缆、光纤光缆等，持续提升横向产品线和纵向产业链的整合优势，逐渐形成线缆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其他线缆业务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辅以光伏组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及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概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中利科技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利科技2014年、2015年审计报告，中利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34,767.83	1,711,489.54
负债总额	1,568,060.04	1,192,950.74
股东权益	566,707.80	518,5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55,294.61	419,725.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13,997.66	924,607.16
营业利润	62,636.11	28,900.71
利润总额	65,283.85	36,461.64
净利润	52,625.12	24,96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5.50	28,557.9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2.63	-124,46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4.96	-41,1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5.34	236,74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1.98	62,250.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中利科技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中利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中利腾晖25.19%股权转让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一、国开金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注册资本：	5,087,222.9651万元
营业执照：	100000000042217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4日

（二）国开金融历史沿革

国开金融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是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商业化转型方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设立时注册资本35,000,000,000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资金缴纳，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7月19日，国家开发银行作出《关于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向国开金融增资12,625,2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625,200,000元。

2014年2月25日，国家开发银行作出《关于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向国开金融增资178,529,651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803,729,651元。

2015年1月30日，国家开发银行作出《关于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项的决定》，向国开金融增资3,068,5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后，国开金融注册资本变更为为50,872,229,651元。

2015年12月11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开金融持股100%独资股东，作出《关于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其中决定：对国开金融增加注册资本643,580,000元，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为51,515,809,651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均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开金融是国开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作为国开行集团主要成员，国开金融是服务国家战略的平台。

国开金融是具有丰富的专家资源和投融资经验的投资机构。借助国开行数量庞大、经验丰富的专家队伍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国开金融可以广泛地参与各地、各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重大项目的开发评审，强化风险管控，确保投资项目质量。

国开金融以服务于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通过基金、股权投资、夹层资本等创新型金融工具，支持城镇开发运营以及关乎国家经济命脉、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具备长期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同时输出国开金融的管理和资源，帮助合作伙伴释放出最大的增长潜力和长期价值。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开金融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78,379.8	9,629,007.9
负债总额	3,730,788.0	2,601,3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7,591.8	7,027,6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03,826.9	6,821,67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收入	776,533.8	1,065,418.0
营业利润	531,196.9	778,715.6
利润总额	530,768.1	781,943.7
净利润	425,837.1	636,1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405.0	640,857.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开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7,222.9651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开金融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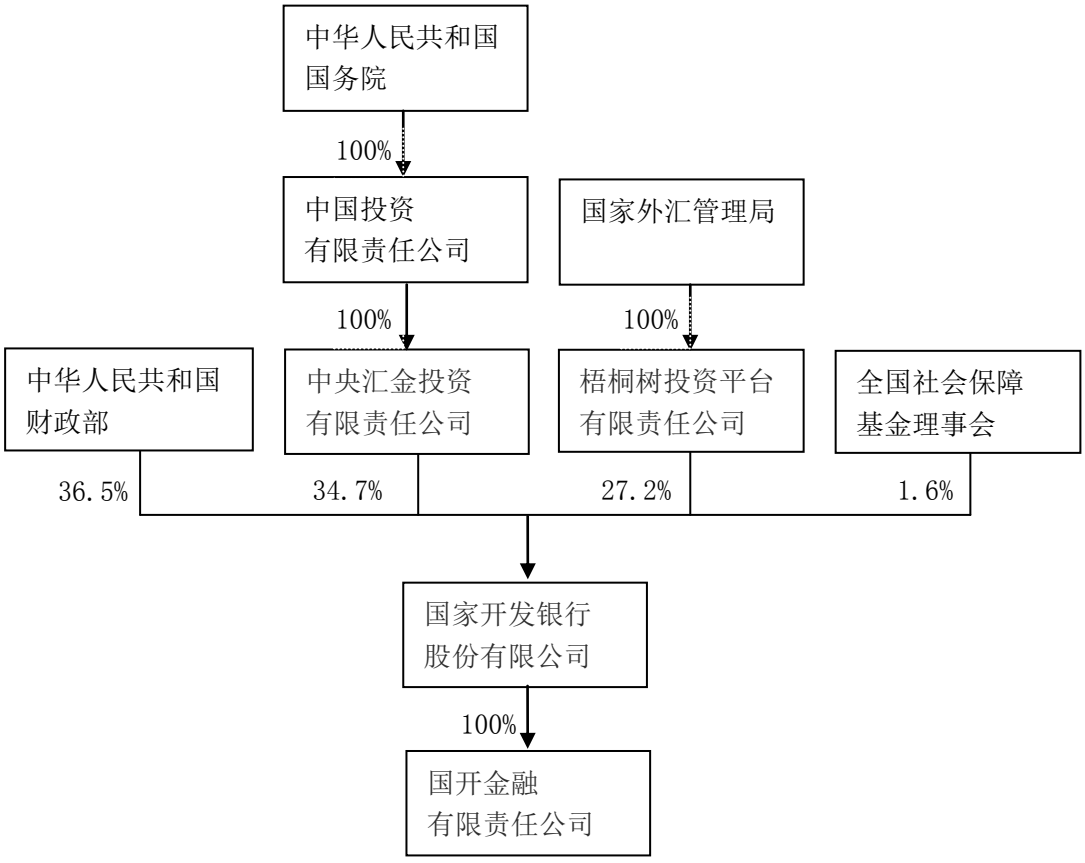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开金融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33,470.00	100.00%	投资业务及管理
2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78,547.10	100.00%	投资业务及管理
3	国开元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4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业务
5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	51.35%	基金管理
6	开元（北京）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基金管理
7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0.00%	基金管理
8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基金管理
9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基金管理
10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基金管理
11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投资业务及管理
12	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7.00%	基金管理
13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4.50%	基金管理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国开金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国开金融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国开金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国开金融未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国开金融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农银苏州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幢19层
法定代表人：	董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940869440O1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二）农银苏州投资历史沿革

农银苏州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股东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2014年11月5日，股东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农银苏州投资增资55,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增资后，农银苏州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为60,000.00万元。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苏州投资主要业务包括债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债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发挥对传统信贷业务的功能性补充作用，以委托贷款、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多样化通道为依托，开展债权业务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以下辖无锡基金的股权投资平台优势为依托，加强与分行的投贷联动，积极拓展优质上市的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等股权投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是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发挥中国农业银行的资金及项目资源优势，整合外部资源，共同开展投资合作。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农银苏州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063.62	63,874.55
负债总额	63,697.28	2,62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66.34	61,25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66.34	61,252.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45.92	2,101.50
营业利润	8,043.89	1,507.26
利润总额	8,206.69	1,670.06
净利润	6,205.24	1,2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5.24	1,238.33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苏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苏州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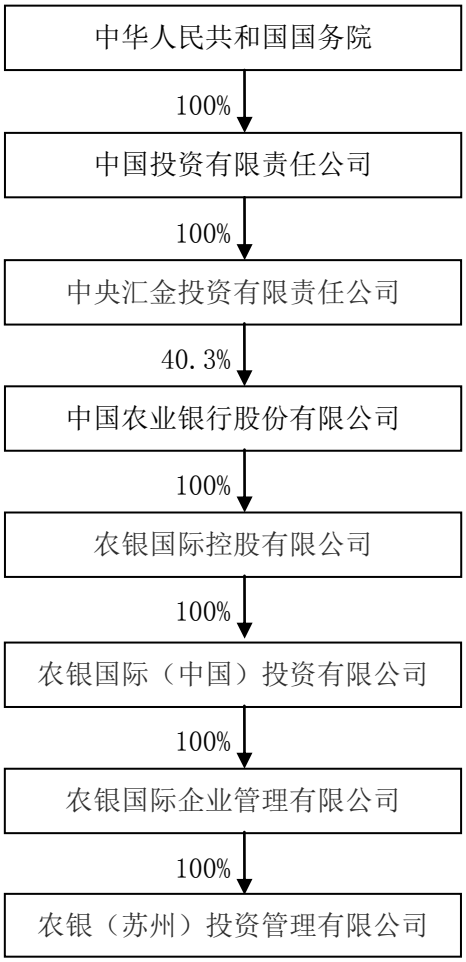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苏州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农银苏州投资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农银苏州投资未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农银苏州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国联创投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文革）
出资额：	34,900.00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20059698573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6日

（二）国联创投历史沿革

国联创投成立于2012年6月6日，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1,0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认缴5,000.00万元。

2014年6月6日，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并增加一名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额变更后，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5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认缴3,5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23,600.00万元。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联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领域覆盖投资物联网、环保能源、软件与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公示。国联创投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联创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659.61	37,442.08
负债总额	3,350.00	3,00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09.62	34,438.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8.71	-7.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润总额	-128.85	-7.88
净利润	-128.85	-7.88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联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6%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19%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30%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03%
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600.00	67.6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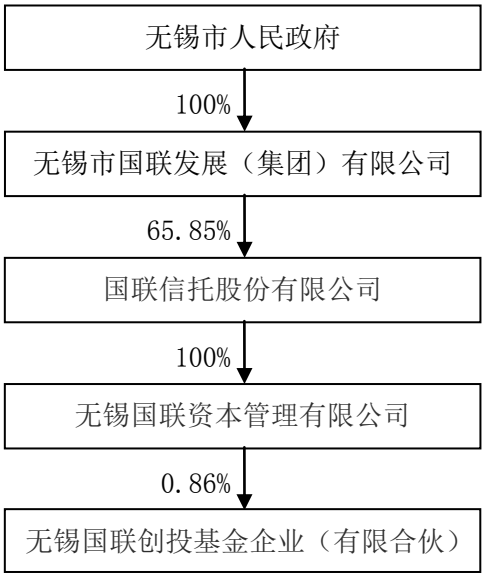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联创投无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国联创投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前国联创投未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国联创投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农银无锡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炜）
出资额：	310,000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200585594704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二）农银无锡投资历史沿革

农银无锡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设立时出资额20,5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4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0,000.00万元。

2012年2月6日，农银无锡投资原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并增加四名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后，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4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认缴2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农银无锡投资增加一名有限合伙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0万元。农银无锡投资出资额增加至310,000.00万元。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无锡投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农银无锡投资主要参与投资了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无锡洛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项目。

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公示。农银无锡投资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农银无锡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513.78	56,569.27
负债总额	138.93	19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74.85	56,379.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18.64	6,871.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业利润	6,200.86	5,004.32
利润总额	6,200.86	5,004.32
净利润	6,200.86	5,004.32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无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61%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45.16%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9.3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13%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5%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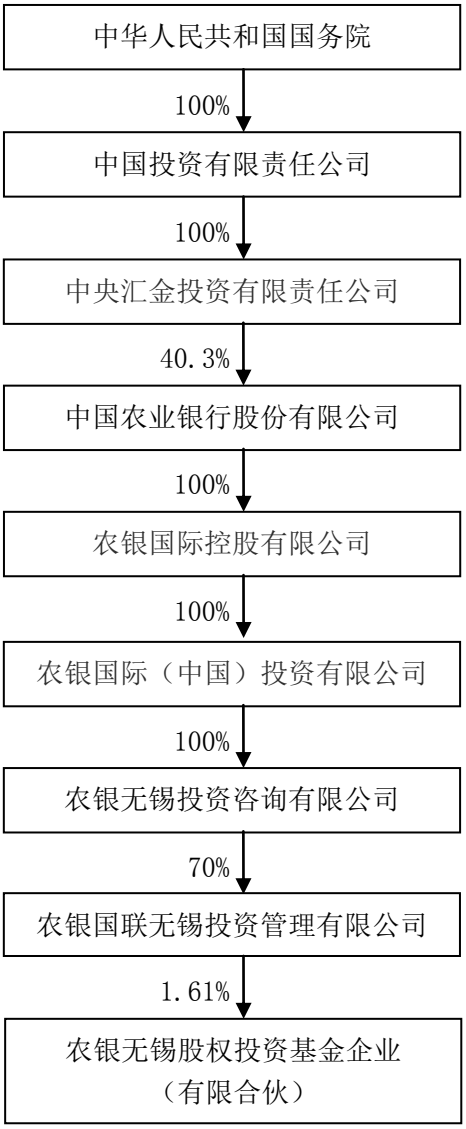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无锡投资无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农银无锡投资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农银无锡投资未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农银无锡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农银国联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董炜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	91320211583714135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二）农银国联历史沿革

农银国联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股东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500.00万元，原股东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500.0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原股东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1,500.00万元转让给现股东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国联主营业务为管理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收入为提取基金的管理费和从基金获得的财产份额分红。

2、最近两年年主要财务指标

农银国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27.80	7,019.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负债总额	494.62	24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3.18	6,769.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90.00	1.240.00
营业利润	1,295.48	652.28
利润总额	1,295.48	730.00
净利润	963.33	538.82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国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国联的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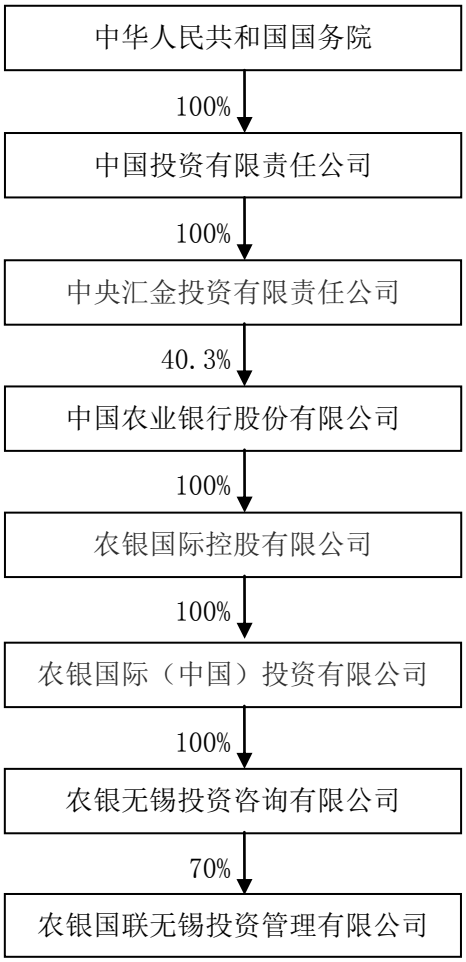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银国联无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农银国联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农银国联未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农银国联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利腾晖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注册资本：	296,500.65407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	913205816907990 58H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3日

（二）中利腾晖历史沿革

1、中利腾晖设立情况

中利腾晖原名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

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由王柏兴、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及股东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00万元，其中：王柏兴以货币出资20,250.00万元，首期出资4,050.00万元；中鼎房产以货币出资24,750.00万元，首期出资4,950.00万元。

2009年6月22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09]第230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2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柏兴	20,250.00	4,050.00	45.00%
中鼎房产	24,750.00	4,950.00	5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45,000.00	9,000.00	100.00%

2、中利腾晖历次名称变更、增资与股权转让

（1）实收资本增加至31,500.00万元

2010年5月27日，经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分别向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0,125.00万元和12,375.00万元，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9,000.00万元增加至31,500.00万元。

2010年5月27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10]第250号《验资报告》。2010年5月2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柏兴	20,250.00	14,175.00	45.00%
中鼎房产	24,750.00	17,325.00	55.00%
合计	45,000.00	31,500.00	100.00%

（2）变更名称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5日，经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00万元

2010年8月3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分别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6,075.00万元和7,425.00万元。同时，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其中：王柏兴新增出资11,250.00万元，第一期出资2,250.00万元；中鼎房产新增出资13,750.00万元，第一期出资2,750.00万元。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45,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从31,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10]第405号《验资报告》。2010年8月2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柏兴	31,500.00	22,500.00	45.00%
中鼎房产	38,500.00	27,500.00	55.00%
合计	70,000.00	50,000.00	100.00%

（4）注册资本增加至84,0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0.00万元

2010年9月8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其中：王柏兴新增出资6,300.00万元，第一期出资4,500.00万元；中鼎房产新增出资7,700.00万元，第一期出资5,500.00万元。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70,000.00万元增加至84,000.00万元，实收资本从5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

2010年9月8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10]第484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9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柏兴	37,800.00	27,000.00	45.00%
中鼎房产	46,200.00	33,000.00	55.00%
合计	84,000.00	60,000.00	100.00%

（5）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5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鼎房产将其持有的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2011年，根据中利科技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实现光伏、光伏线缆、电站施工的协同发展，增加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决定受让中鼎房产持有的中利腾晖51%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此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5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8,211.3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利科技	42,840.00	30,600.00	51.00%
王柏兴	37,800.00	27,000.00	45.00%
中鼎房产	3,360.00	2,400.00	4.00%
合计	84,000.00	60,000.00	100.00%

2011年9月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实收资本增加至68,800.00万元

2011年9月14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柏兴、中利科技和中鼎房产分别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3,960.00万元、4,488.00万元和352.00万元，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60,000.00万元增加至68,800.00万元。

2011年10月14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第093号《验资报告》。2011年10月1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利科技	42,840.00	35,088.00	51.00%
王柏兴	37,800.00	30,960.00	45.00%
中鼎房产	3,360.00	2,752.00	4.00%
合计	84,000.00	68,800.00	100.00%

（7）变更名称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利腾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00,000.00万元

2012年5月，经中利腾晖股东会决议，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6,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其他股东王柏兴和中鼎房产放弃出资权利；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分别向中利科技转让6,840.00万元和608.00万元的出资权利，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加实收资本15,200.00万元。中利腾晖注册资本从84,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从68,800.00万元增加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0,000.00万元，中利科技出资比例从51.00%增加至66.29%，王柏兴出资比例从45.00%下降至30.96%，中鼎房产出资比例从4.00%下降至2.75%。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利科技	66,288.00	66,288.00	66.29%
王柏兴	30,960.00	30,960.00	30.96%
中鼎房产	2,752.00	2,752.00	2.7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注册资本增加至221,803.83万元

2014年3月15日，经中利腾晖股东会决议，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1,803.83万元，其他股东王柏兴和中鼎房产放弃出资权利。中利腾晖注册资本从100,000.00万元增加至221,803.83万元，中利科技出资比例从66.29%增加至84.80%，王柏兴出资比例从30.96%下降至13.96%，中鼎房产出资比例从2.75%下降至1.24%。中利科技本次向中利腾晖增资的资金来自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014年4月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利腾晖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利科技	188,091.83	188,091.83	84.80%
王柏兴	30,960.00	30,960.00	13.96%
中鼎房产	2,752.00	2,752.00	1.24%
合计	221,803.83	221,803.83	100.00%

（10）股权转让成为中利科技全资子公司

2014年8月10日，经中利腾晖股东会决议，中鼎房产将所持有的中利腾晖1.24%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王柏兴以将所持有的中利腾晖13.96%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持续增加，盈利水平较高，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制权，并且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将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利腾晖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利腾晖评估价值为168,265.35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受让人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转让方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将向中利腾晖支付利润补偿10,571.40万元，上述三项合计300,640.58万元。

转让对价=（中利腾晖评估值+受让方向中利腾晖增资的金额+转让方向中利腾晖支付的利润补偿）×转让方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

按上述方式计算，并经相关方协商：中利科技应向王柏兴支付41,969.42万元转让款，并应向中鼎房产支付3,727.94万元转让款。

2014年8月1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利腾晖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利科技	221,803.83	221,803.83	100.00%
合计	221,803.83	221,803.83	100.00%

（11）注册资本增加至296,500.65万元

2014年12月30日，经中利腾晖股东会决议，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向中利腾晖实施增资，其中：国开金融以70,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53,354.87万元，剩余16,645.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苏州投资以3,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2,286.64万元，剩余71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国联创投以8,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6,097.70万元，剩余1,90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无锡投资以12,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9,146.55万元，剩余2,85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国联以5,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3,811.06万元，剩余的1,188.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控股股东中利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事宜。

2014年12月22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第00111号《验资报告》。2014年12月3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利腾晖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利科技	221,803.83	221,803.83	74.81%
国开金融	53,354.87	53,354.87	17.99%
农银苏州投资	2,286.64	2,286.64	0.77%
国联创投	6,097.70	6,097.70	2.06%
农银无锡投资	9,146.55	9,146.55	3.08%
农银国联	3,811.06	3,811.06	1.29%
合计	**296,500.65**	**296,500.65**	**100.00%**

该次增资扩股进一步增强了中利腾晖资金实力，适应中利腾晖生产发展需要，通过此次增资扩股扩大了中利腾晖股本规模，有利于其股本结构改善，并有效降低了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净资产水平，优化了中利腾晖的融资渠道，符合中利腾晖的总体发展战略，与上市公司2014年12月10日《关于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扩股的公告》披露的内容相一致。

①国开金融等投资者于2014年12月30日增资中利腾晖的原因和合理性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百兆瓦级别的光伏电站转让售价一般为 6-10 亿元左右。中利腾晖拥有丰富的项目资源、客户资源优势，并与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但随着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增加，融资需求较大，由于中利腾晖总体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已经较高，仅仅通过债务融资无法及时对快速增长的电站开发需求提供有力的支持，需要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取得运营资金。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中利腾晖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前后六个月期间披露的股权融资方案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向日葵	62.70%	59.61%	2015 年 3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海润光伏	68.91%	80.46%	--
航天机电	56.58%	51.42%	2015 年 6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东方日升	52.44%	50.00%	2015 年 4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爱康科技	71.71%	69.88%	2014 年 12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隆基股份	49.41%	36.16%	2014 年 7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阳光电源	51.50%	47.56%	2015 年 4 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平均	**59.03%**	**56.44%**	--
中利腾晖	增资前：72.65% 增资后：66.31%	84.86%	2014 年 12 月实施增资扩股

注：2014 年末中利腾晖资产负债率为 66.31%，假设未实施 9.8 亿元增资其资产负债率为 72.65%。

中利腾晖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4.86%，2014 年末（增资前）资产负债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 72.65%，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均于 2014 年 12 月前后公告拟实施股权融资，因此中利腾晖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引进投资者以增加资本金具有合理性。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提出，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在此背景下，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光伏领域的扶植政策，增加对光伏行业的投资、融资，中利腾晖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类企业，成为国家开发银行旗下国开金融的重点投资标的。

因此，该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利腾晖的股权由 100%减至 74.81%，该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的增资扩股进一步增强了中利腾晖资金实力，有助于提高光伏电站开发规模。在国家能源局持续上调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的背景下，通过股权融资带来的资金支持，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累计取得光伏电站备案规模超过 800MW，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较 2014 年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中利腾晖电站转让规模分别为 314MW 和 391MW，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整体向好，鉴于此，上市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决定发行股份收购中利腾晖 25.19%少数股东权益，以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同时，交易对方（国开金融等）亦看好上市公司“光伏电站”与“特种线缆”双轮驱动的营业模式以及两者的协同效应，希望通过换股的形式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因此，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利腾晖 25.19%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持有中利腾晖 100%股权。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交易有利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目的的实现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 74.81%股权，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合计持有中利腾晖 25.19%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科技将持有中利腾晖100%股权，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将通过换股成为中利科技的参股股东，从而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中利腾晖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267,827,337	46.80%	267,827,337	41.77%
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6,235	0.56%	3,186,235	0.50%
王伟峰	7,200,000	1.26%	7,200,000	1.12%
中聚投资	16,185,000	2.83%	16,185,000	2.5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49,209,138	7.6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108,963	0.3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5,623,901	0.88%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8,435,852	1.3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514,938	0.55%
其他股东	277,833,736	48.55%	277,833,736	43.34%
总计	572,232,308	100.00%	641,125,100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12月10日《关于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扩股的公告》，“中利腾晖的增资扩股将进一步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以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也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扩大中利腾晖股本规模，并利于其股本结构改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水平，同时优化公司的融资渠道。”本次交易有利于2014年12月增资目的的实现，具体分析如下：

A、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成为中利腾晖的全资控股股东，享有控股权。

B、本次交易未减少中利腾晖自身的资金实力，未对中利腾晖的生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C、本次交易后，中利科技仍然以光伏业务和线缆业务作为其主营业务，致力于通过双轮驱动以及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D、本次交易后，中利腾晖的股本规模保持不变。

E、本次交易后，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将通过换股成为中利科技的参股股东，从而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中利腾晖的股权。上述股东主要为我国大型金融机构下属企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良的经营管理能力，在上市公司层面能够对中利科技相关主营业务战略提供建议，从而间接实现中利腾晖（上市公司光伏业务平台）股本结构的改善。

F、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中利腾晖少数股权，而非通过现金收购的形式，因此未对上市公司财务费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后，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股本以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亦将优化其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利腾晖 2014 年 12 月增资目的的实现。

（三）中利腾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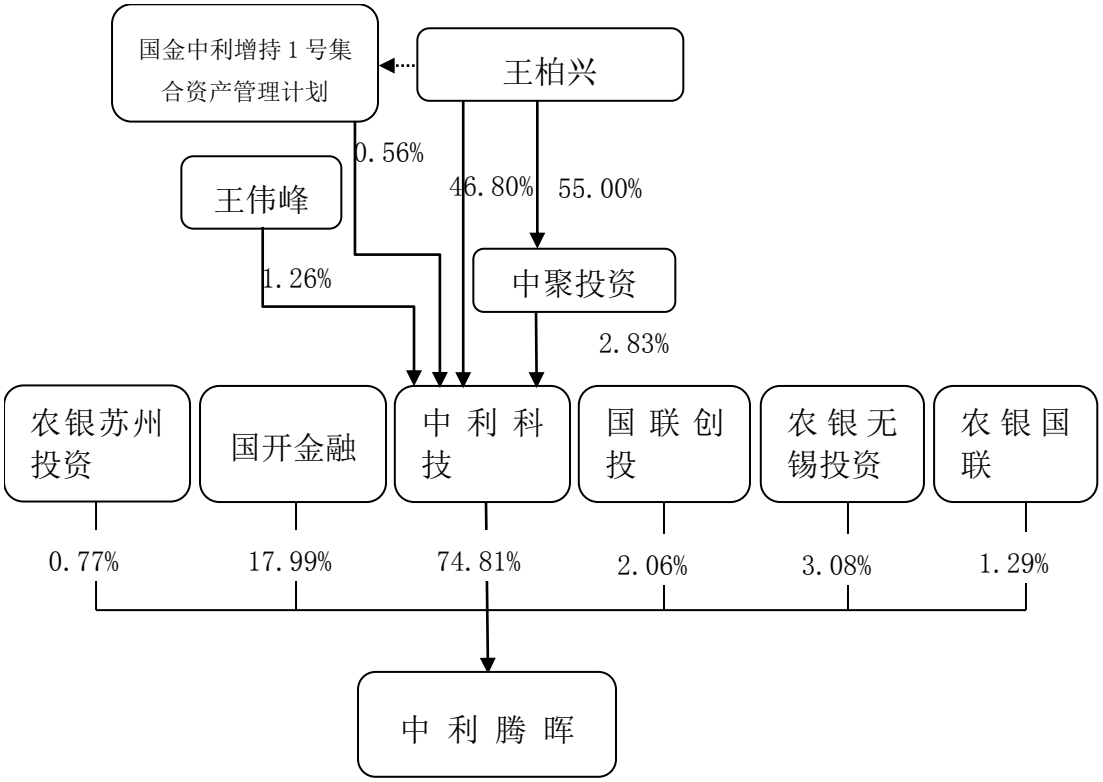

（四）中利腾晖下属公司情况

中利腾晖为开展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成立了多个项目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末，中利腾晖各级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内子公司(不包括港、澳、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利腾晖（青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生产销售	100	
2	平阳县元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	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	金湖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	青海中科新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能源检测	74.19	
7	常熟宏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8	常熟宏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9	常熟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0	瑞安市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	中利腾晖（常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	肥西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	常熟宏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4	常熟宏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5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6	定边县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电站经营		8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7	常熟宏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8	常熟宏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9	常熟宏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20	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1	伊犁紫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2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3	哈密柳树泉紫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4	乌鲁木齐明瑞宏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5	包头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6	汉中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7	汉中市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8	枣庄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9	鄂尔多斯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鄂尔多斯	内蒙鄂尔多斯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0	连云港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1	常熟宏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2	常熟宏茂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3	常熟宏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4	常熟宏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5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6	行唐县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7	枣庄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8	滨州市沾化区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9	满洲里市弘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满洲里	内蒙满洲里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0	繁峙县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山西忻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1	铁岭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2	铁岭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3	赤峰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赤峰	内蒙赤峰	光伏电站经营		85
44	阜新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	辽宁阜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5	东营市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6	东营市耀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7	东营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8	江苏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100	
49	哈密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0	汉寿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1	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2	汶上县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3	都昌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光伏电站经营		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4	中利腾晖（包头）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生产销售	100	
55	宣化县晶晖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6	石林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生产销售	100	
57	第五师八十八团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新疆博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8	嵊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9	颍上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0	第五师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新疆博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1	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	新疆阿勒泰	光伏电站投资		100
62	昌江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海南昌江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3	青海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光伏电站投资		100
64	青海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光伏电站投资		100
65	青海祥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光伏电站投资		100
66	冠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7	冠县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8	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9	贵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0	进贤祥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1	朝阳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	辽宁朝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2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3	卢龙县玄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4	岳普湖县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5	岳普湖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6	昭苏县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7	顺平县晶晖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8	安乡昱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9	定远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0	伊宁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1	东方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海南东方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2	且末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	新疆巴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3	乌鲁木齐中晖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4	阜阳颍东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5	阜阳颍泉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6	鄂尔多斯市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鄂尔多斯	内蒙鄂尔多斯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7	南京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8	常熟宏文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89	常熟宏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0	江苏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97	
91	常熟中利腾晖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100	
92	哈密光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3	吐鲁番鼎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4	吐鲁番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5	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光伏电站投资	100	
96	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97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98	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光伏材料生产销售	100	
99	青海中利腾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化隆	青海海东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0	乌鲁木齐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1	合肥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2	盐城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3	常熟宏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04	韩城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5	京山明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6	包头市丹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7	包头市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8	合肥徽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9	荆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0	韩城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1	抚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2	赤峰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赤峰	内蒙赤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3	昌邑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4	余干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5	鄂尔多斯市丹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鄂尔多斯	内蒙鄂尔多斯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6	滨州市沾化区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7	滨州市沾化区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8	滨州市沾化区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9	安阳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河南安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0	天津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1	太湖晶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2	太湖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3	颍上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4	乐平市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5	定边大中大利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电站经营		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6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7	伽师县宇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8	伽师县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9	尼勒克县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0	柯坪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1	榆林瑞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电站经营		100
序号	**境外子公司（包括港、澳、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ZHONGLI TALESUN SOLAR(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罗勇	泰国罗勇	生产销售	100	
2	日本新电力太阳光厚岸发电所合同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	A&A 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	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	瑞士楚格	瑞士楚格	光伏电站投资		100
5	腾晖电力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	德国慕尼黑	商业流通		100
6	腾晖电力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商业流通		100
7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流通	100	
8	腾晖电力意大利有限公司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投资		100
9	Trovo Solar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70
10	DES ENERGIA DIECISRL-10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	DES ENERGIA DODICISRL-12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	DES ENERGIA TREDICISRL-13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	DES ENERGIA QUATTORDICISRL-14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	SUN FLOWER SRL	意大利罗马	意大利罗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	ONICE SRL	意大利罗马	意大利罗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6	Max Four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7	CS SOLAR 2 S.r.l	意大利卡坦扎罗省	意大利拉莫齐亚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8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德国慕	德国慕	光伏电站经营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Verwaltungs-GmbH	尼黑	尼黑			
19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Co.KG	德国 慕尼黑	德国 慕尼黑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0	Talesun Solar Netherlands B.V.	荷兰 阿姆斯特丹	荷兰 阿姆斯特丹	光伏电站投资		100
21	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光伏电站投资		100
22	Trovo Six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70
23	Talesun Sicily Srl	意大利卡塔尼亚	意大利卡塔尼亚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4	腾晖电力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东京	日本東京	商业流通		100
25	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流通	100	
26	Talesun Solar Technologies sagl	瑞士	瑞士	咨询服务		100
27	中利太阳能控股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福冈	日本福冈	光伏电站投资		100
28	TALESUN AAKASH ENERGY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	光伏电站投资		100
29	TALESUN BAIS ENERGY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0	SV XII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1	S Roof 1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2	Talesun Energy UK Ltd	英国	英国伦敦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3	合同会社井上能源	日本福冈	日本福冈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4	Zhongli New Energy USA CO.,LLC	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5	Talesun M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		75
36	TS ENERGY EUROPE S.A.（腾晖卢森堡公司 ）	卢森堡	卢森堡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7	新電力太陽光御殿场发电所合同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8	TALESUN TURKEY ENERJi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土耳其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9	福一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0	福二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1	福三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2	福四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3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投资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4	SOLAR PARK FIRST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5	SOLAR PARK TWO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6	Solar Park Linden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7	SOLAR MARIGOLD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8	SOLAR OAK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9	SOLAR PINE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0	SOLAR THISTLE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五）中利腾晖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6,760.96	256,983.51
减：累计折旧	70,386.72	50,193.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6,374.24	206,789.89

（1）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腾晖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715.74	7,857.01	-	72,858.73	90.27%
机器设备	177,417.76	59,746.88	-	117,670.88	66.32%
运输设备	1,394.04	435.66	-	958.38	68.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84.03	894.56	-	1,289.47	59.04%
整体电站	15,049.39	1,452.61	-	13,596.78	90.35%
合　计	**276,760.96**	**70,386.72**	**-**	**206,374.24**	**74.5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腾晖合法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成新率	用途
1	TSFM-3010-0002	240MW-NPC 组件串焊及层压设备	5,177.45	66.60%	光伏
2	TSFC-2001-0001	26#电池片机电设备设施	3,967.08	54.00%	光伏
3	TSFM-3010-0001	NPC 组件串焊及层压设备	3,965.11	61.87%	光伏
4	TSFC-3004-0007	太阳能减反射膜设备	1,925.64	61.21%	光伏
5	TSFC-3004-0008	太阳能减反射膜设备	1,925.64	61.21%	光伏
6	TSFC-3013-0002	选择性发射极湿法处理设备	1,663.94	68.33%	光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TSFC-3005-0019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507.97	68.33%	光伏
8	TSFC-3005-0020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507.97	68.33%	光伏
9	TSFC-3005-0021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507.97	68.33%	光伏
10	TSFC-3005-0022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507.97	68.33%	光伏
11	TSFC-3005-0023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507.97	68.33%	光伏
12	TSFC-3005-0024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507.97	68.33%	光伏
13	TSFC-3005-0007	丝网印刷线 SOFT LINE	1,312.53	61.21%	光伏
14	TSFC-3005-0008	丝网印刷线 SOFT LINE	1,312.53	61.21%	光伏
15	TSFC-3005-0009	丝网印刷	1,312.53	62.00%	光伏
16	TSFC-3013-0001	选择性发射极湿法处理设备	1,250.76	68.33%	光伏
17	TSFC-3005-0001	丝网印刷生产线	1,165.20	55.73%	光伏
18	TSFC-3005-0002	丝网印刷生产线	1,165.20	56.53%	光伏
19	TSFC-3005-0003	丝网印刷生产线	1,165.20	57.32%	光伏
20	TSFC-3005-0004	丝网印刷	1,165.20	61.60%	光伏
21	TSFC-3005-0005	丝网印刷	1,165.20	62.38%	光伏
22	TSFC-3005-0006	丝网印刷设备	1,165.20	62.38%	光伏
23	TSFA-1002-1006	太阳能电池片研发中心机电设施	1,130.84	90.55%	光伏
24	TSFC-3005-0010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071.00	65.63%	光伏
25	TSFC-3005-0011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071.00	65.63%	光伏
26	TSFC-3005-0012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1,071.00	65.63%	光伏
27	TSFC-3005-0013	丝网印刷柔性线	1,002.88	76.25%	光伏
28	TSFC-3005-0014	丝网印刷柔性线	1,002.88	76.25%	光伏
29	TSFC-3005-0015	丝网印刷柔性线	1,002.88	76.25%	光伏
30	TSFC-3005-0016	丝网印刷柔性线	1,002.88	76.25%	光伏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归属主体
1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6 号	2,570.82	住宅/商业	中利腾晖
2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7 号	6,380.40	住宅/商业	中利腾晖
3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8 号	6,380.40	住宅/商业	中利腾晖
4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9 号	8,820.48	住宅/商业	中利腾晖
5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10 号	1,167.23	住宅/商业	中利腾晖
6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23 号	101,370.32	工业	中利腾晖
7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24 号	87,029.04	工业	中利腾晖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1,623.34	9,391.31
减：累计摊销	952.63	731.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670.71	8,660.0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归属主体	面积（㎡）	终止年限	地址	用途
1	常国用(2012)第 03377 号	江苏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6,712.00	2062-3-11	东南经济开发区黄浦江路以南、银河路以西	工业
2	常国用（2014）第 8819 号	中利腾晖	166,666.00	2061-8-18	沙家浜镇常昆村锡太公路以北、中兴路以西	工业
3	常国用(2012)第 03132 号	中利腾晖	24,172.00	2061-9-29	沙家浜镇复兴路以南、横川河以东、中兴路以西	商业
4	吐鲁番市国用（2014）第 103 号	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2,241.73	2064-7-21	空港大道西侧，火州西路北侧	工业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合法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期	专利权人
1	直接式PECVD生产中节省气体的方法	发明	201110419861.X	2011-12-15	中利腾晖
2	在RIE方法制绒的硅片表面测量氮化硅膜厚度的方法	发明	201110428452.6	2011-12-19	中利腾晖
3	一种用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的花篮	发明	201210042477.7	2012-2-24	中利腾晖
4	高方阻太阳能电池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110916.3	2012-4-16	中利腾晖
5	适用于太阳模拟器测试仪的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150873.1	2012-5-16	中利腾晖
6	适用于太阳能高方阻电池的正电极网版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547866.5	2012-12-17	中利腾晖
7	一种复合栅线电池片	发明	201210547870.1	2012-12-17	中利腾晖
8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镀膜方法	发明	201210576190.2	2012-12-27	中利腾晖
9	一种双T板厂房屋面光伏支架	发明	201210576311.3	2012-12-27	中利腾晖
10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扩散工艺	发明	201310338042.1	2013-8-6	中利腾晖
11	一种改进光伏脉冲测试仪福照度均匀性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310316202.2	2013-7-25	中利腾晖
12	适用于选择性发射极太阳电池的无掩膜回蚀方法	发明	201210228402.8	2015-9-9	中利腾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	一种适用于双玻组件的层压装置	发明	201310336268.8	2015-11-18	中利腾晖
14	一种太阳能电池的栅线结构	发明	201410034608.6	2015-12-9	中利腾晖
15	一种多晶制绒高温碱清洗方法	发明	201310338043.6	2015-12-9	中利腾晖
16	易削边的双玻组件	发明	201310545563.4	2015-12-16	中利腾晖
17	光伏支架	发明	201310212229.7	2015-12-25	中利腾晖
18	准单晶硅片的外观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03109.9	2011-12-7	中利腾晖
19	用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的花篮	实用新型	201220060797.0	2012-2-24	中利腾晖
20	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201220160184.4	2012-4-16	中利腾晖
21	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201220164668.6	2012-4-18	中利腾晖
22	适用于太阳模拟器测试仪的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220218731.X	2012-5-16	中利腾晖
23	适用于光伏电池片的光衰试验台	实用新型	201220255781.5	2012-6-1	中利腾晖
24	适用于双玻组件层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9470.0	2012-7-4	中利腾晖
25	激光掺杂选择性发射极式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328321.0	2012-7-9	中利腾晖
26	防溢出式晶体硅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352225.X	2012-7-20	中利腾晖
27	防眩光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397361.0	2012-8-13	中利腾晖
28	适用于光伏组件的整体式交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97362.5	2012-8-13	中利腾晖
29	混合式背电极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220397320.1	2012-8-13	中利腾晖
30	光伏组件存储箱	实用新型	201220471040.0	2012-9-17	中利腾晖
31	光伏组件包装护角	实用新型	201220531780.9	2012-10-18	中利腾晖
32	光伏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32041.1	2012-10-18	中利腾晖
33	便捷组装式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	实用新型	201220544814.8	2012-10-23	中利腾晖
34	适用于光伏组件的铝边框	实用新型	201220623662.0	2012-11-23	中利腾晖
35	渔业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1220623594.8	2012-11-23	中利腾晖
36	分体式电池片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23661.6	2012-11-23	中利腾晖
37	复合栅线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220698384.5	2012-12-17	中利腾晖
38	防断式栅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698385.X	2012-12-17	中利腾晖
39	适用于太阳能高方阻电池的正电极网版	实用新型	201220698521.5	2012-12-17	中利腾晖
40	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17190.3	2013-4-27	中利腾晖
41	一种晶硅电池轻质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226503.1	2013-4-28	中利腾晖
42	一种适用于集中电站的双玻璃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226270.5	2013-4-28	中利腾晖
43	光伏用双玻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287218.0	2013-5-24	中利腾晖
44	太阳能电池电阻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7301.8	2013-5-24	中利腾晖
45	绝缘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287216.1	2013-5-24	中利腾晖
46	一种栅线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309363.4	2013-5-31	中利腾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7	用于高纬度带环境的光伏组件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320309362.X	2013-5-31	中利腾晖
48	用于中低纬度地带的光伏组件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320309498.0	2013-5-31	中利腾晖
49	一种新型扩散用石英舟	实用新型	201320310293.4	2013-5-31	中利腾晖
50	一种硅橡胶固化模板	实用新型	201320311730.4	2013-5-31	中利腾晖
51	一种冰雹测试打点定位模板	实用新型	201320327930.9	2013-6-7	中利腾晖
52	一种低表面复合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430214.3	2013-7-19	中利腾晖
53	用于硅片单面处理实验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452899.1	2013-7-29	中利腾晖
54	一种适用于双玻组件的层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73364.2	2013-8-5	中利腾晖
55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势诱导衰减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1266.X	2013-8-29	中利腾晖
56	一种适用于双玻组件接线盒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0928.1	2013-8-29	中利腾晖
57	一种晶体硅电池的栅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31079.1	2013-8-29	中利腾晖
58	适用于硅太阳能电池的正极传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29326.4	2013-8-29	中利腾晖
59	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540730.1	2013-9-2	中利腾晖
60	一种防过焊太阳能电池电极	实用新型	201320698004.2	2013-11-7	中利腾晖
61	一种适用于无框组件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698131.2	2013-11-7	中利腾晖
62	防隐裂双玻璃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698098.3	2013-11-7	中利腾晖
63	一种功率恢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46417.7	2014-1-25	中利腾晖
64	抗电势诱发衰减的晶体硅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207971.9	2014-4-25	中利腾晖
65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420357992.9	2014-6-30	中利腾晖
66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394541.2	2014-7-17	中利腾晖
67	一种用于制备太阳能电池硅胶密封组件的割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02892.3	2014-7-21	中利腾晖
68	一种丝网印刷网布	实用新型	201420428984.9	2014-7-31	中利腾晖
69	一种晶体硅太阳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441409.2	2014-8-6	中利腾晖
70	一种太阳能电池串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31638.3	2014-9-16	中利腾晖
71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极及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60723.2	2014-9-26	中利腾晖
72	一种抗 PID 晶体硅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560790.4	2014-9-26	中利腾晖
73	包含分布式发电装置的微电网	实用新型	201420601461.X	2014-10-17	中利腾晖
74	无框型晶硅电池完全抗PID轻质组件及电池板	实用新型	201420713604.6	2014-11-24	中利腾晖
75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自动旋转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57581.6	2014-12-30	中利腾晖
76	多功能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0543474.0	2015-1-27	中利腾晖
77	一种智能太阳能光伏组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1315916.0	2015-3-9	中利腾晖
78	一种网格状电极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520384835.1	2015-6-5	中利腾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9	一种高抗机械载荷轻量化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28920.3	2015-6-19	中利腾晖
80	一种网格状电极太阳能电池片	实用新型	201520384835.1	2015-9-9	中利腾晖
81	一种高抗机械载荷轻量化太阳能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28920.3	2015-9-16	中利腾晖
82	N 型双面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028371.0	2015-10-14	中利腾晖
83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41586.7	2015-12-23	中利腾晖
84	一种完全抗 PID 耐风沙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741597.5	2015-12-23	中利腾晖
85	太阳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1430152962.X	2014-9-27	中利腾晖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拥有的重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文件标题	类别	有效期	文件内容
1	中利腾晖	8805638	腾 晖	7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电池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热交换器（机器部件）；机器传动装置
2	中利腾晖	8805637	腾 晖	9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日 11 月 20 日	信号灯；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灯；电站自动化装置
3	中利腾晖	8805636	腾 晖	11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日 12 月 20 日	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筒；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加热器；暖器
4	中利腾晖	9221364	Talesun	6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支架；中央加热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隔板（建筑）；金属屋顶材料；金属屋顶覆盖物；金属绳；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5	中利腾晖	9224717	Talesun	7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擎起动器；发电机；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6	中利腾晖	9224782	Talesun	9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日 11 月 20 日	信号灯；测量仪器；光学灯；光学器械和仪器；石英晶体；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太阳能电池
7	中利腾晖	9224839	Talesun	11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加热器；热储存器；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太阳能集热器；暖器
8	中利腾晖	9224874	Talesun	10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硅石（石英）；非金属砖瓦；屋顶；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照明板；广告栏（非金属）；非金属建筑物；非照明、非金属信号台；建筑玻璃
9	中利腾晖	9224896	Talesun	37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盖屋顶；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10	中利腾晖	9225189	Talesun	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器；发电机；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11	中利腾晖	9225211	Talesun	9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信号灯；测量仪器；光学灯；光学器械和仪器；石英晶体；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太阳能电池
12	中利腾晖	9225242	Talesun	11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暖器
13	中利腾晖	9225261	Talesun	19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硅石（石英）；非金属砖瓦；照明板；广告栏（非金属）；非金属建筑物；非照明、非金属信号台；建筑玻璃
14	中利腾晖	9229499	Talesun	37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盖屋顶；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15	中利腾晖	9221194		7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器；发电机；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16	中利腾晖	9221251		9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信号灯；测量仪器；光学灯；光学器械和仪器；石英晶体；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太阳能电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7	中利腾晖	9221279		11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暖器
18	中利腾晖	9221307		19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硅石（石英）；非金属砖瓦；屋顶；照明板；广告栏（非金属）；非金属建筑物；非照明、非金属信号台；建筑玻璃
19	中利腾晖	9221341		37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盖屋顶；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	中利腾晖	9221158		6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支架；金属绳；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权属人	软件名称	获证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中利腾晖	晶体硅光伏电池电性能筛选分析软件	2015-2-4	2015SR023622	软著登字第 0910704 号	2011-11-15	原始取得

（5）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许可年限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费（万元）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的范围
1	厦门大学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织构层的制备方法	200810070747.9	发明	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中利腾晖	10.00	光伏组件生产设备	独占实施许可	全球制造、销售其专利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中科院	一种制备晶硅太阳电池局域背接触的方法	200810116556.1		2014年4月11日至2034年4月10日	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10.00			品
3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电池效率的发射极结构	201310680523.0		2014年4月11日至2034年4月10日	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10.00			
4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电池短波响应的发射极结构	201210547870.1		2014年4月11日至2034年4月10日	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10.00			
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激波压力扰动辅助电火花加工高深宽比微细结构的装置	200510041130.0		2015年7月21日至2035年7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9日		12.00			中国范围制造、销售其专利的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以上许可合同均正常履行。

①本次交易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少数股东权益，以上许可合同中不存在对被许可方中利腾晖的股东进行限制的条款。

本次交易后，中利腾晖继续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未发生任何导致合同效力终止之情形，本次交易对以上许可合同效力不构成影响。

②以上许可专利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许可专利对中利腾晖持续经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对中利腾晖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厦门大学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织构层的制备方法	已被中利腾晖自有专利“在RIE方法制绒的硅片表面测量氮化硅膜厚度的方法”升级替代
2	中科院	一种制备晶硅太阳电池局域背接触的方法	已被中利腾晖自有专利“直接式PECVD生产中节省气体的方法”、“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镀膜方法”升级替代
3	中科院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电池效率的发射	已被中利腾晖自有专利“适用于太阳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极结构	高方阻电池的正电极网版制造方法”、“一种复合栅线电池片”升级替代
4	中科院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电池短波响应的发射极结构	已被中利腾晖自有专利“高方阻太阳能电池制作方法”升级替代
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激波压力扰动辅助电火花加工高深宽比微细结构的装置	技术升级后，该专利已不再使用

由上表所示，目前中利腾晖已自主研发了多项相关专利技术，有能力将自主研发的储备技术独立应用于生产，对以上许可使用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以上许可使用的专利不会对中利腾晖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业务资质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主要作为电站工程总承包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原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说明的函》（建市函[2003]16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已取消工程总承包资格的核准，《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相应废止。

因此对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不再专门设立工程总承包资质。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利腾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腾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单位名称	抵押物	原值（万元）	抵押年限	抵押原因
1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6,483.13	8	银行贷款
2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208.74	8	银行贷款
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866.66	8	银行贷款
4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5,532.55	3	售后回租

除此之外，中利腾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6、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利腾晖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短期借款	25,083.71	2.29%
应付票据	189,156.57	17.24%
应付账款	245,281.07	22.35%
预收账款	7,188.41	0.66%
应付职工薪酬	3,808.37	0.35%
应交税费	35,376.39	3.22%
应付利息	2,754.24	0.25%
其他应付款	343,017.97	3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16.27	5.42%
其他流动负债	6,628.06	0.60%
流动负债合计	917,811.06	83.64%
长期借款	131,641.42	12.00%
长期应付款	41,406.26	3.77%
递延收益	6,511.80	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59.48**	**16.36%**
负债合计	**1,097,370.54**	**100.00%**

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3.6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16.36%，中利腾晖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2015年7月23日，中利腾晖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发行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腾晖债”）。该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中利腾晖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15腾晖债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不超过8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此次公司债券尚在审核中。

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不涉及根据《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另外，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利腾晖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和国外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是指公司主导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审批、设计采购施工（EPC）、并网发电后，转让给电站受让方或自持运营。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直接面向光伏行业产业链最终客户。收购光伏电站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运营商，或将持有电站获取电费收入作为长期财务投资的战略投资者。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利腾晖2014年、2015年审计报告，中利腾晖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8,925.52	1,123,779.16
负债总额	1,097,370.54	745,195.88
股东权益	421,554.98	378,5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20,979.69	378,203.31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5,110.50	460,401.39
营业利润	55,914.42	18,138.28
利润总额	57,099.91	25,475.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净利润	44,135.38	15,5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15.55	15,884.70

③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8.29	-2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3.65	7,53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76	6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7.71	34.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04.70**	**7,611.81**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贴（注 1）	-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注 2）	925.30	925.3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	167.79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战略合作联盟企业人才资助	-	15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注 3）	100.95	138.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	135.04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科技攻关项目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工业奖励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177.40	423.3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03.65	7,539.48	-

注1：根据沙家浜人民政府沙政发[2014]52号《关于给予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科技补贴的通知》，2014年12月公司收到沙家浜财政所科技补贴55,000,000.00元。

注2：根据常熟市财政局常财工贸[2012]70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累计收到技改贴息92,530,000.00元，此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度和2015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均为9,253,000.00元。

注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文件，苏财工贸[2015]77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2015年8月6日收到常熟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201,100.00元。根据常熟市商务局文件，常商贸[2014]19号《关于开展2014年度常熟市商务转型发展资金外贸、外经部分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15年6月11日收到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拨付的专项资金808,400.00元。

8、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年11月30日，中利腾晖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开金融等现有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不存在原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中利腾晖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三章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系中利腾晖原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交易对方作为股东可向中利科技转让股权。

9、最近36个月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1）2014年3月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

①基本情况

2014年3月母公司中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21,803.83万元，根据此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利科技将募集资金净额121,803.83万元全部用于向中利腾晖增资，中利腾晖其他股东王柏兴（实际控制人）和中鼎房产（王柏兴控制的企业）放弃出资。

②定价原则

此次增资行为未进行评估，中利科技以1元现金认缴中利腾晖1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增厚了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享有的权益将有所增加，未损害上市公司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事项

①基本情况

2014年8月，王柏兴、中鼎房产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上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39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3.712%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此次评估结果为168,265.35万元，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②定价原则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利腾晖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利腾晖评估价值为168,265.35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受让人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转让方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将向中利腾晖支付利润补偿10,571.40万元，上述三项合计300,640.58万元。

转让对价=（中利腾晖评估值+受让方向中利腾晖增资的金额+转让方向中利腾晖支付的利润补偿）×转让方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

按上述方式计算，并经相关方协商：中利科技应向王柏兴支付41,969.42万元转让款，并应向中鼎房产支付3,727.94万元转让款。

③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中利腾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136,329.05万元，评估值为168,265.35万元，评估增值23.43%。

（3）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①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向中利腾晖实施增资，控股股东中利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事宜。以上股权增资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148号《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认此次评估结果为291,486.38万元。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②定价原则

此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一致，交易对方合计增资9.8亿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对价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总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③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对象中利腾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253,997.55万元，评估值为291,486.38万元，评估增值14.76%。

（4）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①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年7月，中利科技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中利腾晖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中利腾晖全部股权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②定价原则

此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实施，交易价格将以相应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③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中利腾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378,203.31万元，评估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9.81%。

（5）最近36个月，历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最近36个月中利腾晖资产评估情况和本次评估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值（万元）	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元）
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39号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68,265.35	1.68
中联评报字[2014]第1148号	2014年6月30日	收益法和市场法（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291,486.38	1.31
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2014年12月31日	收益法和市场法（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415,300.00	1.40
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	2015年9月30日	收益法和市场法（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466,845.95	1.57

①中利腾晖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98,580.6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年3月和2014年12月，中利腾晖分别收到中利科技、国开金融等增资额合计21.98亿元，中利腾晖净资产增加，评估值相应增加。

2014年至2015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持续增加，2014年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391MW，较2013年增加了24.52%；2015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中利腾晖累计取得光伏电站备案规模超过800MW，根据此次评估预测，2015年、2016年中利腾晖收入增长预期上调，导致评估值相应增加。

②中利腾晖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值较2014年6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增加175,359.57万元，其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中利腾晖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9、最近36个月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6）2014年12月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中利腾晖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1,545.95万元，主要原因是：

由于中利腾晖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其未来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预测期企业所得税率从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签署日，中利腾晖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的25%下调至2015年9月30日的15.23%（系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率），相应增加了评估值。

2015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中利腾晖累计取得光伏电站备案规模超过800MW，以2015年为例，基于中利腾晖已签订的合同以及预计建设情况，根据此次评估预测，2015年、2016年中利腾晖将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较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预测增幅约50%。中利腾晖收入增长预期上调，导致评估值相应增加。

④1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值的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36个月，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为1.68元，高于期后三次评估值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4年3月母公司中利科技按照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亿元，中利腾晖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2.18亿元，中利腾晖注册资本增速较高导致期后三次评估中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低于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水平。

（6）2014年12月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4年12月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4 年 12 月增资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均依据中联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014 年 12 月，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联向中利腾晖实施增资，控股股东中利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事宜。以上股权增资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48 号《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认此次评估结果为 291,486.38 万元。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2014 年 12 月增资作价与评估值一致，交易对方合计增资 9.8 亿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对价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总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中利腾晖的估值为 389,486.38 万元（增资 9.8 亿元后）。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其中评估值为 466,845.95 万元，本次交易对应中利腾晖 100%股权作价为 466,8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中利腾晖的估值为 389,486.38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较 2014 年 12 月增资后中利腾晖估值增加了 77,313.62 万元，该差异主要系预测期的光伏行业景气度上升、中利腾晖销量与收入增加以及折现率下降所致。

A、光伏电站行业发展情况已经发生较大变化

2015 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其中：

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 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较 2014 年中国实际完成的装机量 1,060 万千瓦大幅增加。

201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调增部分地区 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提出按照光伏电站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根据各地区 2015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及发展需求，对部分地区调增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530 万千瓦，主要用于支持光伏电站建设条件优越、已下达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好以及积极创新发展方式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等地区建设光伏电站。

2015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稿指出，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6 亿千瓦（即 160GW），其中光伏发电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即 150GW），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约 7%。意见稿较 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1 亿千瓦（即 100GW）的装机目标大幅增加。虽然意见稿并非正式发展规划，但表明了我国对光伏电站领域的政策扶植力度将持续加码。

B、中利腾晖的预期销售规模、销售收入等盈利指标上升且高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的预测

随着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计划，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累计取得光伏电站备案规模超过 800MW。2015 年中利腾晖对外转让光伏电站规模为 706MW，实现营业收入 685,110.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5.55 万元，分别较 2014 年增长了 80.56%、48.81%和 178.98%。

受 2015 年以来光伏行业扶植政策逐步加码，以及中利腾晖业务发展规模快速增加因素影响，根据国家光伏电站的建设目标、中利腾晖已签署的协议以及与地方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对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销量等盈利指标预测值亦高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评估对应的营业收入预测值，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万元）	568,590.26	630,232.01	647,768.55	647,768.55	647,768.55
	光伏电站销量（MW）	540	610	630	630	630
	光伏组件销量（MW）	320	320	320	320	320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万元）	718,106.26	714,169.01	723,156.53	732,278.86	732,278.86
	光伏电站销量（MW）	739.4	778.14	836.5	899.24	899.24
	光伏组件销量（MW）	363	363	363	363	363
2015 年实现数	营业收入（万元）	685,110.50	--	--	--	--
	光伏电站销量（MW）	706	--	--	--	--
	光伏组件销量（MW）	427	--	--	--	--

同时，基于 2015 年以来光伏电站行业与中利腾晖自身业务良好的发展情形，本次交易对预测期（2016 年及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销量等盈利指标预测值亦高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评估对应的盈利指标预测值。

C、中利腾晖评估折现率下降

中联评估采用了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通过计算中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股权市场期望报酬率等指标并结合中利腾晖前次增资业绩预测实现情况测算折现率，本次评估计算的折现率为11.60%，较前次评估计算的折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率11.97%有所下降。

②2014年12月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鉴于光伏行业政策扶植力度加大、中利腾晖前次增资业绩预测超预期实现等因素，本次交易评估增加了对中利腾晖未来实现销量、收入、利润等预测，两次交易作价的差异较为审慎。

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光伏并购交易作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桐君阁收购太阳能公司	通威股份收购永祥股份	正泰电器收购正泰新能源	中利科技收购中利腾晖
交易标的估值（万元）	851,900.00	201,093.03	942,359.00	466,800.00
交易标的预测净利润（万元）	44,967.57	9,453.54	70,101.00	44,315.55
市盈率	18.94	21.27	13.44	10.53

注：根据各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时点，桐君阁（现代码更名为“太阳能”）、通威股份收购交易标的对应的净利润为 2015 年评估预测净利润；正泰电器收购交易标的对应的净利润为 2016 年预测净利润；中利腾晖为 2015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国开金融等投资者以约 10-11 倍市盈率作为对价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低于同行业光伏并购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13-21 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作价亦具有合理性。

10、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

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发电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情况如下：

①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

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在已将光伏组件及电池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收入。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光伏组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及电池片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的销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中利腾晖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电站项目的业主方，同时中利腾晖主要作为项目公司电站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中利腾晖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但由于下属项目公司尚未对外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消；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原来予以抵消的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中予以体现。中利腾晖母公司层面、合并报表层面收入确认的财务核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会计处理”。

在合并报表层面，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收入的确认时点为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相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光伏发电业务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销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在已将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电网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电力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发电业务的销售收入。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向电网公司发出电力，并取得电网公司审核确认的时候，根据并网电量与电价确认发电销售收入。

④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电站运营维护销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收入。

中利腾晖电站运营维护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中利腾晖按月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和其实际提供的劳务成本、劳务完工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中利腾晖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中利腾晖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A、中利腾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B、持续经营：中利腾晖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相信中利腾晖能自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中利腾晖及中利腾晖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各级主要子公司范围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中利腾晖下属公司情况”。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中利腾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1、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中利腾晖25.1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利腾晖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开金融等五名交易对方对于交易资产（中利腾晖25.19%股权）合法性的承诺：

①股权转让方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权转让方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股权转让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中利科技。

②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利腾晖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3,561.81	99.77%	458,646.26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548.69	0.23%	1,755.13	0.38%
合计	**685,110.50**	**100.00%**	**460,401.39**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99.62%和 99.77%，中利腾晖主业突出。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137,031.97	20.05%	129,727.82	28.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光伏电站转让	532,994.01	77.97%	313,169.75	68.28%
光伏发电	10,946.80	1.60%	11,870.36	2.59%
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	2,589.02	0.38%	3,878.34	0.85%
合计	**683,561.81**	**100.00%**	**458,646.26**	**100.00%**

（二）光伏业务情况

1、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概述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电站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

类别	产品示意图	简介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大规模有序排列的光伏发电单元构成光伏发电列阵，配以交/直流电力网络、机房楼、升压站、并网逆变设备、监控站等组成并网发电光伏电站。 开发建设大规模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要求开发商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完成后转让给电站受让方或自持运营，以实现转让收入或电费收入。
电站组件生产		光伏电站组件由光伏电池封装而成，是光伏发电系统的主要工作部件。 光伏电站组件将与支架、输电线路等其他配件组成光伏发电单元。

2、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电站组件生产业务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光伏电站开发属于“37 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电站组件生产属于“39 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3、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光伏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其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家能源局受国家发改委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我国对地方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核准/备案制，核准/备案机关为各省、市发改委，电站项目的核准批文/备案通知业内称为“大路条”。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光伏发电是清洁、可再生新能源，光伏发电的普及将有利于国家节能减排国策的实现。国家从法律法规到五年规划等一系列层面都作出了鼓励光伏发电发展的政策导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电网企业依照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

（2）《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

（3）《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中东部地区要发挥市场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做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利用的布局工作，落实好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任务。

（5）《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2015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提高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按计划，国家能源局每年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

5、中利腾晖的业务流程

（1）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产业链

光伏行业完整产业链由以下行业环节构成：上游硅料提炼及铸锭切片、中游电站组件生产、下游电站开发建设，以及最终客户收购电站并持有运营。以英利绿色能源等为代表的传统企业，一般从事光伏产业上游硅料、切片业务或者中游纯组件生产销售业务。

与传统光伏企业不同，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产业下游的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具有自有组件生产供应能力。光伏产业链、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光伏企业业务流程与中利腾晖业务流程对比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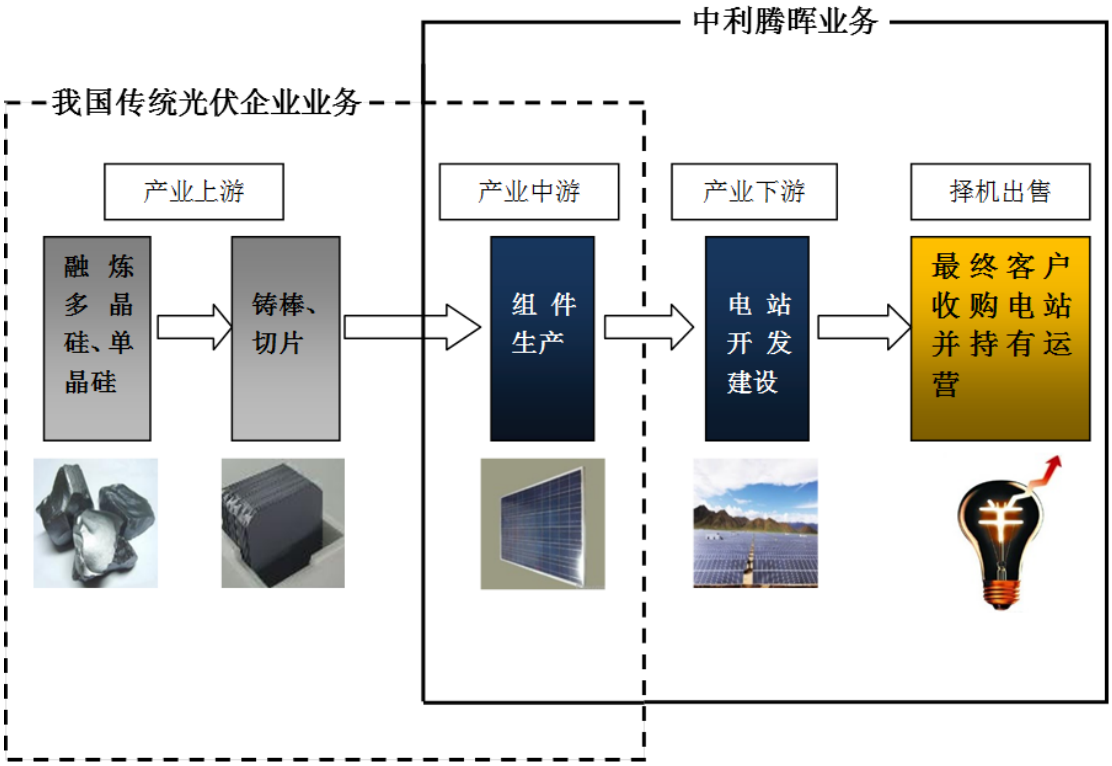

（2）中利腾晖特有的经营模式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是光伏产业链下游环节，直接面向行业最终客户。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是光伏产业链增加值最高的环节，增加值约占行业最终产品光伏电站价值总量的 60%以上。

光伏电站开发商在整个电站开发建设的过程中，主导项目审批、设计采购施工（即“EPC”）、并网发电，最终将成熟运营的电站出售给电站运营商等最终客户。

设计采购施工，由电站开发商自行实施，或选择 EPC 总承包商实施。采购环节最重要的采购对象是电站组件。电站组件成本约占整个光伏电站价值总量的 1/3 左右。拥有配套组件生产能力的电站开发商一般使用自产组件，一方面获取组件生产、电站开发建设的双重利润，另一方面可以保证电站组件质量，保障电站的长期安全运营。

（3）中利腾晖主营业务基本工艺流程

①光伏电池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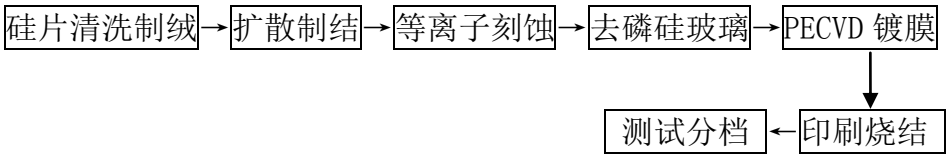

②光伏电池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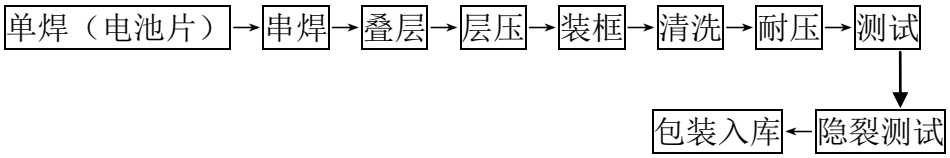

③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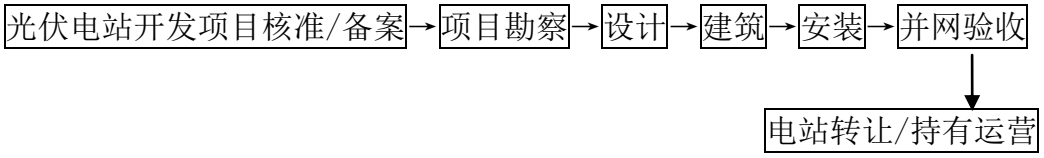

6、中利腾晖经营模式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以及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各类业务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①采购模式

中利腾晖物料控制部门依据批准的年度计划编制物料请购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请购计划，与供应商洽谈采购量和商务条款等信息，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签定后，采购部门根据每月生产主计划、采购计划以及市场行情签发采购订单，保证生产计划的执行，并及时跟踪供应商物料交付情况，对执行过程中涉及商务事项进行跟踪处理。中利腾晖分业务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A、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硅片和电池片，硅片主要向硅片制造商购买，电池片主要通过自主生产。近年来，全球硅片制造商产能大幅扩张，导致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硅片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中利腾晖生产所需。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原材料采购未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B、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光伏组件、电气设备和变电设备等，光伏组件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电气设备和变电设备等光伏发电系统设备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要向电气设备制造商采购，此类设备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建造所需。

C、光伏发电、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业务、电站运营维护业务需聘请专业的电站运营、维护人员，并需采购部分电站监测、维修设备，此类业务所需人力、设备的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中利腾晖光伏发电、电站运营维护业务所需。

②生产模式

A、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中利腾晖根据光伏组件销售订单情况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用全自动流水线进行自主生产，电池片事业部生产电池片，组件事业部生产电池组件。

B、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中利腾晖设立或收购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获取光伏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通知，光伏电站项目主要由中利腾晖作为总承包商，并由中利腾晖供应其自产的光伏组件。

C、光伏发电

中利腾晖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达到并网发电条件，且未对外转让时，在专业人员的监测下，光伏电站将所获取的太阳能转化成电能，并通过变电设备、输电设备将电力产品传输给电网公司。

D、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与电站业主方签订运营维护协议后，由专业维护人员对光伏电站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保障业主方光伏电站的平稳运行。

③销售模式

A、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中利腾晖与国内、国外组件与电池片需求方签订销售协议，确定各类规格光伏组件、电池片的销售价格，将自产的光伏组件、电池片销售给下游客户，相应确认销售收入。

B、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中利腾晖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中利腾晖主要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中利腾晖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但由于下属项目公司尚未对外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消。

中利腾晖与光伏电站运营商/项目收购方（招商新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华北高速下属企业等）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项目公司在转让前往往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仅有零星的费用，因此中利腾晖对外往往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对外转让后，原来予以抵消的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中予以体现，从而实现电站项目转让收入。

中利腾晖将下属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后，项目公司所欠中利腾晖的EPC款项主要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或者受让人代为支付，资金来源如下：

第一，电站受让人的自有资金。

第二，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日常运营中所取得的发电收入回款作为还款资金来源。

第三，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将其电站收费权、电站固定资产作为质押、抵押物，以取得银行长期项目贷款，作为其还款资金来源。

C、光伏发电

中利腾晖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达到并网条件，并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后，将其电力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按照电网公司定期确认的并网电量与电价确认发电收入。

D、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向电站业主方提供电站运营维护服务后，中利腾晖定期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和其实际提供的劳务成本、劳务完工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7、中利腾晖盈利模式

（1）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为其传统的光伏业务，亦是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基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腾晖光伏组件产能达到 1.3GW。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约为 17%，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①在优先满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光伏组件的前提下，中利腾晖根据其产能利用情况，选择回款条件较好、资信较高的客户，签订组件及电池片销售协议。

②在产能相对富余的月份，中利腾晖亦会选择优质的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订单，以提高其产能利用率，以降低单位产量所分摊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③中利腾晖通过采购国外先进的光伏组件、电池片生产线，以机械化、自动化替代人力，缓解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提升盈利水平。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平均毛利率水平约为 31%，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①中利腾晖与各省市地方政府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拥有丰富的优质项目储备，并具有成功办理项目备案、并网、发电许可等手续的经验。

②中利腾晖通过自主生产光伏组件的模式，向其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供应光伏组件，节约了外购光伏组件所产生的增量成本。

③中利腾晖与招商新能源、协鑫新能源、华北高速、江山控股、中卫银阳等光伏电站最终客户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将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此类客户，并逐步回收销售款项。

（3）光伏发电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业务通过自有电站并网发电后向电网公司收取发电费，其收入为电费收入，而成本主要为光伏电站的折旧、人工薪酬和设备维护费用，盈利状况较为稳定。

（4）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电站运营维护业务主要向电站业主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收取服务费用，其成本主要为人工薪酬、设备维护费用，盈利状况较为稳定。

8、中利腾晖结算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对于光伏组件销售实施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要求客户提高预付款比例或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货款的比例后给予发货。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中利腾晖与电站受让方签订下属项目公司转让合同后支付部分预付款，在半年至一年内分期支付电站转让款项直至 90%左右，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与客户结算。

（3）光伏发电

中利腾晖与电网公司按月定期结算电费收入。

（4）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与电站业主方按年定期结算电站运营维护收入。

9、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会计处理

（1）在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即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中利腾晖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方法

A、中利腾晖发生的工程成本

借：工程施工--XX 电站

贷：存货--原材料、设备、组件

贷：应付职工薪酬

B、已结算的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XX 电站项目公司

贷：工程结算—XX 电站

C、实际收到的合同价款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账款--XX 电站项目公司

D、确认当期合同收入与成本，中利腾晖与下属项目公司签订 EPC 合同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中利腾晖与下属项目公司未签订 EPC 合同的，则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营业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贷：主营业务收入

（2）电站建设过程中，即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方法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

贷：货币资金

（3）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方法（从合并报表层面，电站项目未实现对外转让，母子公司的交易予以抵消，合并层面对中利腾晖损益表无影响）

A、抵消未实现内部收益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贷：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B、抵消内部往来及重分类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借：工程结算

借：存货

贷：工程施工--XX 电站

贷：在建工程

其中，项目公司在转让前，电站项目在中利腾晖合并报表中均以实际投入的成本在存货中列示。

（4）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利腾晖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

A、中利腾晖电站项目股权转让会计核算

借：货币资金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

B、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利腾晖已不再合并项目公司的会计报表，原已抵消的内部未实现销售收入、利润予以实现，从而实现公司电站项目的工程承包收入、利润。

10、中利腾晖光伏产品产量、销量、以及采购与销售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中利腾晖光伏产品产量情况

中利腾晖于 2011 年进入光伏领域，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并辅以光伏组件（含电池片）的生产销售，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主要使用自产的光伏组件，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均依赖于其自身光伏组件产能、产量的情况。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含电池片）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年份	期末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5 年度	1,300	1,176	90.46%
2014 年度	1,000	781	78.10%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光伏组件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10%和 90.46%，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中利腾晖的自产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并根据组件的产能情况，选择信用良好的销售客户订单安排光伏组件生产。

（2）中利腾晖光伏产品销量、库存情况

单位：兆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量	427	346
光伏电站转让规模	706	391
合计销量	1,132	73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库存	50	76
光伏电站库存	301	231
合计库存	351	307

注 1：2015 年光伏电站转让规模为实际建成、转让规模，不含按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的尚未建成的电站项目规模。

注 2：尾差系四舍五入引起。

2015 年中利腾晖光伏业务合计销量为 1,132MW，较 2014 年的 736MW 增长了 53.76%，主要原因是：2015 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2015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增速超过 40%），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持续增加，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累计取得光伏电站备案规模超过 800MW，2015 年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 706MW，较 2014 年的 391MW 增长了 80.56%，同时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量亦保持稳定增长。

（3）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前五大销售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中卫银阳下属公司	170,510.84	24.94%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9,759.56	16.06%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常熟中巨下属公司	89,043.29	13.0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北京正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88.78	9.81%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包头市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209.72	6.17%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合计	**478,612.18**	**70.02%**	-
2014 年度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	169,574.99	36.8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常熟中巨下属公司	84,392.00	18.3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协鑫下属公司	67,522.55	14.67%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光伏组件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8,137.91	3.94%	光伏组件
	Moss Electrical Co.Ltd	11,953.60	2.60%	光伏组件
	合计	**351,581.06**	**76.36%**	-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	协鑫下属公司	66,154.82	15.17%	硅片、光伏材料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38,811.52	8.90%	硅片、光伏材料、电缆等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申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715.19	8.42%	铝型材、支架等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3,001.81	2.98%	逆变器
	无锡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427.39	2.62%	硅片
	合计	**166,110.74**	**38.09%**	-
2014 年度	协鑫下属公司	93,461.94	19.54%	硅片、光伏材料
	苏州申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463.53	5.95%	铝型材、支架等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7,434.08	1.55%	背板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64.02	1.16%	电气设备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5,165.83	1.08%	玻璃
	合计	**140,089.40**	**29.28%**	-

注：协鑫下属企业包括：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苏州申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存在协鑫下属企业既是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利腾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受让人，为中利腾晖的销售客户；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向中利腾晖提供硅片，为中利腾晖的供应商；中利腾晖为协鑫集成提供视同“代工”的业务，从协鑫集成采购光伏材料，确认存货--原材料，生产光伏组件并销售给协鑫集成，协鑫集成既为中利腾晖的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采购硅片等原材料，另外中利腾晖亦会将部分生产加工的光伏组件对外销售给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无权益，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4）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①主要消费群体

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主要用于自身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光伏贸易企业以及国外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商，中利腾晖目前主要选择预付款项比例较高或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货款比例较高的客户，此类客户为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主要消费群体。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主要目的为对外转让光伏电站，并辅以部分电站自营发电。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受让方主要为各类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企业，如招商新能源下属企业（联合光伏等）、华北高速下属企业（华祺投资等）、协鑫新能源、江山控股、中卫银阳等，此类客户构成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业务主要是通过运营自有电站，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并将电力产品通过并网形式销售给各地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为主要消费群体。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运营维护业务主要是为各电站业主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电站业主方即为主要消费群体。

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销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额	增幅	金额
光伏电站转让单价（元/W）	7.55	-5.75%	8.01
光伏电站销量（兆瓦）	706	80.56%	391
光伏电站收入（万元）	532,994.01	70.19%	313,169.75

注 1:2015 年光伏电站转让规模包含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 EPC 工程业务（包头 20MW 光伏电站），全文同。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转让单价分别为 8.01 元/W 和 7.55 元/W，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A、2014 年以来，硅片、电池片、组件的价格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下降，光伏电站的转让售价亦随之下降。

B、光伏电站转让主要参照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发电量为基础进行定价（假设电站运营的内部收益率保持不变，上网电价越高，发电量越高，则光伏电站的转让单价越高）。

2015 年以来，中利腾晖为改善过去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开发电站的区域单一化情形，逐步增加中、东部等地区光伏电站的开发规模。2014 年和 2015 年国家发改委未下调各区域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因此上网电价整体保持稳定，而中、东部地区由于受地理因素影响，阴雨季节较多，光照条件远低于西部地区，对于相同规模的电站，中、东部地区电站的发电量整体低于西部地区的发电量，因此 2015 年电站转让的平均单价低于 2014 年。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单位售价（元/W）	3.21	-14.42%	3.75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量（兆瓦）	427	23.41%	346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收入（万元）	137,031.97	5.63%	129,727.82

注：表中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量为中利腾晖对外销售组件、电池片、代加工组件等数量，不包括外购组件及电池片，以及供自产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数量。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75 元/W 和 3.21 元/W。2015 年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单价均低于 2014 年，主要原因是：

A、2014 年以来，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的市场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使得中利腾晖的产品售价亦相应下降。

B、中利腾晖一般视产能利用情况、客户资信情况承接部分代加工业务，代加工业务一般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仅收取加工费的代加工业务，加工费不包含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件、电池片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第二类为视同正常销售的代加工业务，即从客户处采购主要原材料（确认存货--原材料），按照客户的要求加工成电池片、组件等成品再返售给客户，售价中包含组件、电池片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但由于其具有代加工的实质，利润率远低于正常的市场化销售行为，售价亦相对较低。

第一，2015 年中利腾晖承接了部分仅收取加工费的光伏组件、电池片的代加工业务，2014 年中利腾晖组件、电池片的代加工业务规模较小。由于加工费不包含组件、电池片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使得 2015 年组件及电池片单位售价较低。

第二，2015 年中利腾晖承接了 113MW 的视同正常销售的代加工业务，占对外销售规模总额的比重为 26.46%，占比高于 2014 年，由于此类代加工业务售价远低于正常的市场化销售行为，使得 2015 年组件及电池片单位售价较低。

11、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腾晖在建境外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光伏电站项目	中利腾晖子公司	装机容量（兆瓦）
Trovo&Six	Trovo Solar S.R.L.	1.48
	Trovo Six Srl（注）	2.72
		1.28
		2.04
		2.30
意大利军队项目	DES ENERGIA DIECI S.R.L.	3.55
	DES ENERGIA DODICI S.R.L.	3.51
	DES ENERGIA TREDICI S.R.L.	3.16
	DES ENERGIA QUATTORDICI S.R.L.	3.82
	SUN FLOWER S.R.L.	3.14
	solar scily	1.51
	ONICE S.R.L.	1.90
其他项目	CS SOLAR 2 S.R.L.	14.33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Co.KG	0.90
	Max Four Srl	2.68
	SV XII SRL	1.18
	S Roof 1 Srl	0.65

注：经中利腾晖子公司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将持有 TROVO SOLAR 3 SRL、TROVO SOLAR 4 SRL 及 SIX ENERGY SRL 的全部股权以“吸收合并”方式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合并入 TROVO SOLAR 2 SRL（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合并后 TROVO SOLAR 2 SRL 更名为 Trovo Six Srl。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利腾晖境外电站主要为上述 17 个电站组成，装机规模合计约 50MW，目前已并网发电，由各项目公司自主运营。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海外电站资产规模为 61,631.3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境外电站分别实现发电收入 11,235.82 万元和 8,814.70 万元。

12、其他事项

（1）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中利腾晖及其主要子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

（2）安全生产情况

中利腾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高危险情况。中利腾晖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的利益。中利腾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中利腾晖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从业光伏行业时间	研究领域	任职
1	倪志春	男	1977 年 10 月	博士	10 年	电池、组件技术与工艺	副总裁
2	魏青竹	男	1980 年 11 月	博士	8 年		电池技术总监
3	连维飞	男	1983 年 8 月	本科	8 年		电池研发经理
4	许志翔	男	1958 年 5 月	本科	10 年		组件研发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三）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四）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8.96元/股、16.68元/股、22.38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6元/股，为相关市场参考价中处于中间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中利科技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17.0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利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7,600.00万元，按照17.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8,892,792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49,209,13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108,96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5,623,901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8,435,85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514,938
合计	117,600.00	68,892,79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中利科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利科技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依据。

（六）锁定期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中利腾晖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将超过12个月。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利科技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线缆业务，并在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的大背景下，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重点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已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中利腾晖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利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利科技目前的总股本为572,232,30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68,892,792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267,827,337	46.80%	267,827,337	41.77%
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6,235	0.56%	3,186,235	0.50%
王伟峰	7,200,000	1.26%	7,200,000	1.12%
中聚投资	16,185,000	2.83%	16,185,000	2.5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49,209,138	7.6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108,963	0.3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5,623,901	0.88%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8,435,852	1.3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514,938	0.55%
其他股东	277,833,736	48.55%	277,833,736	43.34%
总计	572,232,308	100.00%	641,125,100	100.00%

农银苏州投资和农银国联同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国联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朱文革，朱文革同时担任农银国联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将合计持有中利科技3.07%的股份。

国开金融分别与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之间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末/年度	本次交易后 2015 年末/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294.61	561,3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5.50	52,689.83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利腾晖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 0.73 元/股上升至 0.82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增强，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中利腾晖 25.19%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对象为中利腾晖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利腾晖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中利腾晖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158,620.93万元，负债总额827,48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540.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1,137.72万元。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中利腾晖进行了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评估结果如下：

1、市场法

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0,540.16万元，评估值为541,596.66万元，评估增值211,056.50万元，增值率63.85%。

2、收益法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0,540.16万元，评估值为466,845.95万元，评估增值136,305.80万元，增值率41.24%。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的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1,596.6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6,845.95万元，差异74,750.71万元，差异率为13.80%。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受市场的健全程度和经济周期影响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中利腾晖作为国内专业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中利腾晖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

中利腾晖作为非上市企业，且A股市场波动较大，尽管经过筛选后在业务结构和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但仍存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调整的差异，故市场法结果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大。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66,845.95万元，对应中利腾晖25.19%股权评估值为117,611.58万元。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说明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一种估值方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第一，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评估对象为太阳能发电组件生产和销售企业，在A股市场上，相类似企业已有十余家。尽管各企业规模、产品结构等因素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通过科学合理的选择相关比较参数，可以较好地量化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

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比较法，通过 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沪深两市光伏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数据不全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由于资产重组、业绩较差等原因，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选择与企业情况类似的4家光伏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爱康科技（002610）、东方日升（300118）、阳光电源（300274）和隆基股份（601012）。

（2）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由于金融危机以来，光伏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光伏企业的绩效也随之大幅波动，因此，不适宜选择市盈率作为价值比率。

中利腾晖作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企业，其拥有的资产规模、资金充裕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经营能力，尤其是在国家对光伏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的背景下，企业所拥有的资产规模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获利能力，对企业长期持续经营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营业收入增长率、资本扩张率等8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经计算，评估对象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资本扩张率
爱康科技	5.20	4.19	0.47	1.25	71.71	1.56	55.50	85.85
东方日升	2.85	3.53	0.59	0.96	52.44	2.24	36.44	33.88
阳光电源	12.83	7.05	0.70	0.77	51.50	0.00	44.42	15.54
隆基股份	9.50	6.42	0.66	1.34	49.41	9.33	61.38	8.63
中利腾晖	4.12	1.39	0.41	0.53	66.31	1.38	10.45	33.28

第二，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20
		总资产报酬率	15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已获利息倍数	10
4	成长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
		资本扩张率	12
合计		-	100

第三，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	运营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总得分
爱康科技	23.56	0.24	10.20	25.00	59.00
东方日升	20.93	0.00	17.82	25.00	63.75
阳光电源	34.30	0.00	12.92	24.72	71.94
隆基股份	30.66	0.69	20.00	20.31	71.66
中利腾晖	17.96	-	10.48	21.30	49.75

（3）计算比准市净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对中利腾晖与各可比公司各项指标得分进行比较，可得比准市净率（PB），结果如下表所示：

企业简称	可比公司市净率	比准市净率
爱康科技	2.63	2.22
东方日升	1.88	1.47
阳光电源	4.50	3.11
隆基股份	3.49	2.42
平均	3.12	2.30

（4）确定流动性折扣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中利腾晖作为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在上述测算市净率的基础上，需扣除流动性折扣。根据“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制造业-电子”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平均值”，为28.76%。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的各行业流动性折扣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样本点分类行业	样本数量	缺少流通折扣率ξ3平均值（%）
1	采掘业	18	26.72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7	28.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	26.87
4	房地产业	46	30.26
5	建筑业	23	28.81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	25.83
7	金融、保险业	11	25.60
8	农、林、牧、渔业	24	28.88
9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	29.20
10	社会服务业	30	27.34
11	信息技术业	60	28.29
12	**制造业-电子**	**39**	**28.76**
13	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	45	29.82
14	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	163	29.93
15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	92	28.77
16	制造业-木材、家具	3	22.89
17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13	28.13
18	制造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6	31.69
19	制造业-食品、饮料	46	27.44
20	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65	27.92
21	制造业-造纸、印刷	19	32.43
22	综合类	51	29.18
23	**全部整体**	**1,036**	**29.00**

3、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评估值＝市净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流动性折扣）

＝2.30×330,540.16×（1-28.76%）

＝541,596.66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说明

（1）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为：企业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quad ①$$

其中，

E：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quad ②$$

其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quad ③$$

其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收益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quad ④$$

其中，

C_1：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⑤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⑥$$

其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⑦$$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⑧$$

r_d：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D：评估对象加权平均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⑨$$

其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⑩$$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β_t：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quad ⑫$$

其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基本假设

第一，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第三，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第四，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第五，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第六，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评估过程

（1）未来现金流预测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电池组	销售收入	万元	28,500.00	102,729.00	102,003.00	101,640.00	101,64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件	销售成本	万元	24,500.00	88,935.00	88,935.00	88,935.00	88,935.00
	实际销售量	MW	100.00	363.00	363.00	363.00	363.00
	销售单价	万元/MW	285.00	283.00	281.00	280.00	280.00
	单位销售成本	万元/MW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毛利率	%	14.04	13.43	12.81	12.50	12.50
电站	销售收入	万元	541,179.00	599,167.80	635,740.38	674,428.53	674,428.53
	销售成本	万元	391,579.20	439,649.10	472,622.78	503,573.30	503,573.30
	实际销售量	MW	689.40	778.14	836.50	899.24	899.24
	销售单价	万元/MW	785.00	770.00	760.00	750.00	750.00
	单位销售成本	万元/MW	568.00	565.00	565.00	560.00	560.00
	毛利率	%	27.64	26.62	25.66	25.33	25.33
发电	销售收入	万元	3,040.30	12,161.21	12,161.21	12,161.21	12,161.21
	销售成本	万元	1,467.88	5,871.51	5,871.51	5,871.51	5,871.51
	毛利率	%	51.72	51.72	51.72	51.72	51.72
运行维护	销售收入	万元	606.53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销售成本	万元	515.55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毛利率	%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计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573,325.83**	**715,258.01**	**751,104.59**	**789,429.74**	**789,429.74**
	销售成本合计	**万元**	**418,062.63**	**535,475.61**	**568,449.30**	**599,399.81**	**599,399.81**
	销售量	**MW**	**789.40**	**1,141.14**	**1,199.50**	**1,262.24**	**1,262.24**

②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未来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税率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项增值税	17%	74,362.17	95,925.23	100,464.81	105,335.84	105,335.84
进项增值税	17%	70,723.71	89,902.37	95,507.90	100,769.49	100,769.49
应缴增值税	17%	3,638.46	6,022.86	4,956.91	4,566.35	4,566.35
营业税	4%	6,518.41	7,238.01	7,676.88	8,141.14	8,14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10.98	928.26	884.37	889.52	889.52
教育附加	3%	304.71	397.83	379.01	381.22	381.22
地方教育附加	2%	203.14	265.22	252.68	254.15	254.15
总计		**7,737.23**	**8,829.32**	**9,192.94**	**9,666.04**	**9,666.04**

③期间费用预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未来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运输费用	3,375.96	4,880.22	5,129.81	5,398.11	5,398.11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841.24	3,201.83	3,425.96	3,665.77	3,665.77
业务招待	30.63	131.1	140.27	150.09	15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告宣传	195.69	837.54	896.17	958.9	958.9
业务差旅	84.1	336.42	336.42	336.42	336.42
咨询劳务	5,645.21	8,160.59	8,577.94	9,026.59	9,026.59
质保费用	270.14	1,156.21	1,237.14	1,323.74	1,323.74
其他	311.62	1,333.75	1,427.12	1,448.59	1,448.59
销售费用合计	**11,754.60**	**20,037.65**	**21,170.82**	**22,308.22**	**22,308.2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未来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资	1,628.26	5,923.60	6,338.25	6,781.93	6,781.93
汽车费用	38.71	141.49	152.11	163.51	163.51
租赁费	468.22	1,711.34	1,839.69	1,977.67	1,977.67
办公费	215.14	786.33	845.31	908.71	908.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6.98	25.51	27.42	29.48	29.48
保险费	124.44	454.84	488.95	525.62	525.62
差旅费	226.91	829.37	891.57	958.44	958.44
通讯费	116.94	427.4	459.45	493.91	493.91
水电费	322.56	1,178.98	1,267.40	1,362.45	1,362.45
基金及税金	571.7	2,089.57	2,246.29	2,414.76	2,414.76
业务招待费	255.58	934.14	1,004.20	1,079.52	1,079.52
修理费	1.36	4.98	5.35	5.75	5.75
咨询、审计费	884.63	3,233.31	3,475.81	3,736.49	3,736.49
科技研发费	5,730.81	20,946.12	21,783.97	22,655.33	22,655.33
其他费用	447.87	1,636.98	1,759.75	1,914.07	1,914.07
折旧费	707.41	2,829.66	2,829.66	2,829.66	2,829.66
无形资产摊销	54.13	216.53	232.76	250.22	250.22
管理费用合计	11,801.66	43,370.14	45,647.94	48,087.52	48,087.5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中利腾晖在基准日的短期付息债务为180,234.37万元，包括短期借款29,124.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1,109.51万元。长期付息债务为322,981.69万元，包括长期借款135,424.27万元，长期应付款64,296.26万元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中利科技的123,261.16万元。根据中利腾晖基准日的融资情况，其付息债务的加权利率在7%-9%，考虑到未来债务结构可能发生变动，以及宏观利率的变动趋势，未来按照8%计算其债务融资成本。

④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营运资本增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106,127.63	129,692.43	137,557.33	144,970.94	144,970.94
存货	157,353.94	310,096.27	329,191.48	347,115.06	347,115.06
应收款项	485,246.05	373,757.70	392,489.31	412,516.09	412,516.09
应付账款	206,304.77	182,922.44	194,186.50	204,759.42	204,759.42
应付票据	111,126.89	112,118.41	119,022.47	125,502.92	125,502.92
营运资本	431,295.96	518,505.55	546,029.15	574,339.74	574,339.74
营运资本增加额	-65,000.00	87,209.59	27,523.60	28,310.60	-

⑤企业所得税预测

中利腾晖目前销售业务及所得税缴纳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母公司中利腾晖企业所得税率为15%，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6.5%，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率为15.23%。

⑥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收益法评估未来预测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73,325.83	715,258.01	751,104.59	789,429.74	789,429.74
减：营业成本	418,062.63	535,475.61	568,449.30	599,399.81	599,39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7.23	8,829.32	9,192.94	9,666.04	9,666.04
销售费用	11,754.60	20,037.65	21,170.82	22,308.22	22,308.22
管理费用	11,801.66	43,370.14	45,647.94	48,087.52	48,087.52
财务费用	8,630.16	34,520.62	34,520.62	34,520.62	34,520.62
营业利润	92,786.27	73,024.67	72,122.97	75,447.52	75,447.52
利润总额	92,786.27	73,024.67	72,122.97	75,447.52	75,447.52
减：所得税	14,126.71	11,118.01	10,980.72	11,486.89	11,486.89
净利润	78,659.56	61,906.66	61,142.25	63,960.64	63,960.64
折旧摊销等	4,138.56	18,889.43	18,889.43	18,889.43	18,889.43
其中：折旧	4,084.43	18,672.91	18,672.91	18,672.91	18,672.91
摊销	54.13	216.53	216.53	216.53	216.53
扣税后利息	7,335.63	29,342.53	29,342.53	29,342.53	29,342.53
追加资本	-61,876.45	118,428.65	40,836.68	41,623.68	13,313.08
营运资金增加额	-65,000.00	87,209.59	27,523.60	28,310.60	-
资产更新	3,123.55	13,313.08	13,313.08	13,313.08	13,313.08
资本性支出	-	17,905.97	-	-	-
净现金流量	152,010.21	-8,290.03	68,537.53	70,568.92	98,879.51

2019年以后为永续期，永续期现金流预测金额与2019年保持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折现率的确定

第一，无风险收益率r_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_f的近似，即r_f=4.08%。

第二，市场期望报酬率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11.24%。

第三，β e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0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β x=1.1227，按式⑫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β t=1.0810，按式⑪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 u=0.9302，按式⑩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β e=1.7802。

第四，权益资本成本re，考虑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ε =1%，最终由式⑨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re=17.84%。

第五，Wd和We，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We=0.4813、Wd=0.5187。

第六，折现率WACC，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得：

$WACC=r_d\times W_d+r_e\times W_e$=11.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r_d为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中联资产评估将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分为流动和非流动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A、以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为基础，考虑了 1 个月付现成本（含应付票据保证金）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剩余的货币资金即为溢余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如下：

最低现金保有量=2015 年付现成本/12+应付票据平均保证金

2015 年付现成本=2015 年全年营业成本+2015 年全年期间费用-2015 年全年折旧-2015 年全年摊销

经测算，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06,127.63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货币资金账面金额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为 51,541.56 万元，作为溢余货币资金。

B、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应收利息为 1,135.85 万元，主要为应收各类保证金及存款的利息，与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将其划分为流动类溢余性资产。

C、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应付利息为 2,367.26 万元，为应付借款的利息，与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将其划分为流动类溢余性负债。

D、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应付工程、设备款为 7,902.57 万元，与中利腾晖的在建工程投入相关，为非经常性支出，因此划分为流动类非经营性负债。

E、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其他流动资产为 35,006.02 万元，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等，评估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基于中利腾晖应缴纳的所得税予以测算，未考虑企业预缴的所得税，亦未考虑待抵扣进项税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因此在评估基准日将其他流动资产划分为流动类溢余性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

综上所述，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类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为：

C1=77,413.60（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4,350.86 万元，其与企业的正常经营无关，因此划分为非流动类溢余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7,407.51 万元，此类资产未在经营性现金流的预测中予以考虑，因此划分为非流动类溢余资产。

综上所述，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类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为：

C2=41,758.37（万元）

因此，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1+C2=119,171.97（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

经评估，中利腾晖长期股权投资价值Q为11,108.80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经评估，中利腾晖少数股东权益价值M为809.31万元。

3、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等代入式②，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6,845.95万元。

4、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估值结果影响较大的评估参数主要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选取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和折现率为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

（1）销售收入的敏感性测试

设定中利腾晖营业收入增速为在各年收入预测的基础上增加5%、10%和降低5%和10%，测试情况见下表：

收入增速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538,414.01	15.33%
5%	502,474.55	7.63%
0	466,845.95	0.00%
-5%	431,566.71	-7.56%
-10%	396,682.00	-15.03%

（2）销售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设定中利腾晖销售毛利率在各年毛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增加5%、10%和降低5%和10%，测试情况见下表：

毛利率增减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	613,770.68	31.47%
5%	540,310.81	15.74%
0	466,845.95	0.00%
-5%	393,373.82	-15.74%
-10%	319,891.39	-31.48%

（3）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设定中利腾晖折现率在原有折现率预测的基础上增加2%、5%和降低2%和5%，测试情况见下表：

折现率增减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	391,493.93	-16.14%
5%	427,333.27	-8.46%
0	466,845.95	0.00%
-5%	510,614.43	9.38%
-10%	559,350.65	19.81%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评估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六）中利腾晖2015年收入、销售量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中利腾晖 2015 年 1-9 月、1-12 月实际业绩水平以及 2015 年 10-12 月、全年业绩预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实现	2015 年 10-12 月预测	2015 年全年预测	2015 年 1-12 月实现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营业收入（万元）	75,490.61	28,500.00	103,990.61	137,031.97
	销量（MW）	263	100	363	427
光伏电站转让	营业收入（万元）	57,082.26	541,179.00	598,261.26	532,994.01
	销量（MW）	50	689.4	739.4	70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光伏发电（万元）	9,120.91	3,040.30	12,161.21	10,946.80
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万元）	2,185.30	606.53	2,791.83	2,589.0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901.34	-	901.34	1,548.69
收入合计（万元）	144,780.43	573,325.83	718,106.26	685,110.50
销量合计（MW）	313	789.4	1,102.4	1,132
利润总额（万元）	-41,963.46	92,786.27	50,822.81	57,099.91
净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万元）	-38,581.67	78,659.56	40,077.89	44,315.55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引起。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中利腾晖实现营业收入 685,110.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315.55 万元，光伏产品销售规模为 1,132MW，分别占评估预测值的 95.41%、110.57%、102.69%。

2015 年中利腾晖实现的光伏产品销售规模超过预测数，其中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量较评估预测数增加了 64MW，而光伏电站转让规模较预测数下降了 33.4MW，主要原因是：第一，受 2015 年光伏行业景气度上升因素影响，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订单规模增加使得对外销量增加；第二，受部分地区光伏电站并网指标发放较晚、以及与电站受让方谈判期限较预期延长等因素影响，中利腾晖部分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未能顺利实现交付，使得中利腾晖 2015 年对外转让光伏电站的规模低于评估预测数，此类电站亦计划于 2016 年予以销售。

2015 年中利腾晖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评估预测数的比重为 95.41%，占比较高，而低于评估预测数的主要原因如上所述，部分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未能于 2015 年顺利实现交付，此类电站亦计划于 2016 年予以销售。

2015 年中利腾晖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评估预测数的比重为 110.57%，超过评估预测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 年中利腾晖光伏产品销售总规模为 1,132MW，产能利用率较高，固定制造费用分摊至单位产品的营业成本较低，使得 2015 年毛利率水平高于评估预测水平；第二，2015 年度受海运等运输价格下降、欧美地区的咨询劳务费用降低等因素影响，中利腾晖的销售费用低于评估预测；受贷款利率下降、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中利腾晖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低于评估预测；2015 年中利腾晖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管理费用亦较评估预测有所下降。

综合上述原因，2015 年中利腾晖实现了预测净利润水平。

（七）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中利腾晖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主要依据光伏电站项目储备或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案情况（含2015年度尚未对外转让的电站）、与各级地方政府签订的主要战略合作协议或达成的初步意向、中利腾晖的资金实力，并结合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占有率等进行估算。

中利腾晖营业收入的总体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科目	单位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电池组件	销售收入	万元	28,500.00	102,729.00	102,003.00	101,640.00	101,640.00
	实际销售量	MW	100	363	363	363	363
	销售单价	万元/MW	285	283	281	280	280
电站	销售收入	万元	541,179.00	599,167.80	635,740.38	674,428.53	674,428.53
	实际销售量	MW	689.4	778.14	836.5	899.24	899.24
	销售单价	万元/MW	785	770	760	750	750
发电	销售收入	万元	3,040.30	12,161.21	12,161.21	12,161.21	12,161.21
运营维护	销售收入	万元	606.53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573,325.83**	**715,258.01**	**751,104.59**	**789,429.74**	**789,429.74**
	销售量	**MW**	**789.4**	**1,141.14**	**1,199.50**	**1,262.24**	**1,262.24**

1、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1）行业前景及市场占有率

2015 年度全球光伏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我国光伏企业在全球市场份额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市场扩张与行业并购整合并行，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光伏产业逐步进入理性成熟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从政策层面给予光伏电站行业诸多支持。

2014 年，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 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较 2014 年中国实际完成的装机量 1,060 万千瓦大幅增加。

2015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6 亿千瓦（即 160GW），其中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即 150GW），意见稿较 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1 亿千瓦（即 100GW）的装机目标大幅增加。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 6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92 亿千瓦时。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

2015 年中利腾晖转让电站规模合计为 706MW，占我国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规模 4.5%左右，处于较高水平。若意见稿予以实施，截至 2020 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50GW，依据 2015 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以及中利腾晖目前市场占有率测算，十三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 21.36GW，年复合增长率约 28%，中利腾晖将年均实现电站建成转让规模约为 1GW。

（2）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近年来上市公司、中利腾晖与各级地方政府签订的主要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①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利腾晖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在青海进行光伏产业链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拟计划 6 年内在青海省实际投入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每年不少于 150 兆瓦。

②2014 年 6 月，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共同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计划 4 年内在合肥市巢湖市共建设 1GW 光伏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

③2014 年 12 月，中利科技与泗水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中 2015 年至 2016 年年底投资建设并网不少于 140MW。

④2015 年 8 月，中利科技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计划到 2019 年左右在定远县境内拟建成总装机容量约 1GW 的光伏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

⑤2015 年 8 月，中利科技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计划五年在铁岭市总投资 100 亿元，建设 1G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另外，中利腾晖亦与江苏、浙江、内蒙古、宁夏、湖南等地区的相关政府部门达成了合作意向，积极开展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

（3）项目储备、备案情况

通过历史期的积累，中利腾晖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优势，其一般根据与下发备案通知的有权政府部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或者达成的初步意向，并综合考虑项目储备地区的光照情况、电费收入水平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建设难易程度的各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素，从而确定项目所在地，取得备案通知并安排电站项目的建设、转让。

2016 年度中利腾晖主要储备电站项目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规模（MW）	协议签订情况	备案情况	预计建设进度
安徽合肥徽闽长丰西家坝东湖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安徽合肥徽闽长丰西家坝西湖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新疆伊犁尼勒克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吐鲁番华北腾晖七泉湖项目	4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新疆福海埃菲生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新疆伊犁新晖四师61团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玉门项目	3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宁夏常晖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宁夏中晖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内蒙古利硕白音勿拉镇巴林左旗项目	30	谈判中	已备案	已基本建设完成
山东冠县明晖项目	40	谈判中	已备案	建设进度 80%
湖南汉寿昊晖吉庆村二期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建设进度 70%
河北宣化景晖东望山项目	30	谈判中	已备案	建设进度 70%
吐鲁番示范区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建设进度 65%
丰乐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建设进度 40%
铁岭中晖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建设进度 40%
包头白云三期项目	50	谈判中	10MW 已备案	10MW 已基本建设完成
安徽合肥新晖巢湖市桥东村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2 个月
江西都昌昊晖芗溪项目	15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2 个月
安徽颍上中晖八里河镇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2 个月
湖南汉寿新晖岩汪湖项目	6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3 个月
河北宣化晶晖嶂村项目	3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2 个月
山东鄄城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2 个月
汉寿二组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2 个月
余干县祥晖项目	10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4 个月
焦作中晖项目	5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3 个月
湖州宏晖项目	6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3 个月
昌邑明晖项目	2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2 个月
定远昊晖项目	100	谈判中	已备案	前期准备，建设期预计 4 个月
合计	**955**	--	--	--

（4）资金情况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利腾晖开发建设的光伏电站主要用于对外转让，根据与电站受让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于1年内回收约90%的EPC款项（除质保金），与电站运营商相比回款更快。电站受让方对于受让的光伏电站可以通过收费权质押、固定资产抵押等形式融入长期项目贷款，用于支付中利腾晖的绝大部分EPC款项。

根据评估预测，2016年中利腾晖资金缺口约为8,290.03万元（净现金流量约为-8,290.03万元），占中利腾晖2015年末付息负债（超过50亿元）以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超过60亿元）的比重均较低，该资金缺口可以由银行借款或股东暂时性借款予以解决。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货币资金金额为288,700.47万元，亦保持较高水平，能够满足中利腾晖的光伏电站的日常开发建设所需。

（5）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预测，2016 年中利腾晖将实现约 778MW 的电站转让以及 363MW 的光伏组件销量。

根据中利腾晖项目储备、备案等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2016 年中利腾晖主要储备电站规模约为 955MW（包含 2015 年未予以出售的电站），高于预测转让规模，其中已基本建设完成的项目约 210MW，其余项目处于前期准备或在建状态。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政策、发展规划，并结合中利腾晖目前约 4.5%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十三五期间中利腾晖年均将实现约 1GW 的电站转让规模，亦高于预测转让规模。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建设的平均周期约 3 个月，建成至转让的各项调查谈判等需要 1-2 个月，在未考虑期后储备项目规模继续增加的情况下，中利腾晖于 2016 年实现 778MW 光伏电站转让规模的预测是较为审慎的。

综上所述，2016 年关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015年中利腾晖实现光伏组件销量427MW，高于2016年的预测数，结合中利腾晖目前1.3GW的光伏组件总产能、未来泰国500MW的新增产能以及光伏行业较快的发展趋势，2016年关于中利腾晖光伏组件销售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预测，2016 年至 2019 年（2019 年之后开始进入稳定期）中利腾晖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3.34%。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政策、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光伏电站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8%，远高于评估预测的增速。2017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具有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性。

二、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利腾晖25.19%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对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66,845.95万元，对应中利腾晖25.19%股权评估值为117,611.58万元，交易各方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作价为117,600.00万元，因此中利腾晖100%股权的作价即为466,800.00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对中利腾晖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884.70万元和44,315.5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利腾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540.16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作价及审计报告，中利腾晖25.19%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对应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29.39和10.53，对应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市净率为1.41。

（一）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分析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利腾晖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公司名称	总市值/交易作价（2015年9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注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注2）	市盈率（注3）	市净率（注4）
爱康科技	688,025.00	9,201.68	239,565.97	74.77	2.87
海润光伏	1,058,385.47	-94,759.55	486,557.20	注5	2.18
向日葵	587,895.00	3,746.54	120,908.55	注5	4.86
东方日升	686,736.61	6,694.72	287,606.58	注5	2.39
航天机电	1,146,414.97	2,239.32	393,867.97	注5	2.91
隆基股份	1,620,916.53	29,355.39	533,272.49	55.22	3.04
阳光电源	1,544,320.19	28,328.64	260,951.65	54.51	5.92
样本算术平均				**61.50**	**3.45**
中利腾晖	**466,800.00**	**15,884.70**	**330,540.16**	**29.39**	**1.4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上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自公司2014年度的数据。

注2：上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取自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计算方法为“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4：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计算方法为“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注5：海润光伏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故在市盈率比较分析中予以剔除，另外市盈率明显偏高的样本（大于100倍）也在市盈率比较中予以剔除。

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倍

公司名称	总市值/交易作价（2015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5 年度）	市盈率
爱康科技	688,025.00	11,125.46	61.84
海润光伏	1,058,385.47	9,608.09	注
向日葵	587,895.00	8,763.43	67.09
东方日升	686,736.61	32,238.79	21.30
航天机电	1,146,414.97	17,261.55	66.41
隆基股份	1,620,916.53	52,032.58	31.15
阳光电源	1,544,320.19	42,540.20	36.30
样本算术平均			**47.35**
中利腾晖	466,800.00	44,315.55	10.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市盈率超过100，在测算中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标的资产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比较分析

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中利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23.52	2.58
中利腾晖 25.19%股权的作价	10.53	1.41

注：用以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总市值为中利科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本次交易发行价17.07元/股乘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科技的总股本而得；净利润为中利科技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中利科技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作价的市盈率依据中利腾晖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行测算，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作价的市净率依据中利腾晖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中利科技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三）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光伏并购交易作价对比

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光伏并购交易作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桐君阁收购太阳能公司	通威股份收购永祥股份	正泰电器收购正泰新能源	中利科技收购中利腾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标的估值（万元）	851,900.00	201,093.03	942,359.00	466,800.00
交易标的预测净利润（万元）	44,967.57	9,453.54	70,101.00	44,315.55
市盈率	18.94	21.27	13.44	10.53

注：根据各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时点，桐君阁（现代码更名为“太阳能”）、通威股份收购交易标的对应的净利润为2015年评估预测净利润；正泰电器收购交易标的对应的净利润为2016年预测净利润；中利腾晖为2015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国开金融等投资者以约 10-11 倍市盈率作为对价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低于同行业光伏并购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13-21 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的作价亦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水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中利腾晖预测期净利润与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差异分析

2013年、2014年以及预测期内，中利腾晖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不含所得税）	净利润（不含所得税、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	416,832.38	26,095.93	31,529.60	49,349.73
2014年	460,401.39	15,591.15	25,475.73	48,845.33
2015年1-9月	144,780.43	-38,655.76	-41,963.46	-28,275.58
2015年10-12月（预测）	573,325.83	78,659.56	92,786.27	115,339.55
2015年（预测）	718,106.26	40,003.80	50,822.81	87,063.97
2015年实现数	685,110.50	44,135.38	57,099.91	100,592.44
2016年（预测）	715,258.01	61,906.66	73,024.67	73,024.67
2017年（预测）	751,104.59	61,142.25	72,122.97	72,122.97
2018年（预测）	789,429.74	63,960.64	75,447.52	75,447.52
2019年（预测）	789,429.74	63,960.64	75,447.52	75,447.52

2013年和2014年中利腾晖净利润分别为26,095.93万元和15,591.15万元，远低于评估说明中预测期的净利润预测值（预测期较2013年至2014年平均水平增长约179%），主要原因是：

1、2013年和2014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1年至2012年，受欧洲债务危机、欧洲主要光伏需求国下调光伏补贴政策、以及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外销业务信用政策较为放松等因素影响，中利腾晖部分出口组件客户支付能力有限，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其中2013年和2014年中利腾晖分别计提坏账损失16,459.54万元和12,753.79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年中利腾晖对罗马尼亚地区电站建设过程中已安装组件毁损部分按照组件成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853.13万元（按照2014年末汇率水平折算），导致2014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高。

2014年受联合光伏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影响，中利腾晖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5,483.62万元。

受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因素影响，2013年和2014年中利腾晖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2、预测期电站转让规模预计将增加

不考虑所得税、资产减值损失因素的影响，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49,349.73万元和48,845.33万元，其与预测期中利腾晖净利润水平差异有所减少（预测期较2013年至2014年平均水平增长约56%），差异原因为：

中利腾晖致力于“聚焦光伏电站”的战略目标，近年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已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我国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市场空间广阔。中利腾晖亦将抓住机遇，提升光伏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2015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基于中利腾晖已签订的合同以及预计建设情况，根据此次评估预测，预测期中利腾晖年均将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高于2013年和2014年平均规模水平，预测期内中利腾晖预计实现较高的营业收入，导致预测期净利润水平高于2013年和2014年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二、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2日，中利科技与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5月6日，中利科技与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过渡期损益归属事项进行了重新修订。

二、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所持有中利腾晖25.19%的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利腾晖100%股权，中利腾晖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66,845.95万元，对应中利腾晖25.19%股权评估值为117,611.58万元。

各方确认，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确定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7,600.00万元，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所获交易对价分别为84,000万元、3,600万元、9,600万元、14,400万元和6,000万元。

四、发行股份及认购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对象为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中的25.19%部分，作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7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中利科技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放弃。经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数为68,892,79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依据。中利科技向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发行的股份数分别为49,209,138股、2,108,963股、5,623,901股、8,435,852股和3,514,93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经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交易各方完成本次交易。

届时，中利科技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将中利科技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中；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将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交易对方名下。

各交易对方于中利腾晖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以标的资产认购中利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对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年5月6日，中利科技（甲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合成“乙方”）签订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承担”。在过渡期间，非经中利科技书面同意，各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利腾晖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自中利科技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利腾晖董事会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员全部由中利科技提名、股东决定产生。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中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中利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中利腾晖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4、本次重组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中利科技有权选择：

1、中利科技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各交易对方赔偿给中利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或，2、要求各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利科技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各交易对方有权选择：

1、各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中利科技赔偿给各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或2、要求中利科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权，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属于鼓励类行业。

本次交易的背景系建立在国务院、国家能源局等发布的各项关于支持光伏行业、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规定，如：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5]177号）、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标的中利腾晖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常熟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常熟市国土资源部门处罚的情况，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和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对此出具了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中利科技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后，中利科技的总股本变为641,125,1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兴及王伟峰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92%，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中利科技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利科技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利腾晖 25.19%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农银国联、农银无锡投资、国联创投已作出承诺：本公司/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中利科技。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影响交易的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权，中利腾晖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收购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农银国联、农银无锡投资、国联创投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能够增强中利科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利科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利科技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中利科技增强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利科技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利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中利腾晖能够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前，中利腾晖即为中利科技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利科技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会增加中利科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中利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为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利腾晖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农银国联、农银无锡投资、国联创投均不是中利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能够增强中利科技的资本实力、提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利科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利科技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中利科技增强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利科技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利腾晖 25.19%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农银国联、农银无锡投资、国联创投已作出承诺：本公司/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中利科技。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中利科技2014年和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2,134,767.83	1,711,489.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455,294.61	419,725.8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13,997.66	924,607.16
营业利润（万元）	62,636.11	28,900.71
利润总额（万元）	65,283.85	36,461.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25.50	28,557.95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73	0.52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3,795.16	17.04%	330,701.27	1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93	0.01%	-	-
应收票据	155,871.86	7.30%	145,585.03	8.51%
应收账款	702,462.05	32.91%	465,726.92	27.21%
预付款项	32,414.35	1.52%	18,715.22	1.09%
应收利息	545.57	0.03%	739.33	0.04%
其他应收款	26,168.05	1.23%	29,744.73	1.74%
应收股利	818.36	0.04%	735.24	0.04%
存货	328,674.54	15.40%	258,921.14	15.13%
其他流动资产	18,565.67	0.87%	25,443.84	1.49%
流动资产合计	1,629,447.52	76.33%	1,276,312.72	74.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57.46	1.35%	20,171.74	1.18%
长期应收款	2,500.00	0.12%	6,014.77	0.35%
长期股权投资	23,758.86	1.11%	21,470.49	1.25%
固定资产	317,366.85	14.87%	306,418.36	17.90%
在建工程	63,666.14	2.98%	30,974.70	1.81%
无形资产	35,219.30	1.65%	27,372.94	1.60%
商誉	8,971.54	0.42%	8,971.54	0.52%
长期待摊费用	448.32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1.63	0.99%	11,382.28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21	0.15%	2,400.01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320.31**	**23.67%**	**435,176.82**	**25.43%**
资产总计	**2,134,767.83**	**100.00%**	**1,711,489.54**	**100.00%**

从资产规模角度看，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423,278.29万元，增长24.73%，主要原因是：公司线缆与光伏业务经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相应增加。

从资产结构角度看，最近两年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好，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57%和76.33%。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的线缆、光伏电站均以对外转让为主，因此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8,738.51	23.52%	296,393.79	2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66	0.01%	-	-
应付票据	215,782.20	13.76%	164,302.43	13.77%
应付账款	316,644.35	20.19%	186,638.90	15.65%
预收账款	9,711.86	0.62%	14,506.81	1.22%
应付职工薪酬	9,933.75	0.63%	8,223.05	0.69%
应交税费	41,435.94	2.64%	15,624.90	1.31%
应付利息	2,952.79	0.19%	2,495.59	0.21%
应付股利	-	-	46.21	0.00%
其他应付款	48,147.66	3.07%	31,629.71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16.27	4.43%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他流动负债	146,628.06	9.35%	84,204.84	7.06%
流动负债合计	1,229,573.04	78.41%	804,066.24	67.40%
长期借款	148,141.42	9.45%	209,315.36	17.55%
应付债券	127,684.00	8.14%	82,455.51	6.91%
长期应付款	48,806.26	3.11%	89,073.45	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9	0.00%	203.08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2.33	0.88%	7,837.10	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87.00**	**21.59%**	**388,884.50**	**32.60%**
负债合计	**1,568,060.04**	**100.00%**	**1,192,950.7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0%和 78.4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0%和 21.59%。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积极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银行票据和短期贷款等方式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所致。2014 年公司通过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手段，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导致非流动负债比重较高。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款项相应增加；（2）公司线缆业务与光伏业务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增加，融资规模相应增加。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表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997.66	924,607.16
减：营业成本	937,840.10	712,40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5.16	4,394.18
销售费用	33,416.00	33,768.07
管理费用	80,104.22	62,409.72
财务费用	51,990.42	59,944.49
资产减值损失	47,072.19	25,92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6.26	3,13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8.64	2,911.88
二、营业利润	62,636.11	28,900.71
加：营业外收入	3,885.49	9,292.10
减：营业外支出	1,237.75	1,731.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30	17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5,283.85	36,461.64
减：所得税费用	12,658.74	11,49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25.12	24,9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5.50	28,557.95
少数股东损益	11,099.62	-3,588.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0.52

中利科技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线缆业务，以及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为主的光伏业务，业绩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4,607.1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所有者净利润28,557.95万元。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3,997.66万元，较2014年增长31.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25.50万元，较2014年增长45.41%。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线缆业务和光伏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公司光伏电站开发规模大幅增长，2015年累计对外转让光伏电站706MW，较2014年增长了80.56%。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2.75%	2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4.70%

最近两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通信行业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带动电缆需求的不断提升，《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扶植政策推动光伏需求的增长，公司各项盈利指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一）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格局

1、太阳能电池、电站组件、光伏电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太阳能是重要的清洁可再生能源之一。光伏发电，即利用太阳能电池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并输出的过程。光伏电站是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方阵、蓄电池组、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交流配电柜、太阳跟踪控制系统等设备组成，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太阳能电池工作原理是其内部半导体器件的光伏效应。太阳能电池按照材料不同可分为两类：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其中晶体硅电池为目前光伏市场的主流产品，占 90%以上的市场份额。

晶体硅电池分为单晶与多晶两类。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光电转化率较多晶硅电池稍高，但成本也高于多晶硅电池。我国大部分光伏电站采用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将多片晶硅电池互联，通过生产工艺封装到特种玻璃上，即成为电站组件。

在电站组件上加装控制器、逆变器等光伏系统平衡设备，并大规模列阵安装、互联，同时建设机房、监控设备，铺设线缆等辅助设施，即构成一座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按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可分为并网发电电站和离网发电电站两类。离网发电电站发出电力只供应局部用电需求，并网发电电站则是将发出电力并入公共电网出售给电网公司，并按补贴电价结算发电收入。目前并网发电是全球光伏电站的主流模式，占 80%以上的份额。

2、全球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能源消费量不断提高，常规非可再生能源已经不能满足大多数国家的供给需求。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截至 2013 年底，世界石油探明储量为 16,879 亿桶，仅能满足全球 53.3 年的生产需要；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5.7 万亿立方米，仅能满足全球 55.1 年的生产需要；全球煤炭探明储量为 8,915 亿吨，仅能保证全球 113 年的生产需要。在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增加能源的多元化供应和实施新能源战略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

在新能源中，太阳能相对于核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具有零排放、零噪音、维护成本低、安全系数高等特点，因此光伏发电被认为是21世纪最有希望的替代能源，甚至有望成为本世纪的主力能源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第九届中国新能源高峰论坛上发布的《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截至 2014 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已达到 188.8GW，同比增长约 33%。2014 年，全球光伏产业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创新高，达到 47GW。全球光伏市场的竞争格局悄然发生变化，中国、日本和美国光伏市场的快速升温推动光伏行业景气周期，快速崛起的英国等新兴光伏市场成为全球光伏市场的新贵。光伏技术的持续进步推动光伏市场的细分化程度不断升高，除地面电站、分布式等传统光伏发电的应用类型外，光伏技术和民用产品的结合应用开始展现生机。

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GW）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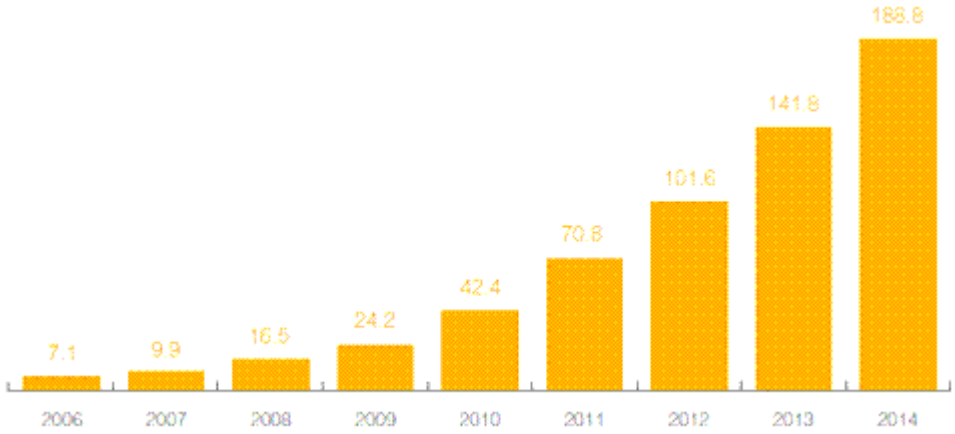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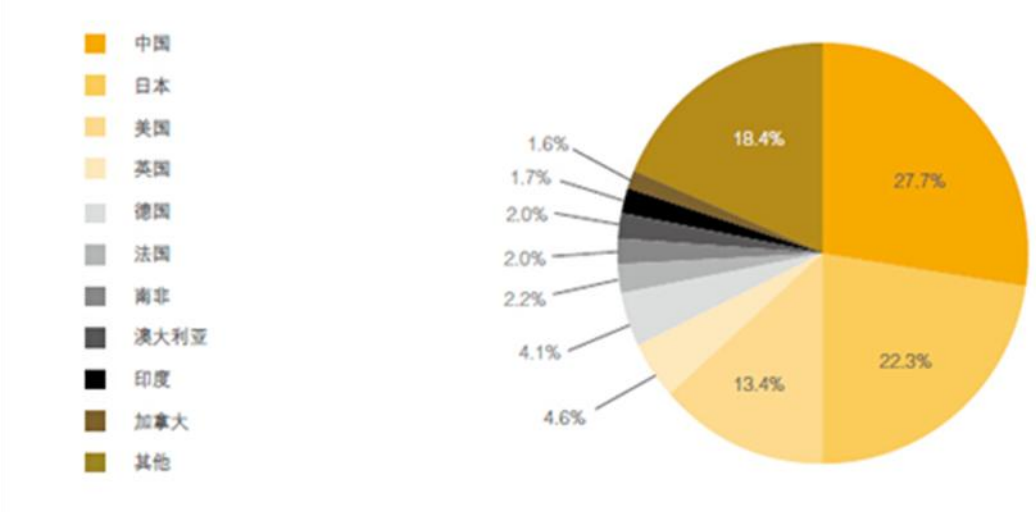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3、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拥有广阔的光伏应用市场，若按目前全国用电量的 5%计算，其潜在市场在 200GW 以上。随着政府各项推动光伏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陆续发布，国内光伏市场迅速扩大。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组件制造基地，地面及分布式电站安装量也大幅增长，中国排名前 20 位的光伏组件和电池制造商均开始或意向涉足发电业务。光伏制造产能在过去几年快速扩张的同时，制造技术也越来越成熟，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光伏产业发展，2013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若干重要光伏行业扶植政策，包括光伏制造业规范条件、规范光伏开发秩序、开展光伏扶贫工程、推进分布式示范区建设、光伏行业价格、税务、信贷等扶植政策。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明确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同时系统性地提出了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等多项纲领性政策意见。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规定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受光伏发电行业扶植政策的驱动，我国光伏市场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GW，同比增长 60%，其中地面光伏电站 23.38GW，分布式光伏 4.67GW。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2014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 10.6GW，其中，地面光伏电站 8.55GW，分布式光伏 2.05GW。新装机容量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的三分之一。

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国能新能[2015]73 号文件）,明确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GW 的发展规划，远超 2014 年 14GW 的新增装机规划目标以及此前拟定为 15GW 的装机目标，充分显示国家支持光伏发展的决心。这一装机目标如果按期实现，中国将超越德国成为世界年度光伏装机第一大国，在总装机量上也将位居世界第一。201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调增部分地区 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提出按照光伏电站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根据各地区 2015 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及发展需求，对部分地区调增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530 万千瓦。

2015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6 亿千瓦（即 160GW），其中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即 150GW），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约 7%。意见稿较 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1 亿千瓦（即 100GW）的装机目标大幅增加。虽然意见稿并非正式发展规划，但表明了我国对光伏电站领域的政策扶植力度将持续加码。

前述一系列重大利好政策的出台，将为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我国致力于尽快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现阶段光伏业务仍然需要我国政府的政策推动，作为绿色能源的核心业务，最近三年，我国政府给予光伏业务充分的政策扶植，良好的政策环境能够支持中利腾晖致力于“聚焦光伏电站”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中利腾晖的光伏电站业务规模。

（二）市场供求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国内光伏电站需求

收购光伏电站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运营商，或将持有电站获取电费收入作为长期财务投资的战略投资者。最终客户收购光伏电站主要出于以下两大需求：

（1）获取较高的固定收益

光伏行业的最终客户一般是各大电力运营商，或将持有电站作为长期投资的财务投资者。最终客户收购电站后，持有电站并将运营期内获取长期的电费收入作为项目收益。

晶体硅、光伏组件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光伏发电的投资成本持续下降，光伏电站在政策扶持的情况下将获得未来稳定现金流，其投资回报率将达到较高的水平，从而不断提升最终客户投资光伏电站的积极性。

（2）达到国家政策规定的发电装机比例

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对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超过 500 万千瓦的投资者，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总容量应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8%以上。国内拥有较大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的电力运营商一般为国有企业。2015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约 7%，该建设目标适用群体亦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扩大。

由于风力电站的新增已经放慢，各大电力运营商纷纷收购成熟并网的大型光伏电站，以达到政策所规定的可再生能源装机比例要求。电力运营商一般倾向于收购大型光伏电站，为便于运营管理以及快速达到政策要求。

最终客户一般不具备大规模开发光伏电站所需的系统开发能力，同时出于规避跨行业从事电站开发建设可能产生的各类潜在风险，最终客户一般不直接从事电站开发建设，而是更倾向于寻找内部收益率等各项指标符合其要求，且已并网发电的成熟光伏电站，予以直接收购并持有运营。

2、国内光伏电站供应

我国大规模光伏电站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光伏行业增量资金进入不足，大型光伏电站供应尚不能满足最终客户，尤其是需要逐步完成新能源政策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大型国有电力运营商的需求。

国家政策鼓励增加光伏电站供应。2014 年，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 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较 2014 年中国实际完成的装机量 1,060 万千瓦大幅增加。

2015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即 150GW），意见稿较 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1 亿千瓦（即 100GW）的装机目标大幅增加。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2014 年全球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需求量为 35GW，而我国晶硅电池及组件产能达 40GW，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国内，其中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收入水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规模均占据国内上市公司前列。

我国光伏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	光伏业务经营范围	2015 年度收入（合并报表）
国外上市企业		**单位：万元人民币**
阿特斯	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2,251,737.62
英利绿色能源	多晶硅铸锭、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系统安装	注
晶澳太阳能	单晶硅棒、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	1,352,540.70
晶科能源	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	1,607,648.15
国内上市企业		**单位：万元人民币**
海润光伏	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光伏电站业务	608,896.55
航天机电	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业务	331,998.53
爱康科技	太阳能边框、支架、EVA 胶膜以及光伏电站运营	321,558.38
东方日升	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业务	525,944.20
向日葵	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业务	182,424.15
隆基股份	硅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业务	594,703.26
阳光电源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逆变器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业务	456,924.72
中利腾晖	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业务	685,110.50

注：航天机电选取其光伏业务收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英利绿色能源尚未公告其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业绩报告。

（四）进入光伏电站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政审批壁垒

就目前行业情况而言，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最为核心的壁垒之一即是项目所在地政府对光伏电站项目的行政审批/备案。

就一个具体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而言，开发商必须与项目所在地政府保持较长时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并证明自己确有能力实施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才有可能获得项目开发的“大路条”。为防止倒卖“大路条”，项目所在地政府一般要求开发商缴纳一定的项目建设保证金，之后再发放正式的核准批文。

2、客户开发壁垒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核心壁垒是最终客户的开发。需选择交割价格好、付款及时、质保金可安全回收的电站受让方。

3、资金壁垒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一座 100 兆瓦的光伏电站的价值量在 6-10 亿元级，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平稳运行并移交客户后，才能逐步回款，在此之前的全部组件采购款、施工费用等都需由开发商垫付，因此若开发商同时推进数个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则对其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此外，生产电站所需组件的光伏电池生产装置需要数亿元的建设资金，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依靠进口，建设完毕还将面临生产线的不断调试；光伏电站开发回收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较大，企业在项目前期开发、采购、生产、系统集成等环节均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近年来，行业中游的纯组件生产企业资金链逐步趋紧甚至已经出现问题，纯组件生产企业除了不具备系统集成能力外，也无法达到电站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条件。因此，纯组件生产企业虽然有转型成为电站开发商的意愿，但客观上较难实现。

4、系统集成能力壁垒

系统集成能力是指电站开发建设商将电站组件大规模列阵安装成为光伏电站，实现设计出电功率，并达到各项并网条件的能力。大规模的系统集成，要求开发商具有专业的光伏电气技术团队、施工管理团队，并具有一定规模光伏电站的开发经验。纯组件生产企业以及其他行业企业较难以拥有全面的光伏电站系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集成能力。

（五）行业的利润水平状况

2010 年以来，随着太阳能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外硅料、硅片、电站组件厂商纷纷扩大产能。随着 2011 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逐步蔓延，德国、意大利等光伏产品主要需求国纷纷下调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引致全球经济低迷，光伏行业景气度也随之受到影响。2014 年全球晶硅电池及组件需求量约 35GW，而中国晶硅电池及组件产能达 40GW，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现象。

光伏产业上、中、下游不同环节受产能过剩影响的性质及程度差异较大。上游硅料、硅片产品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中游组件生产环节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加工附加值较行业新兴时的暴利有较大幅度下降，但仍具有正常的利润空间；下游电站开发建设环节则受到硅片、电池组件价格下降等正面影响，随着电站建设成本的持续下降，光伏电站需求进一步增长，客户基础不断扩大。

与传统光伏企业不同，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产业下游的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同时具有自有组件生产供应能力。下游光伏电站最终受让方对电站价格的敏感度小于厂商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度，光伏电站价格下降往往滞后于电站组件成本下降。因此在光伏行业各环节产品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电站开发建设能够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的关键一直在于降低光伏发电成本，途径主要包括提高转换效率、减少原料消耗以及改进技术装备等几个方面。

1、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高转换率、长寿命晶体硅电池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提高光电转换效率不仅是光伏行业的长期目标，而且是在竞争激烈的光伏产业环境下领军厂商脱颖而出的必要条件。随着光伏行业技术进步，单晶和多晶太阳能电池的行业平均转换效率呈上升趋势。

根据《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规定，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和 18.5%；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5%和 16%。

中利腾晖电池和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均符合上述规定。

2、减少原材料消耗

光伏产品生产商可以通过降低切割线直径以及硅片厚度的方式减少原材料消耗。

降低切割线直径一方面可以在切片过程中降低截口损失，从而降低切割过程中所产生的原料损失；另一方面可以在相同的硅块长度下切割出更多的硅片。切割线直径已经从原来的 180-160μ m 降低到了目前普遍使用的 140-100μ m。

在过去的十多年中，光伏硅片的厚度从 330μ m 降低到 180-220μ m 范围内。减少硅片厚度可以显著提升光伏产品生产效益，如果硅片厚度从 330μ m 下降至 130μ m，光伏产品制造商最多可以降低硅原材料消耗量约 60%。

3、改进技术装备

长期以来，多晶硅关键生产技术装备掌握在美、日、德等国家的代表性企业手中。近年来我国多晶硅技术装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主要包括：第一，改良西门子法多晶硅工艺设备实现了自主设计制造；第二，工艺装置除采用高效精馏塔精馏提纯外，引进了湿氮除硼技术设备，提纯工艺不再是单纯的精馏工艺；第三，对引进的 SIC14 热氢化技术和设备作了进一步的改造，调整了工艺参数和改进设备。

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仍将以降低太阳能电池成本、提高转换效率为核心，从而显示光伏发电在各种发电方式中的性价比。因此，提高光电转换效率、降低原材料耗费量和改进技术装备等方式的运用将成为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核心。

加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减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是该行业的发展趋势；度电成本降低至最终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是光伏行业发展的最终目标。

中利腾晖不仅拥有技术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同时还拥有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人员，产品光电转换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中利腾晖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产能达到 1.3GW 以上。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光伏行业的周期性

光伏行业作为新兴的清洁新能源产业，产品价格经历了最初的行情高涨和剧烈下跌的过程，目前处于逐步消化过剩产能的复苏时期，但光伏行业作为清洁新能源行业，是未来能源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未来有较大可能成为主流能源行业之一。整体而言光伏行业仍属新兴行业，尚无规律的行业周期性表现。

2、光伏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西部地区地广人稀，光照强烈，是较为适合光伏电站建设的区域，因此我国大中型并网发电光伏电站一般在西部地区建设。

我国光伏电站组件则主要位于配套条件好、生产力较发达的地区，如长三角地区等。

3、光伏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各省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大路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发放，经过建设、并网、运行测试后，一般到第四季度方能移交给最终客户，确认业务收入。因此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业绩一般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体现。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立法规定，对每度电征收附加费，作为补贴来源

在光伏发电实现平价上网前，国家为扶持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长期发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立法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专项用以补贴光伏等可再生能源。

201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由原先的 0.4 分/度提高到 0.8 分/度。

国务院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严格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管理，保障附加资金应收尽收。完善补贴资金支付方式和程序，对光伏电站，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或招标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按月全额结算”、“中央财政按季度向电网企业预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0 元，Ⅱ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5 元，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1.0 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等。

国家从法律法规各级政策层面，规定了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独立来源，以及电费按时结算，显示了国家扶持可再生能源长期发展政策的稳定性、长期性，这对于光伏产业逐步发展逐渐降低成本并最终实现平价发电上网，具有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

（2）国家政策明确上网电价及补贴年限为 20 年

国务院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根据光伏发电发展需要，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扩大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光伏发电规模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相协调”。

大中型光伏电站的运营期一般为 20—25 年，国家政策明确上网电价执行年限为 20 年，消除了光伏电站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这将增强开发商投资开发光伏电站的积极性，也将增强电力运营商持有运营光伏电站的积极性。

（3）技术进步

随着欧美、中国、日本等地区与国家对光伏产业发展的不断投入，先进技术不断向光伏产业扩散，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有效提升了光伏发电的综合竞争力。EPIA 在《SolarPhotovoltaics competing in the energy sector – On the road to competitiveness》（2011 年 9 月）中指出：到 2020 年，光伏发电成本预计下降 50%左右，主要欧盟国家的光伏发电系统价格预计下降 36%-51%。

工信部发布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 7,000 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 1.3 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 0.8 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经济竞争力。到 2020 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 5,000 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 1 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 0.6 元/千瓦时，在主要电力市场实现有效竞争。

随着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至 2015 年，西部光照条件好的地区新建光伏电站发电成本加上传输费用，已逐步接近东部地区工商业用电的水平，已基本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光伏发电用户端平价。大规模光伏发电在经济性上已初步具备可行性。

若光伏发电技术能够保持目前的进步速度，在可预期的将来最终实现电网上网端平价，则光伏产业将迎来真正的爆发式增长，并较大比例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成为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能源支柱。

2、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美国“反倾销、反补贴”

美国曾发起两次针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双反调查。

2012 年时，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产晶体硅光伏电池征收 18.32%—249.96%的反倾销税，以及 14.78%—15.97%的反补贴税，但并未完全堵死中国光伏组件入美之路。2014 年 1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从中国大陆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产品范围从“晶体硅光伏电池”扩大至包括电池、组件、层压材料在内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同时对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电池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华输美光伏产品“双反”调查终裁，认定中国大陆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中国大陆厂商倾销幅度为 26.71%-165.04%，补贴幅度 27.64%-49.79%，中国台湾地区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1.45%-27.55%。

美国“双反”对纯组件生产企业的影响较大，但对电站开发建设企业的影响则较小，电站开发建设企业可以采购非大陆、台湾地区原产的电池片或在海外建设组件生产基地继续自产电站组件，并供应其所开发建设的美国光伏电站。

（2）欧盟“反倾销、反补贴”

2013 年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调查结果和临时制裁方案：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国企业光伏产品价格比正常市场价值低 88%，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组件、电池片和硅片征收临时性的反倾销关税。临时性的关税制裁将会分为两个阶段：2013 年 6 月 6 日—2013 年 8 月 6 日，实行 11.8%的较低水平关税；2013 年 8 月 6 日—2013 年 12 月调查结束，实行平均 47.6%，实际在 37.2%到 67.9%的高水平关税。在两个月的过渡期内中国厂商可以同欧盟委员会进行协商寻找出口价格承诺等替代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企业过渡期结束后将会遭受高水平关税制裁。

由于组件也在“双反”之列，纯组件生产企业已无法简单复制规避美国“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的方法来规避欧盟“双反”。日前我国方面提出中国光伏出口商在欧盟市场承诺最低价格，以代替高额惩罚性关税。目前中欧双方已就最低出口价格协议达成一致，根据该价格协议，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包括中利腾晖在内的 94 家承诺企业按照价格承诺协议要求对欧盟出口硅片、电池、组件可免征反倾销税，其他未承诺企业对欧盟出口上述产品将被征收 47.6%(非承诺的应诉企业)或 67.9%（非应诉企业）的反倾销税。

对于我国光伏行业组件出口业务，施行价格下限后由于出口价格提高，行业毛利率将有所上升，但由于价格优势被削弱，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市场份额可能有所下降。若未来欧洲当地光伏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且中国光伏组件出口价格下限未能同步下调，则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在欧盟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

中利腾晖是自有电站组件产能的电站开发建设企业，组件出口价格承诺在一定程度上将产生有利影响。出口价格承诺实施后，尽管电站建设名义成本上升，但由于该类企业在欧洲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一般采购自产组件，因此其开发电站总成本未发生实际变化，而欧洲的光伏电站售价反而可能因市场组件价格上升而有所提高，因此出口价格承诺将可能对该类企业整体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有利影响。

（九）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硅料、硅片生产

光伏行业完整产业链由以下行业环节构成：上游硅料提炼及铸锭切片、中游电站组件生产、下游光伏电站建设，以及最终客户收购电站并持有运营。因此，硅料、硅片生产为组件生产及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上游行业。

晶体硅料和硅片产能目前整体处于过剩状态，供应较为充足。2014 年以来，硅料及硅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这使得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成本逐步下降，光伏电站发电的经济性进一步提升，从而刺激了光伏电站需求的较大幅度扩大，构成了上游行业对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行业的有利影响。

多晶硅料价格（美元/千克）变动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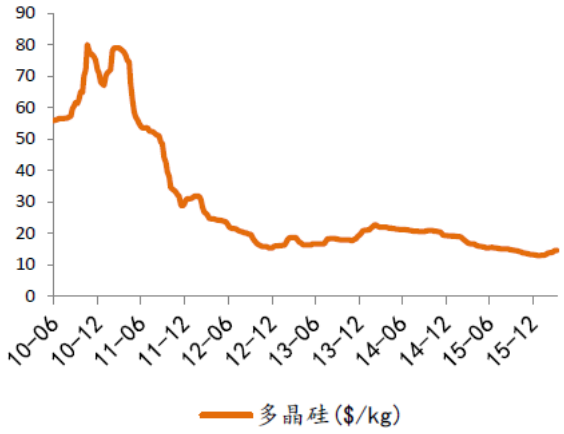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VInsights

晶体硅硅片价格（美元/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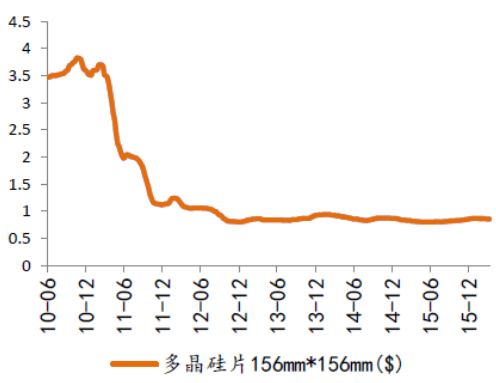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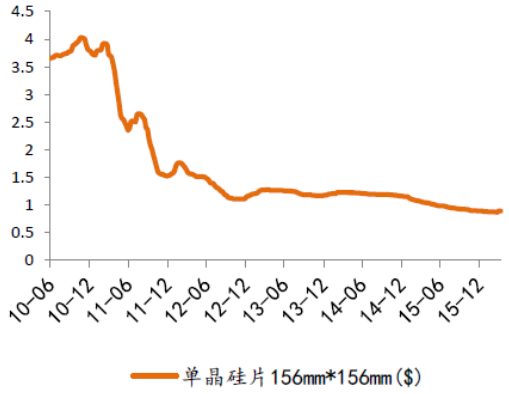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VInsights

多晶、单晶电池片价格（美元/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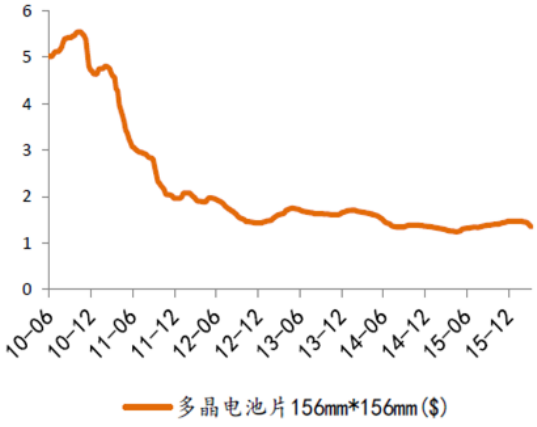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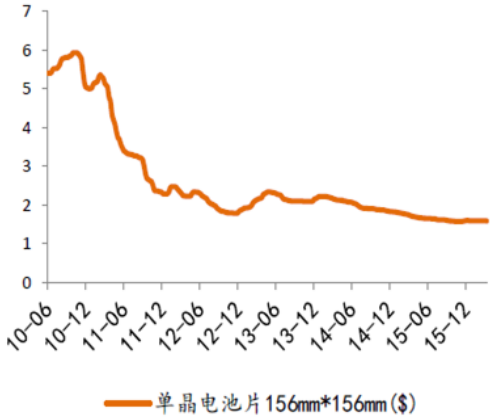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VInsights

2、下游行业：电力运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我国电站开发业务面向光伏产业链的最终用户即电力运营商，因此下游行业是电力运营行业。

下游电力运营对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的影响主要由以下两方面构成，一是我国整体电力需求不断攀升，二是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提高。

（1）我国整体电力需求逐年攀升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能源的需求特别是电力需求逐年提高。我国历年发电总量（单位：亿千瓦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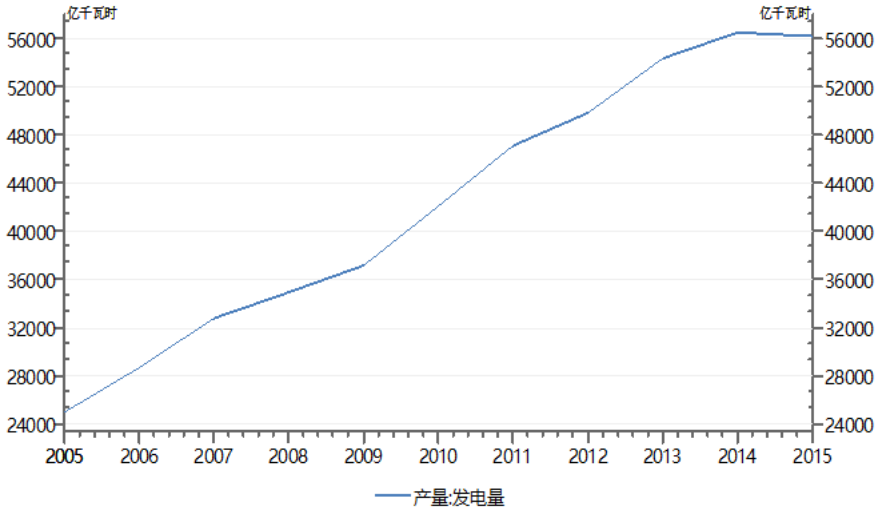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家政策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例

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对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超过 500 万千瓦的投资者，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总容量应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8%以上。

因此，我国发电总量的逐年提高以及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占比的政策要求，构成了下游行业对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行业的有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 6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92 亿千瓦时。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于国内，其中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规模占据国内上市公司前列。

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主要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主，辅以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光伏组件的生产主要用于自产电站，多余的产能则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组件、电池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则以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为主，光伏电站业务总体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向日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售电站规模	-	1MW	11.46MW
电站生产规模	10.51MW	11.02MW	25MW
出售电站收入	-	789.54 万元	4,979.52 万元
出售电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8%	4.43%
海润光伏			
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收入	96,917.41 万元	60,761.11 万元	62,900.00 万元
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2%	12.25%	13.22%
事项说明	海润光伏 2015 年出售电站 187.6MW，总成交金额 128,931.93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海润光伏持有电站 650.47MW		
航天机电			
出售电站规模	290MW	170MW	150MW
电站生产规模	260MW	487MW	500MW
事项说明	航天机电年度报告未披露光伏电站转让相关收入情况		
东方日升			
出售电站与 EPC 工程收入	3,394.53 万元	3,687.13 万元	33,410.35 万元
出售电站与 EPC 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65%	1.25%	15.44%
事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末，东方日升设计、建设中及取得并网许可的光伏电站总容量约 547MW		
爱康科技			
事项说明	爱康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运营，截至 2015 年年报出具日，爱康科技已经并网或进入并网阶段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合计约 1GW		
隆基股份			
隆基能源营业收入	9,514.80 万元	5,828.96 万元	-
事项说明	隆基股份光伏电站开发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阳光电源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收入	226,173.64 万元	151,753.55 万元	66,105.95 万元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0%	49.56%	31.18%
事项说明	阳光电源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第三方电站业主方提供集成服务（不供应组件）		
中利腾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出售电站规模	706MW	391MW	314MW
电站生产规模	776MW	358MW	463MW
出售电站收入	532,994.01 万元	313,169.75 万元	296,813.93 万元
出售电站收入占光伏业务比重	77.97%	68.28%	71.29%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注：隆基股份由其控股子公司隆基能源从事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及工程总承包业务。

最近三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销售收入占其光伏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1.29%、68.28%和77.97%，远高于披露光伏电站转让收入或工程施工收入的上市公司（如：向日葵、海润光伏、隆基股份）。最近三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与航天机电较为接近，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收入占比与阳光电源较为接近，但阳光电源光伏电站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中利腾晖电站开发业务销售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根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最近三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规模总体位于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口碑及竞争优势。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主要指国内电站）不同于传统的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光伏电站涉及电站建设核准批文/备案通知、电站设计、电站组件生产、工程施工（含组件与电气设备安装）、协调电网企业完成电站并网发电等流程，具备技术、市场、资金等几大竞争门槛的特点，处于光伏产业盈利高点，盈利水平也显著高于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

2015 年中利腾晖转让电站规模合计为 706MW，占我国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规模 4.5%左右，处于较高水平。中利腾晖 2015 年的电站开发量、销售量均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前列。若意见稿予以实施，截至 2020 年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依据 2015 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以及中利腾晖目前市场占有率测算，十三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 21.36GW，中利腾晖年均将实现电站转让规模约为 1GW。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中利腾晖与国内光伏行业其他企业相比主要具有以下核心竞争力：

1、项目资源优势

项目资源指优质项目的获取渠道，中利腾晖具有突出的项目资源优势。中利腾晖与青海、合肥等地方政府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拥有丰富的优质项目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并具有成功办理批文、并网、发电许可等手续的经验，形成了项目资源→项目完成→新项目资源的良性循环。

2、客户资源优势

中利腾晖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协鑫新能源、华北高速、江山控股、中卫银阳、招商新能源等光伏电站最终客户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资信状况、股东背景，能够保障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并最终实现回款，可有效缩短中利腾晖投资回收期，减少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中利腾晖投资开发新的电站项目。

3、资金实力优势

自 2009 年 11 月上市以来，中利腾晖生产经营良好，成功转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后，光伏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具有丰富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解决资金需求缺口。多年来，中利腾晖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三）标的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关于光伏电站开发，每年的上半年，主要由各地方发改委下发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文件，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收入亦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2013 年至 2015 年，中利腾晖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 月	144,780.43	153,290.53	171,619.75
	1-12 月	685,110.50	460,401.39	416,832.38
净利润	1-9 月	-38,655.76	-23,200.64	-27,781.86
	1-12 月	44,135.38	15,591.15	26,095.93

如上表所示，中利腾晖历年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随着中利腾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第四季度逐步转让光伏电站，其盈利能力将增强，相应提升上市公司交易后的盈利水平。

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主要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主，辅以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光伏组件的生产主要用于自产电站，多余的产能则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组件、电池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则以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为主，光伏电站业务总体占比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中利腾晖1-9月和1-12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向日葵	营业收入	1-9 月	105,222.36	86,491.50	79,852.98
		1-12 月	182,424.15	164,389.54	112,292.17
		第四季度占比	42.32%	47.39%	28.8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 月	2,812.81	-4,604.19	3,166.61
		1-12 月	8,763.43	3,746.54	4,060.67
		第四季度占比	67.90%	222.89%	22.02%
海润光伏	营业收入	1-9 月	363,983.70	484,265.59	366,897.71
		1-12 月	608,896.55	495,840.70	475,864.34
		第四季度占比	40.22%	2.33%	22.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 月	5,001.40	-4,197.80	-22,080.28
		1-12 月	9,608.09	-94,759.55	-20,259.70
		第四季度占比	47.95%	95.57%	-8.99%
航天机电	营业收入	1-9 月	218,337.96	217,930.03	192,004.60
		1-12 月	403,994.01	378,681.09	335,886.89
		第四季度占比	45.96%	42.45%	42.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 月	2,322.13	3,620.60	20,036.51
		1-12 月	17,261.55	2,239.32	14,425.52
		第四季度占比	86.55%	-61.68%	-38.90%
东方日升	营业收入	1-9 月	292,741.88	155,463.63	127,095.24
		1-12 月	525,944.20	295,219.23	216,371.72
		第四季度占比	44.34%	47.34%	41.2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 月	19,793.36	3,302.43	5,086.30
		1-12 月	32,238.79	6,694.72	7,565.27
		第四季度占比	38.60%	50.67%	32.77%
爱康科技	营业收入	1-9 月	221,452.73	177,311.46	118,819.00
		1-12 月	321,558.38	300,278.35	193,102.8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季度占比	31.13%	40.95%	38.4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 月	9,693.65	8,050.84	747.61
		1-12 月	11,125.46	9,201.68	845.29
		第四季度占比	12.87%	12.51%	11.56%
隆基股份	营业收入	1-9 月	280,188.05	244,982.80	155,738.84
		1-12 月	594,703.26	368,016.85	228,046.06
		第四季度占比	52.89%	33.43%	31.7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 月	24,580.71	18,866.47	4,132.02
		1-12 月	52,032.58	29,355.39	7,093.18
		第四季度占比	52.76%	35.73%	41.75%
阳光电源	营业收入	1-9 月	252,538.03	140,095.28	125,734.72
		1-12 月	456,924.72	306,224.74	212,039.60
		第四季度占比	44.73%	54.25%	40.7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 月	26,115.78	12,402.99	11,276.57
		1-12 月	42,540.20	28,328.64	18,103.20
		第四季度占比	38.61%	56.22%	37.71%
中利腾晖	营业收入	1-9 月	144,780.43	153,290.53	171,619.75
		1-12 月	685,110.50	460,401.39	416,832.38
		第四季度占比	78.87%	66.71%	58.8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 月	-38,581.67	-23,200.64	-27,781.86
		1-12 月	44,315.55	15,884.70	26,053.60
		第四季度占比	187.06%	246.06%	206.63%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审计报告、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净利润比重虽然总体较高，但低于中利腾晖，主要由于中利腾晖在业务结构、规模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爱康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其发电收入、利润一般在年度内均衡确认，季节性波动较小，而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主要以对外转让为主，两者可比性较低。另外海润光伏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且其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收入占比较低，可比性亦较低。

最近三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销售收入占其光伏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1.29%、68.28%和77.97%，均高于向日葵、隆基股份、东方日升和阳光电源，尽管前述企业第四季度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总体较高，但其光伏电站开发业务规模总体较低，收入及占比均低于中利腾晖，由于光伏电站开发转让往往在第四季度实现，使得中利腾晖第四季度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高于前述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相比而言，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与航天机电较为接近，两者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根据航天机电 2015 年审计报告，其 2015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为 86.55%，占比较高。2014 年第四季度航天机电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若剔除该因素影响其 2014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为 85.18%，占比较高。

航天机电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对其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描述如下：“公司光伏电站自年初取得地方性指标后，需 3-6 个月建设期，因此多数电站集中在第四季度销售，导致相关收益在前三季度无法确认，是公司 1-9 月光伏业务效益不佳的主因”；“2015 年 1-9 月公司受光伏业务销售季度性波动的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下滑，但公司第四季度实现了较好的销售，完成电站销售 194MW，电池组件销售约 400MW，预计全年可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2-1.73 亿元，经营业绩水平正常”。

综上所述，中利腾晖报告期收入、净利润水平与其业务结构相符，其业绩季节性波动的趋势与类似业务结构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航天机电）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8,700.47	19.01%	210,815.37	1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0	0.00%	-	-
应收票据	132,186.50	8.70%	135,875.00	12.09%
应收账款	500,939.96	32.98%	285,573.95	25.41%
预付款项	28,823.05	1.90%	16,417.05	1.46%
应收利息	545.57	0.04%	739.33	0.07%
其他应收款	17,476.56	1.15%	17,293.04	1.5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存货	246,356.17	16.22%	179,073.27	15.93%
其他流动资产	13,617.46	0.90%	22,616.33	2.01%
流动资产合计	1,228,693.55	80.89%	868,403.34	7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8.66	1.76%	18,072.94	1.61%
长期应收款	2,500.00	0.16%	6,014.77	0.54%
长期股权投资	434.60	0.03%	3,700.00	0.33%
固定资产	206,374.24	13.59%	206,789.89	18.40%
在建工程	24,520.84	1.61%	1,075.77	0.10%
无形资产	10,670.71	0.70%	8,660.08	0.77%
长期待摊费用	448.32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4.38	1.00%	8,662.36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21	0.22%	2,400.01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31.97**	**19.11%**	**255,375.82**	**22.72%**
资产总计	**1,518,925.52**	**100.00%**	**1,123,779.16**	**100.00%**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资产总额分别为1,123,779.16万元和1,518,925.52万元，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35.16%，主要由于中利腾晖光伏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加。中利腾晖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的光伏电站均以对外转让为主，因此中利腾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70%以上，占比较高。中利腾晖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39	7.06
银行存款	138,328.89	133,825.77
其他货币资金	150,326.18	76,982.54
合计	**288,700.47**	**210,815.37**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210,815.37万元和288,700.4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6%和19.01%，占比较高。2015年末中利腾晖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77,885.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中利腾晖增加了融资规模，以满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快。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312.07	76,209.84
信用证保证金	2,410.14	372.22
贷款保证金	1,077.50	-
银行保函保证金	6,526.48	400.49
合计	**150,326.18**	**76,982.54**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76,982.54万元和150,326.18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5年中利腾晖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原材料采购中增加了应付票据的结算力度。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03,735.04万元和189,156.57万元，使得2015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上升。

（2）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	5,835.00
商业承兑汇票	141,066.50	130,040.00
减：减值准备	9,000.00	-
合计	**132,186.50**	**135,875.00**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35,875.00万元和132,186.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9%和8.70%。

2015年末，中利腾晖应收吐鲁番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哈密辉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26,000.00万元、4,000.00万元，中利腾晖基于上述客户以往年度履约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等情形进行减值测试，计提9,000.00万元减值准备。

（3）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85,573.95万元和500,939.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41%和32.98%。

中利腾晖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与其经营策略和所属行业属性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主要为大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而大型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包含了设计、施工、光伏组件、电气设备及其他电站辅件，建设成本较高，其转让金额亦较高，其中百兆瓦级别的光伏电站转让售价一般为6-10亿元左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光伏电站受让人尽管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光伏电站每年的电费收入有限，其受让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以及电站抵押长期银行贷款，而长期银行贷款的审批流程往往较长，延长了受让人资金的筹集期限，从而影响了中利腾晖的回款期限，导致中利腾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民营企业，其优点是经济实力强、坏账风险低，但由于光伏电站运营行业资金壁垒较高，具有相对垄断的特点，因此电站受让人往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根据中利腾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其一般结算方式如下：中利腾晖与客户签订下属项目公司转让合同后支付部分预付款，在半年至一年内分期支付电站转让款项直至90%左右，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与客户结算。上述合同结算方式使得中利腾晖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99.92	12.46%	27,263.23	39.34%	42,036.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569.75	87.51%	27,733.50	5.70%	458,83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9	0.03%	88.57	56.92%	67.02
合　计	**556,025.26**	**100.00%**	**55,085.30**	**9.91%**	**500,939.96**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45.45	17.65%	19,246.43	34.53%	36,499.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935.61	82.29%	10,923.84	4.20%	249,01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4	0.06%	131.18	67.50%	63.16
合　计	**315,875.40**	**100.00%**	**30,301.45**	**9.59%**	**285,573.95**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03,610.12	62.40%	6,056.46	1.99%	297,553.66
6 个月至 1 年	16,590.88	3.41%	829.54	5.00%	15,761.34
1 年至 2 年	146,857.32	30.18%	14,685.73	10.00%	132,171.59
2 年至 3 年	18,290.36	3.76%	5,487.11	30.00%	12,803.25
3 年至 4 年	1,092.82	0.22%	546.41	50.00%	546.41
4 年至 5 年	128.24	0.03%	128.24	100.00%	-
合　计	486,569.75	100.00%	27,733.50	5.70%	458,836.25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75,954.22	67.69%	3,425.95	1.95%	172,528.27
6 个月至 1 年	43,375.82	16.69%	2,168.79	5.00%	41,207.02
1 年至 2 年	34,391.13	13.23%	3,439.11	10.00%	30,952.01
2 年至 3 年	6,086.21	2.34%	1,825.86	30.00%	4,260.35
3 年至 4 年	128.24	0.05%	64.12	50.00%	64.12
合　计	**259,935.61**	**100.00%**	**10,923.84**	**4.20%**	**249,011.77**

注：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4.38%和65.81%。

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期限	占比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6,615.12	半年以内	8.38%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47.37	半年以内	7.74%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59.47	半年以内	6.56%
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3.15	半年以内	6.48%
	35,909.74	1 年至 2 年	
中利腾晖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924.00	半年以内	5.98%
	12.00	半年至 1 年	
	32,316.00	1 年至 2 年	
合计	**195,396.86**	**-**	**35.14%**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均为中利腾晖对外转让的原电站项目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均为原电站项目公司尚未支付给中利腾晖的光伏电站EPC工程款、电站运营维护款。

（4）预付款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74.94	79.36%	13,966.74	85.07%
1-2 年	4,554.28	15.80%	1,389.39	8.46%
2-3 年	1,374.16	4.77%	1,050.09	6.40%
3 年以上	19.68	0.07%	10.82	0.07%
合　计	**28,823.05**	**100.00%**	**16,417.05**	**100.00%**

中利腾晖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项目保证金，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6,417.05万元和28,823.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和1.90%。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所需原材料、设备、项目工程等需支付预付款项，受供应商结算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期末预付账款具有一定波动性。

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山东丰远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00.00
江苏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384.26
UniProsper International Co.,Ltd.	货款	2,189.16
北京海纳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00.00
Meyer Burger Global AG	货款	1,917.96
合计	-	**11,691.39**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97	3.15%	662.9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14.33	96.85%	2,937.77	14.39%	17,476.56
合　计	**21,077.30**	**100.00%**	**3,600.74**	**17.08%**	**17,476.56**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05	3.50%	667.0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00.51	96.50%	1,107.47	6.02%	17,293.04
合　计	**19,067.56**	**100.00%**	**1,774.52**	**9.31%**	**17,293.04**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395.90	21.53%	87.90	2.00%	4,308.00
6个月至1年	677.60	3.32%	33.88	5.00%	643.72
1年至2年	11,214.22	54.93%	1,116.42	9.96%	10,097.79
2年至3年	2,323.46	11.38%	697.04	30.00%	1,626.42
3年至4年	1,601.24	7.84%	800.62	50.00%	800.62
4年以上	201.91	0.99%	201.91	100.00%	-
合　计	**20,414.33**	**100.00%**	**2,937.77**	**14.39%**	**17,476.56**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623.78	74.04%	272.48	2.00%	13,351.31
6个月至1年	577.73	3.14%	28.89	5.00%	548.84
1年至2年	2,483.64	13.50%	248.36	10.00%	2,235.28
2年至3年	1,499.70	8.15%	449.91	30.00%	1,049.79
3年至4年	215.66	1.17%	107.83	50.00%	107.83
4年以上	-	-	-	-	-
合　计	**18,400.51**	**100.00%**	**1,107.47**	**6.02%**	**17,293.04**

中利腾晖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与开发保证金。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7,293.04万元和17,476.5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54%和1.15%，占比较低。

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年至2年
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90.00	半年以内
Bester Generacion S.L. Branch Italy	电站项目保证金	1,419.04	2年至3年
青海世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站项目保证金	1,000.00	3年至4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财务局	电站项目保证金	700.00	1年至2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	15,609.04	-

（6）存货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836.67	5.12%	7.51	12,829.16
产成品	17,441.43	6.96%	399.95	17,041.49
电站开发产品	61,631.38	24.60%	-	61,631.38
电站开发成本	158,626.28	63.31%	3,772.13	154,854.15
合 计	**250,535.76**	**100.00%**	**4,179.59**	**246,356.1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300.08	2.89%	-	5,300.08
产成品	18,218.89	9.94%	365.57	17,853.32
电站开发产品	65,916.42	35.96%	-	65,916.42
电站开发成本	93,856.58	51.21%	3,853.13	90,003.45
合 计	**183,291.98**	**100.00%**	**4,218.70**	**179,073.27**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存货金额分别为179,073.27万元和246,356.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3%和16.22%。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存货金额变动主要与其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转让规模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末中利腾晖存货金额较2014年增长了37.57%，主要原因是：

2015年以来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取得备案规模增长较快，2015年共计开发建设776MW电站，较2014年的377MW增长了105.80%，而2015年对外转让电站规模为706MW，小于开发建设规模，使得中利腾晖计入存货的电站开发成本较2014年有所上升。另外，受光伏行业景气度上升因素影响，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整体产量提高，对硅片等原材料的采购、储备增加，使得原材料金额较2014年有所上升。

中利腾晖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电站开发产品和电站开发成本，主要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原材料金额分别为5,300.08万元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829.16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96%和5.21%。

中利腾晖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光伏产品的硅片、玻璃、银浆等材料，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原材料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光伏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

②产成品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产成品金额分别为17,853.32万元和17,041.49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97%和6.92%。

中利腾晖光伏业务已逐步定位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商，中利腾晖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供自产电站所用，其产成品主要为生产完工的光伏组件。最近两年中利腾晖产成品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③电站开发成本和电站开发产品

电站开发成本和电站开发产品金额的变动，主要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的规模相关。

中利腾晖电站开发产品主要为在意大利、德国等地建造完成且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项目，目前此类电站已形成发电收入，中利腾晖将择机将其对外转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利腾晖电站开发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地点	规模（MW）	金额（万元）
DES ENERGIA DIECI S.R.L.	意大利	3.55	4,189.20
DES ENERGIA DODICI S.R.L.	意大利	3.51	3,929.98
DES ENERGIA TREDICI S.R.L.	意大利	3.16	3,794.77
DES ENERGIA QUATTORDICI S.R.L.	意大利	3.82	4,604.82
SUN FLOWER S.R.L.	意大利	3.14	3,758.84
ONICE S.R.L.	意大利	1.90	2,133.49
Solar Sicily Srl	意大利	1.51	1,785.45
Trovo Solar S.R.L.	意大利	1.48	1,877.26
Trovo Six Srl（注）	意大利	2.72	10,903.45
	意大利	1.28	
	意大利	2.04	
	意大利	2.30	
CS SOLAR 2 S.R.L.	意大利	14.33	15,383.68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Co.KG	德国	0.90	776.79
Max Four Srl	意大利	2.68	5,098.72
SV XII SRL	意大利	1.18	2,215.59
S Roof 1 Srl	意大利	0.65	1,179.34
合计	--	**50.15**	**61,631.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经中利腾晖子公司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将持有 TROVO SOLAR 3 SRL、TROVO SOLAR 4 SRL 及 SIX ENERGY SRL 的全部股权以“吸收合并”方式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合并入 TROVO SOLAR 2 SRL（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合并后 TROVO SOLAR 2 SRL 更名为 Trovo Six Srl。

国外光伏电站的销售价格、建设成本远高于国内电站，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受国外人工成本较高因素影响，国外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成本（中利腾晖海外电站平均单位成本约12.48元/W）远高于国内电站（2015年1-9月对外转让包头50MW电站单价为8.49元/W），使得国外电站成本高于国内电站，销售价格相应较高。公司国外电站建设成本虽高于国内电站，但国外电站所处国家的单位电费远高于国内，即高成本的背后有高电价支撑。

第二、中利腾晖国外光伏电站所在地区光伏上网电价区间主要分布在1.7-2.1元/W，而中利腾晖对外转让的包头地区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为0.77元/W，远低于国外电站上网单价。光伏电站的销售价格往往按照未来电站运营现金净流入按照一定的折现率（即内部收益率）予以贴现测算，由于国外电站上网电价远高于国内电站，使得国外电站未来运营现金净流入贴现值较高，销售价格相应提高。

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网站公布的意大利和德国5年以上长期借款利率分别为2.77%和4.03%，中利腾晖上述海外电站的平均内部收益率以及各单体电站的内部收益率均高于所在地区的平均长期借款利率，中利腾晖上述海外电站不存在减值迹象，其未予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已签订位于德国地区的0.90MW电站项目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转让单价高于其单位成本，毛利率约为17%。另外，中利腾晖亦计划近期将位于意大利的DES ENERGIA DIECI S.R.L、Trovo Solar 2 S.R.L、CS SOLAR 2 S.R.L等12个电站（共计43.26MW）整体打包出售。

电站开发成本用于核算中利腾晖尚未建成的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包括设计、勘察、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光伏组件等成本。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电站开发成本分别为90,003.45万元和154,854.1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利腾晖电站开发成本基本情况如下：

电站名称	规模（MW）	金额 （不含减值，万元）
吐鲁番华北腾晖七泉湖项目	40	25,625.05
玉门项目	30	21,239.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昌项目	30	17,456.39
内蒙古利硕白音勿拉镇巴林左旗项目	30	16,713.30
新疆伊犁尼勒克项目	20	12,294.27
新疆福海埃菲生项目	20	11,812.82
新疆伊犁新晖四师 61 团项目	20	11,027.89
包头白云三期项目	50	5,669.80
河北寰达怀安县一期常家沟项目	20	5,025.74
陕西神木项目	50	4,749.04
宁夏祥晖项目	100	4,213.40
安徽合肥徽闽长丰西家坝西湖项目	20	3,296.55
浙江嵊州懿晖茶光互补项目	19.8	2,033.94
甘肃嘉峪关中广核项目	50	1,953.31
河南舞阳中晖项目	20	1,922.97
山东冠县明晖项目	40	1,855.48
安徽合肥徽闽长丰西家坝东湖项目	20	1,664.51
罗马尼亚项目	20.47	5,237.80
其他项目前期开发成本（注 1）	--	4,834.75
合计		**158,626.28**

注1：部分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产生了零星的开发成本，以合并形式列示。

注 2：上述电站开发成本未包含电站项目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218.70 万元和 4,179.59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中利腾晖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179.59 万元。其中，光伏组件按照市场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对产品成本较高的部分规格原材料、组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07.45 万元；对电站建设过程中已安装组件毁损部分按照组件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72.13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888.36	22,353.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9.04	262.40
其他	1,300.07	-
合计	**13,617.46**	**22,616.33**

中利腾晖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等关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会计处理规定，中利腾晖将待抵扣的进项税等从应交税费科目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因此中利腾晖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属于该性质的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37,519.35	11,929.65	25,589.70
按成本计量	1,168.96	-	1,168.96
合计	38,688.31	11,929.65	26,758.6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22,357.19	5,483.62	16,873.57
按成本计量	1,199.37	-	1,199.37
合计	**23,556.56**	**5,483.62**	**18,072.94**

中利腾晖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联合光伏（0686.HK）的权益投资，2014年以来受联合光伏股价下跌影响，中利腾晖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利腾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6.31%	25,589.70
Veneto banca s.c.p.a.	3.85%	1,168.96
合计	-	**26,758.66**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34.60	3,7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利腾晖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权益法核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05%	19.05%	37.69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8.00%	396.91
合计	—	—	**434.60**

2015年末中利腾晖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①中利腾晖向常熟中巨转让光伏电站所形成的未实现利润相应抵销了对常熟中巨的长期股权投资；②2015年中利腾晖对青海中科新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追加投资644万元，使其成为中利腾晖的控股子公司，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0）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276,760.96	256,983.51
减：累计折旧	70,386.72	50,193.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金额	206,374.24	206,789.89
在建工程金额	24,520.84	1,075.77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06,789.89万元和206,374.2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40%和13.59%。固定资产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075.77万元和24,520.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和1.61%。在建工程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由于2015年中利腾晖增加了光伏业务新增产能投入所致。

（11）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11,623.34	9,391.31
减：累计摊销	952.63	731.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670.71	8,660.08

中利腾晖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95%左右。

2、负债结构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83.71	2.29%	18,281.77	2.45%
应付票据	189,156.57	17.24%	103,735.04	13.92%
应付账款	245,281.07	22.35%	142,171.46	19.08%
预收账款	7,188.41	0.66%	12,528.16	1.68%
应付职工薪酬	3,808.37	0.35%	2,554.37	0.34%
应交税费	35,376.39	3.22%	11,953.80	1.60%
应付利息	2,754.24	0.25%	45,552.96	6.11%
其他应付款	343,017.97	31.26%	132,347.57	1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16.27	5.42%	-	-
其他流动负债	**6,628.06**	**0.60%**	**4,204.84**	**0.56%**
流动负债合计	**917,811.06**	**83.64%**	**473,329.97**	**63.52%**
长期借款	131,641.42	12.00%	179,315.36	24.06%
长期应付款	41,406.26	3.77%	86,073.45	11.55%
递延收益	6,511.80	0.59%	6,477.10	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59.48**	**16.36%**	**271,865.91**	**36.48%**
负债合计	**1,097,370.54**	**100.00%**	**745,195.88**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2%和 83.6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8%和 16.36%。中利腾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中利腾晖积极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银行票据和短期贷款等方式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所致。2015 年中利腾晖部分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非流动负债比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中利腾晖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款项相应增加；②中利腾晖光伏业务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增加，融资规模相应增加。中利腾晖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1）长、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5,083.71	18,281.7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长期借款	131,641.42	179,315.36
合计	**156,725.13**	**197,597.13**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中利腾晖长、短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197,597.13 万元和 156,725.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2%和 14.28%。长、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日常经营和产能扩张对于资金需求较高。中利腾晖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进展状况合理使用银行贷款融资。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89,156.57	103,735.04
应付账款	245,281.07	142,171.46
合计	**434,437.64**	**245,906.50**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中利腾晖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245,906.50 万元和 434,437.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0%和 39.5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光伏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工程备购置、工程施工等金额相应增加，中利腾晖积极应用供应商信用政策，使得应付款项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3）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834.07	108.86
营业税	2,142.68	1,126.29
企业所得税	20,061.64	9,944.87
城建税	1,184.55	72.06
教育费附加	1,159.14	57.21
房产税	508.28	93.69
土地使用税	25.76	37.27
印花税	165.39	113.45
地方综合基金	88.15	157.69
个人所得税	192.31	200.92
其他税费	14.42	41.49
合计	**35,376.39**	**11,953.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中利腾晖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1,953.80 万元和 35,376.39 万元，2015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中利腾晖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光伏电站规模较大，应纳税所得额大幅上升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43,017.97	132,347.57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中利腾晖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32,347.57 万元和 343,017.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6%和 31.26%。

截至 2015 年末，中利腾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 额	性质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300.00	往来借款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ADD.RM	28,563.28	电站工程款保证金
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830.00	往来借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784.93	出口信用保险赔款及追偿费用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0.00	保证金
合 计	**337,558.21**	-

中利腾晖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母公司中利科技借款 303,300.00 万元和电站受让方联合光伏支付的电站工程款 2,785.93 万美元和 12,500.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28,563.28 万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该外币款项由联合光伏支付给了中利腾晖控股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住所：香港），作为受让给联合光伏的三个电站项目公司（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支付给中利腾晖的工程款，形成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联合光伏的其他应付款。

同时，中利腾晖为转让的各项目公司（转让给联合光伏及其下属企业，均受联合光伏的控制）提供工程施工，形成了中利腾晖对各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

上述三者之间（中利腾晖、项目公司、联合光伏）未签有明确赋予债务人抵销权的协议，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不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条件，因此既有对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亦有对联合光伏的其他应付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质保金	6,398.62	4,204.84
其他	229.44	-
合计	**6,628.06**	**4,204.84**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中利腾晖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204.84 万元和 6,628.0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业务规模增加，预提质保金相应上升。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质保金，其计提方法主要是：期末公司对已确认收入但售后服务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光伏电站转让，根据各电站的运行状况、装机规模等因素对售后质保服务所需的人工、差旅及备件费用进行合理预计，预提质保金。

（6）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性租赁款	41,406.26	86,073.45

中利腾晖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性租赁款。报告期内，中利腾晖使用融资租赁方式，筹集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资金。

（二）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25%	66.31%
流动比率	1.34	1.83
速动比率	1.07	1.46
利息保障倍数	2.75	1.61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中利腾晖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1.07。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14 年 3 月母公司中利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2.18 亿元，并全部用于向中利腾晖增资，2014 年 12 月国开金融等 5 名投资机构向中利腾晖增资 9.8 亿元，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方面中利腾晖货币资金金额上升，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适当降低了短期借款的金额，流动负债相应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中利腾晖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1%和 72.25%，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光伏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营运资金需求较高，负债、融资规模总体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1 和 2.75。2015 年中利腾晖转让光伏电站 706MW，实现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124.13%，而利率水平下降亦使得中利腾晖利息支出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因此 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流动比率总体较低，还与中利腾晖光伏业务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在时间上的不匹配有关。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投资金额较大，从开发至移交给电站运营商并收回款项所需周期较长，现金流入明显滞后于现金流出，导致中利腾晖需通过扩大负债规模满足资金需求。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33	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	1.54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2 和 2.33。中利腾晖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购原材料，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截至 2015 年末，中利腾晖光伏组件与光伏电站的库存规模共计 351MW，较 2014 年末的 307MW 增长了 14.17%，而 2015 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规模较大，其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了 52.58%，使得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上升。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 和 1.74。2015 年中利腾晖进一步加强光伏组件客户、光伏电站受让方的尽职调查、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03.58 万元和-35,287.38 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与中利腾晖经营模式与信用政策相关，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有别于传统的电池片、组件制造商，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主，组件与电池片的生产优先满足自产电站的需求，多余的组件与电池片用于对外销售。

中利腾晖光伏组件与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为硅片、铝型材、玻璃等，其中硅片的支付方式主要为全额预付货款（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原材料的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组件销售方面，中利腾晖在与客户签订协议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货款，其余货款的信用期为 3-6 个月（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中利腾晖光伏组件与电池片业务的采购付款信用政策与销售回款信用政策基本相匹配。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除使用自产组件外，需要对外采购其他电气设备，包括光伏支架、逆变器、变电站及开关柜等，此类电气设备的付款方式一般为到货后 2-3 个月付款 30%-40%，安装调试验收后 3 个月内付款到 90%，剩余 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亦需支付给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在施工环节的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至调试验收后 6 个月内支付合计 90%的工程款，剩余 10%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

光伏电站转让方面，中利腾晖与招商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华北高速及其下属企业、协鑫新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等光伏电站最终受让方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2015 年亦增加了江山控股、中卫银阳等大型民营企业）。中利腾晖与光伏电站受让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主要为六个月至一年内（前提条件主要是：项目竣工验收、顺利并网并签署购售电合同、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等）分期支付 EPC 款项直至总价款的 90%，剩余 10%款项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开始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

由于光伏电站整体转让的价款通常较高，百兆瓦级别的光伏电站 EPC 总价款约为 6-10 亿元左右，而光伏电站每年的电费收入有限，因此电站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和电站抵押长期银行贷款，而长期银行贷款的审批流程往往较长，延长了受让人资金的筹集期限，从而影响了中利腾晖的回款期限，使得中利腾晖转让光伏电站的实际回款周期往往晚于前述协议约定的周期，部分应收款项在超过一年方能收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往往滞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利腾晖光伏电站所需光伏组件、电气设备等在安装调试前已支付大部分原材料、成品的采购款项，光伏电站的工程款在电站竣工验收时点已按照完工进度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而光伏电站转让的回款依赖于工程施工周期、并网发电、与受让方达成光伏电站转让协议以及电站受让方的资金筹集状况，因此光伏电站转让回款将滞后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现金流出。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规模呈上升趋势，使得当期收回的电站转让款项低于当期支付的采购、工程款等成本，使得其光伏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3,561.81	99.77%	458,646.26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548.69	0.23%	1,755.13	0.38%
合计	**685,110.50**	**100.00%**	**460,401.39**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99.62%和 99.77%，中利腾晖主业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137,031.97	20.05%	129,727.82	28.28%
光伏电站转让	532,994.01	77.97%	313,169.75	68.28%
光伏发电	10,946.80	1.60%	11,870.36	2.59%
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	2,589.02	0.38%	3,878.34	0.85%
合计	**683,561.81**	**100.00%**	**458,646.26**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646.26 万元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83,561.81 万元。

2015 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49.04%，主要原因是：2015 年中利腾晖转让光伏电站 706MW，较 2014 年的 391MW 增长了 80.56%，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加。

（二）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辅以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中中利腾晖光伏组件优先用于自产光伏电站。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28%和77.97%，是中利腾晖的主要利润来源。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盈利驱动因素主要包括：项目资源、客户资源、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各项盈利驱动因素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1、项目资源

项目资源指优质项目的获取渠道，中利腾晖具有突出的项目资源优势。中利腾晖与青海、合肥等地方政府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拥有丰富的优质项目储备，并具有成功办理批文、并网、发电许可等手续的经验，形成了项目资源→项目完成→新项目资源的良性循环。

2、客户资源优势

中利腾晖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协鑫新能源、华北高速、江山控股、中卫银阳、招商新能源等光伏电站最终客户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资信状况、股东背景，能够保障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并最终实现回款，可有效缩短中利腾晖投资回收期，减少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中利腾晖投资开发新的电站项目。

3、资金实力优势

自 2009 年 11 月上市以来，中利腾晖生产经营良好，成功转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后，光伏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具有丰富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解决资金需求缺口。多年来，中利腾晖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变化分析

1、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94,050.87	99.82%	322,825.04	99.52%
其他业务成本	872.15	0.18%	1,551.40	0.48%
合计	**494,923.02**	**100.00%**	**324,376.44**	**100.00%**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115,648.06	23.41%	104,404.25	32.34%
光伏电站转让	368,681.04	74.62%	209,498.89	64.90%
光伏发电	6,242.41	1.26%	6,213.70	1.92%
电站运营维护	3,479.37	0.70%	2,708.20	0.84%
合计	**494,050.87**	**100.00%**	**322,825.04**	**100.00%**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22,825.04万元和494,050.87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业务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储备订单、项目逐年上升，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2、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销售费用	14,823.26	-1.14%	14,994.89
管理费用	40,774.59	38.35%	29,471.54
财务费用	31,413.69	-33.48%	47,227.46
期间费用合计	87,011.54	-5.11%	91,693.8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6%		3.2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95%		6.4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59%		10.26%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2.70%		19.9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期间费用分别为 91,693.89 万元和 87,01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2%和 12.70%。期间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第一，销售费用下降。2015 年度受海运等运输价格下降因素影响，中利腾晖的运输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为提升经营效率中利腾晖适当减少了在美国、欧洲等地区的咨询劳务费用。

第二，财务费用下降。2015 年受贷款利率下降、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中利腾晖利息支出较 2014 年下降，汇兑损失较 2014 年大幅减少。

最近两年，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大幅增加，其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48.81%，而 2015 年期间费用总体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相应下降。

（1）销售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94.89 万元和 14,823.2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6%和 2.16%，金额及占比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受海运等运输价格下降因素影响，中利腾晖的运输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为提升经营效率中利腾晖适当减少了在美国、欧洲等地区的咨询劳务费用，而中利腾晖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均下降。

（2）管理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管理费用分别为 29,471.54 万元和 40,774.5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40%和 5.95%，金额上升而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光伏业务经营规模扩大，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相应增加，但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管理费用上升而管理费用率下降。

（3）财务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财务费用分别为 47,227.46 万元和 31,413.69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26%和 4.59%，金额及占比均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周期较长，对投资、运营资金的需求较高，导致融资规模总体较高，但受贷款利率下降因素影响，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下降，同时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因素影响，2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中利腾晖汇兑损失较2014年大幅下降，使得财务费用较2014年下降，财务费用率亦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2015年中利腾晖期间费用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其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目前我国光伏电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14年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较2014年中国实际完成的装机量1,060万千瓦大幅增加。中利腾晖重点开拓光伏业务产业链的后端，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领域，需要积极拓展优质的光伏项目资源以及优质的光伏电站受让方，加大项目储备。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下属子公司数量超过150家，其中绝大多数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同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腾晖取得的尚未转让的光伏电站备案项目超过900MW，因此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正处于大规模的开拓、积累阶段，该阶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

3、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6,680.36	12,753.79
存货跌价损失	268.11	4,60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44.06	6,005.90
合计	**43,492.53**	**23,369.60**

2015年中利腾晖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增加20,122.93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规模较2014年增长了80.56%，2015年末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使得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而部分客户由于账龄期限进一步延长，根据单项重大应收款项的测试，对其应收款项的计提比重上升，亦导致坏账损失进一步增加。②受联合光伏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影响，中利腾晖相应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营业税金及附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营业税金及附加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218.32	2,474.66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97.00	268.74
教育费附加	1,169.76	236.71
合计	**4,585.08**	**2,980.11**

5、投资收益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3.48	6.29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684.54	60.6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00
其他	-202.76	-
合计	**768.30**	**156.93**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总体水平较低。

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02
政府补助	1,203.65	7,539.48
其他	730.01	534.44
合计	**1,933.66**	**8,073.93**

2014年中利腾晖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根据沙家浜人民政府沙政发[2014]52号《关于给予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科技补贴的通知》，2014年中利腾晖收到沙家浜财政所科技补贴5,500.00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营业外支出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25	22.74
综合基金	389.63	590.58
其他	332.30	123.16
合计	**748.18**	**736.48**

7、利润总额与净利润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57,099.91	124.13%	25,475.73
净利润	44,135.38	183.08%	15,591.15

2015 年中利腾晖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增长了 124.13%和 183.08%，主要原因是：

①2015 年随着国家连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计划、指标，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达到近年来的最高水平，实现电站转让 706MW，较 2014 年的 391MW 增长了 80.56%，使得营业收入增长了 48.81%，利润水平上升。②2015 年度受海运等运输价格下降、欧美地区的咨询劳务费用降低等因素影响，中利腾晖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受贷款利率下降、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中利腾晖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亦较 2014 年下降，2015 年中利腾晖期间费用总体低于 2014 年，利润水平上升。

8、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8.29	-2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3.65	7,53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76	6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7.71	34.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非经常性损益	3,104.70	7,611.81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4.66	6,431.08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611.81 万元和 3,104.70 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31.08 万元和 2,564.66 万元，主要为中利腾晖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收益。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53.63 万元和 41,750.89 万元，呈上升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三）毛利率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2%	-1.89%	29.61%
其他业务毛利率	43.68%	32.08%	11.61%
毛利率	27.76%	-1.78%	29.54%

中利腾晖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因此中利腾晖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1%和 27.7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额	毛利率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15.61%	-3.92%	19.52%
光伏电站转让	30.83%	-2.28%	33.10%
光伏发电	42.98%	-4.68%	47.65%
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	-34.39%	-64.56%	30.17%
主营业务小计	27.72%	-1.89%	29.61%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1%和 27.76%，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光伏组件及电池片毛利率和光伏电站转让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

1、光伏组件及电池片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毛利率分别为 19.52%和 15.61%，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2014 年以来，尽管光伏行业受政策扶植整体处于较好的发展环境，但仍存在结构性的产能过剩情形，使得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中利腾晖对外销售的纯组件价格亦呈下降趋势。最近两年，中利腾晖纯组件单位售价（不含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速
纯组件单位售价（元/W）	3.66	3.95	-7.21%
纯组件单位成本（元/W）	3.06	3.04	0.51%

注：纯组件业务为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未包含代加工、电池片销售等业务。

2015 年中利腾晖纯组件单位售价为 3.66 元/W，较 2014 年下降 7.21%，而受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中利腾晖纯组件单位成本基本稳定，从而导致纯组件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第二、与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结构相关

中利腾晖具有自主生产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能力，在满足自身光伏电站所需组件的基础上，利用多余的产能生产、代加工组件与电池片，实现对外销售，以提升产能利用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015 年中利腾晖承接了 113MW 的视同正常销售的代加工业务，占对外销售规模总额的比重为 26.46%，占比高于 2014 年，由于此类代加工业务售价远低于正常的市场化销售行为，使得 2015 年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另外，2015 年中利腾晖承接了部分仅收取加工费的光伏组件、电池片的代加工业务（约 20MW，占对外销售规模总额的比重为 5.14%），其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成本以及与正常组件、电池片生产共同分摊的制造费用，在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产能利用率偏低的个别期间，代加工业务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则此类代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

受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结构因素影响，中利腾晖 2015 年光伏组件及电池片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光伏电站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0%和 30.83%。

2015 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毛利率低于 2014 年，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以来，中利腾晖为改善过去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开发电站的区域单一化情形，逐步增加中、东部等地区光伏电站的开发规模。中、东部地区由于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地相对稀缺，用地成本往往高于西部地区，且中、东部地区电站主体呈现规模小、个体多的状态，因此单位电站分摊的建设成本较高。

光伏电站转让主要参照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的预测发电收入为基础进行定价（假设电站运营的内部收益率、上网电价保持不变，发电量越高，则光伏电站的转让单价越高）。2014 年和 2015 年国家发改委未下调各区域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因此上网电价整体保持稳定，而中、东部地区由于受地理因素影响，阴雨季节较多，光照条件远低于西部地区，对于相同规模的电站，中、东部地区电站的发电量整体低于西部地区的发电量，导致电站单位售价较低。

综上所述，2015 年中利腾晖加强了中、东部地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使得电站转让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3、光伏发电与电站运营维护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47.65%和 42.98%，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7%和-34.39%。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发电业务与电站运营维护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与电站的光照条件、装机规模、人工成本等相关，光照条件较好的电站发电业务毛利率往往较高；装机规模较大的电站单位规模分摊的固定成本小于小规模电站，其电站发电、电站运营维护毛利率往往较高；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人工成本差异较大，亦会影响各电站之间发电、运营维护毛利率的变动；另外，中利腾晖亦会根据与受让方的谈判情况，将已经开始运营的自持电站予以出售。

综合以上原因，中利腾晖光伏发电业务与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中利科技主要从事线缆业务与光伏业务。本次交易前，中利科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中利腾晖拥有丰富的优质项目储备，并具有成功办理批文、并网、发电许可等手续的经验，形成了项目资源→项目完成→新项目资源的良性循环。并且，中利腾晖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协鑫新能源、华北高速、江山控股、中卫银阳、招商新能源等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伏电站最终客户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资信状况、股东背景，能够保障公司光伏电站转让并最终实现回款，可有效缩短公司投资回收期，减少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投资开发新的电站项目。自2012年以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中利腾晖能够快速发展。中利腾晖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的分红权比例上升至100%，且原计入中利科技少数股东损益的部分亦将成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利科技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公司无针对标的资产的其他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在线缆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在“宽带中国”、“一带一路”、新电改政策的推动下，将继续巩固通信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市场地位，并重点开拓射频同轴电缆和光器件、海洋工程用电缆系列、矿用电缆系列，新能源用电缆系列、铝合金电缆和光纤预制棒系列，持续提升横向产品线和纵向产业链的整合优势。

在光伏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以降低光伏组件生产成本、提高转换率为核心，加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在《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等光伏行业远景规划的政策支持下，进一步提升光伏电站并网发电、转让的规模，巩固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领域的持续盈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利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利科技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第01165号）和《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第00844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末/年度	本次交易后 2015 年末/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294.61	561,3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5.50	52,689.83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利腾晖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 0.73 元/股上升至 0.82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增强，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其他的重大资本支出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划。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上述费用将减少完成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天衡会计师对中利腾晖编制的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361 号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认为：中利腾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利腾晖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利腾晖经审计的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700.47	210,81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0	-
应收票据	132,186.50	135,875.00
应收账款	500,939.96	285,573.95
预付款项	28,823.05	16,417.05
应收利息	545.57	739.33
其他应收款	17,476.56	17,293.04
存货	246,356.17	179,073.27
其他流动资产	13,617.46	22,616.33
流动资产合计	**1,228,693.55**	**868,40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8.66	18,072.94
长期应收款	2,500.00	6,014.77
长期股权投资	434.60	3,700.00
固定资产	206,374.24	206,789.89
在建工程	24,520.84	1,075.77
无形资产	10,670.71	8,660.08
长期待摊费用	448.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4.38	8,66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21	2,4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31.97**	**255,375.82**
资产总计	**1,518,925.52**	**1,123,779.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83.71	18,281.77
应付票据	189,156.57	103,735.04
应付账款	245,281.07	142,171.46
预收款项	7,188.41	12,528.16
应付职工薪酬	3,808.37	2,554.37
应交税费	35,376.39	11,953.80
应付利息	2,754.24	45,552.96
其他应付款	343,017.97	132,34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16.27	-
其他流动负债	6,628.06	4,204.84
流动负债合计	**917,811.06**	**473,32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641.42	179,315.36
长期应付款	41,406.26	86,073.45
递延收益	6,511.80	6,477.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59.48**	**271,865.91**
负债合计	**1,097,370.54**	**745,195.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500.65	296,500.65
资本公积	37,446.55	37,446.55
其他综合收益	-2,229.96	-690.80
盈余公积	18,121.95	12,988.08
未分配利润	71,140.49	31,95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0,979.69	378,203.31
少数股东权益	575.29	37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554.98**	**378,58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925.52**	**1,123,779.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5,110.50	460,401.39
减：营业成本	494,923.02	324,37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5.08	2,980.11
销售费用	14,823.26	14,994.89
管理费用	40,774.59	29,471.54
财务费用	31,413.69	47,227.46
资产减值损失	43,492.53	23,36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30	15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3.48	6.29
二、营业利润	55,914.42	18,138.28
加：营业外收入	1,933.66	8,073.93
减：营业外支出	748.18	73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5	2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7,099.91	25,475.73
减：所得税费用	12,964.53	9,88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35.38	15,5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5.55	15,884.70
少数股东损益	-180.17	-293.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7.01	-2,78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39.16	-2,799.97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9.16	-2,799.9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8.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9.16	-2,51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15	13.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88.36	12,8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76.39	13,08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2	-280.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626.02	415,12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74.38	7,459.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8.84	6,9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979.24	429,5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986.53	477,35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9.45	19,2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42.31	19,89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8.33	25,34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66.62	541,8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7.38**	**-112,30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	7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97.56	3,995.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98	2,8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3.27	6,92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473.37	1,643.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243.96	7,42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3	3,613.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26.26	12,68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2.99**	**-5,75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0,375.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68.74	230,377.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11.59	1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80.33	474,252.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9,288.81	163,275.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452.03	46,24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3	33,31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26.07	242,83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4.26**	**231,41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43	-8,84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1.45	104,51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32.83	29,32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74.28	133,832.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中利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天衡会计师对中利科技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844号审阅报告，天衡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利科技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事项而编制。

（2）本次备考财务报表所依据的相关议案已经获得中利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3）本次备考财务报表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中利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起即持有中利腾晖公司100%股权，并在基础上持续编制至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中利科技因实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由于中利腾晖在本次交易前为中利科技控股子公司，因此对中利科技而言，此部分交易属于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中利腾晖原已在公司合并范围内，中利科技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中利腾晖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即本次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所购买中利腾晖净资产份额的差异在合并报表中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因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中利科技的业务架构于2014年1月1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编制的，中利科技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利科技经审阅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795.16	330,70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93	-
应收票据	155,871.86	145,585.03
应收账款	702,462.05	465,726.92
预付款项	32,414.35	18,715.22
应收利息	545.57	739.33
应收股利	818.36	735.24
其他应收款	26,168.05	29,744.73
存货	328,674.54	258,921.14
其他流动资产	18,565.67	25,443.84
流动资产合计	**1,629,447.52**	**1,276,31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57.46	20,171.74
长期应收款	2,500.00	6,014.77
长期股权投资	23,758.86	21,470.49
固定资产	317,366.85	306,418.36
在建工程	63,666.14	30,974.70
无形资产	35,219.30	27,372.94
商誉	8,971.54	8,971.54
长期待摊费用	448.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1.63	11,38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21	2,4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320.31**	**435,176.82**
资产总计	**2,134,767.83**	**1,711,489.5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738.51	296,39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66	-
应付票据	215,782.20	164,302.43
应付账款	316,644.35	186,638.90
预收款项	9,711.86	14,506.81
应付职工薪酬	9,933.75	8,223.05
应交税费	41,435.94	15,624.90
应付利息	2,952.79	2,495.59
应付股利	-	46.21
其他应付款	48,147.66	31,62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16.27	-
其他流动负债	146,628.06	84,204.84
流动负债合计	**1,229,573.04**	**804,06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141.42	209,315.36
应付债券	127,684.00	82,455.51
长期应付款	48,806.26	89,073.45
递延收益	13,842.33	7,83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9	20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87.00**	**388,884.50**
负债合计	**1,568,060.04**	**1,192,950.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112.51	63,718.51
资本公积	324,265.41	318,227.81
减：库存股	5,756.34	-
其他综合收益	-2,682.90	-1,346.09
盈余公积	10,754.67	9,676.28
未分配利润	170,657.83	124,72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1,351.18	515,005.82
少数股东权益	5,356.61	3,53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707.80**	**518,53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767.83**	**1,711,489.5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997.66	924,607.16
减：营业成本	937,840.10	712,40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5.16	4,394.18
销售费用	33,416.00	33,768.07
管理费用	80,104.22	62,409.72
财务费用	51,990.42	59,944.49
资产减值损失	47,072.19	25,92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6.26	3,13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8.64	2,911.88
二、营业利润	62,636.11	28,900.71
加：营业外收入	3,885.49	9,292.10
减：营业外支出	1,237.75	1,73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30	17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5,283.85	36,461.64
减：所得税费用	12,658.74	11,49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25.12	24,9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89.83	28,557.95
少数股东损益	-64.71	-3,588.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1.81	-2,77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36.81	-2,597.98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81	-2,597.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1.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6.81	-2,40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0	-173.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03.31	22,19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53.02	25,95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0	-3,761.3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83	0.4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中利腾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额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中利	销售光伏组件	-	3,979.92
戴南辉腾	销售光伏组件	2,788.79	-
东莞中利电子	销售光伏组件	76.80	-
合　计		2,865.59	3,979.92

深圳中利、戴南辉腾、东莞中利电子均为中利腾晖母公司中利科技直接与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光伏组件等光伏产品，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利科技	采购材料	13,380.27	19.91
中联金属	采购材料	5,305.19	2,941.01
常熟协友	接受劳务	942.09	599.64
汇聚电工	采购材料	-	2,231.84
常州船缆	采购材料	3,105.59	-
利星科技	采购材料	5.14	-
科宝光电	采购材料	1.46	-
辽宁中利	采购材料	107.69	-
合　计		22,847.44	5,792.40

常熟协友、常州船缆、利星科技、辽宁中利、中联金属为母公司中利科技直接与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科宝光电为母公司中利科技的联营企业，汇聚电工为李娟（中利腾晖原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其已不再是中利腾晖的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向关联方中利科技、中联金属、汇聚电工、常州船缆、利星科技、科宝光电、辽宁中利采购用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的光伏线缆等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料。中利腾晖向常熟协友采购用餐与行政服务。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3、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利电子	房租	31.31	37.24
汇聚电工	房租	-	25.00
中翼汽车	房租	1.20	-
合　计		32.51	62.24

中利电子为母公司中利科技的联营企业，中翼汽车为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控制的企业。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利用闲置厂房与宿舍，向上述关联方进行出租。上述出租行为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

4、关联方向中利腾晖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利科技	提供资金拆借	303,300.00	102,110.91
均彤投资	提供资金拆借	4,830.00	-
合　计		308,130.00	102,110.91

均彤投资为母公司中利科技控股子公司。

最近两年，上述关联方对中利腾晖提供资金拆借，以满足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拆借利率以同期市场利率为依据确定。

5、向常熟中巨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

常熟中巨为中利腾晖的联营企业。

①2013 年中利腾晖向关联方常熟中巨转让了其所持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000 万元）1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300 万元，并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向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电站运营维护服务。

②2014 年，中利腾晖向关联方常熟中巨转让了其下属子公司常州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500 万元，实现常州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70MW 光伏电站）、嘉峪关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49.5MW 光伏电站）的转让。中利腾晖是前述项目公司持有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商，EPC 总承包合同价为 118,8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向前述两家项目公司提供运营维护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

③2015 年，中利腾晖向关联方常熟中巨转让常熟宏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零元，转让前中利腾晖尚未实际出资），实现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 光伏电站）的转让；中利腾晖向关联方常熟中巨转让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82%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实现 50MW 光伏电站的转让。中利腾晖是前述项目公司持有光伏电站的 EPC 总承包商，2015 年确认收入 8.9 亿元。

6、关联方为中利腾晖提供担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中利腾晖向金融机构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融资类型	保证人	借款金额/票面金额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利科技、王柏兴、中鼎房产	5,000.00
	应付票据		7,100.00
兴业银行常熟支行	短期借款	中利科技、中联光电	3,500.00
	应付票据		12,935.08
中国工商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短期借款	中利科技、王柏兴	9,3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应付票据	中利科技、中鼎房产、中翼汽车、中联光电、中联金属	895.77
		中利科技、中鼎房产、中联光电、中联金属	4,850.41
苏州银行常熟支行	应付票据	中利科技、王柏兴	19,954.46
	保函		10,000.00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应付票据	中利科技	9,980.28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应付票据	中利科技	34,723.65
华夏银行常熟支行	应付票据	中利科技	13,398.85
建设银行常熟支行	应付票据	中利科技	9,996.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应付票据	中利科技	4,258.20
	保函	中利科技	2,176.21
	信用证	中利科技	24.15 万美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函	中利科技	635.44 万英镑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担保合计			**148,069.00 万元人民币**
			635.44 万英镑
			24.15 万美元
银团：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	长期借款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长飞中利、中	79,897.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翼汽车、中鼎房产、科宝广电	
苏州银行常熟支行	长期借款	中利科技	9,625.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利科技、王柏兴	14,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长期借款	中利科技、王柏兴	50,0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利科技、王柏兴	50,000.0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中利科技	22,566.60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计			**226,108.60**

（二）中利腾晖报告期内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形成原因
深圳中利	应收账款	-	4,656.50	应收光伏产品销售款
东莞中利电子		89.85	-	应收光伏产品销售款
戴南辉腾		697.20	-	应收光伏产品销售款
金昌新阳光		36,022.89	35,907.44	应收 EPC 工程款、运营维护费
嘉峪关腾晖		6,760.31	6,656.54	
沭阳新晖		7,036.30	6,953.51	
海南中晖		46,615.12	-	应收 EPC 工程款
神木紫旭		36,459.47	-	
中联光电	预收账款	-	1.44	预收辅助材料销售款
长飞中利		-	0.72	预收房租款
常熟宏卓	其他应收款	500.13	-	应收往来款
常熟协友		50.89	-	应收房租
中利科技	应付账款	6,536.50	8,484.04	应付材料费
中联金属		2,852.12	464.77	应付材料费
汇聚电工		-	1,593.11	应付材料费
科宝光电		1.71	-	应付材料费
利星科技		6.02	-	应付材料费
辽宁中利		126.00	-	应付材料费
王柏兴	应付利息	10.11	16.06	应付资金拆借利息
中利科技		2,161.70	45,004.16	应付资金拆借利息
青海中利	预付账款	1,800.00	1,900.00	预付材料费
常熟协友		-	50.00	预付餐费、行政服务费
中利科技	其他应付款	303,300.00	102,110.91	应付资金拆借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翼汽车		-	0.10	应付房租押金
辽宁中利		7.00	-	应付代垫款项
均彤投资		4,830.00	-	应付资金拆借款
常州新晖		1,000.00	1,000.00	应付往来款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份 26,782.73 万股；王柏兴控股的中聚投资持有中利科技股份 1,618.50 万股；王柏兴通过“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利科技股份 318.62 万股；王柏兴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万股。王柏兴及王伟峰持有或控制的中利科技股份合计为 29,439.86 万股，占中利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4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柏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中鼎房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翼汽车	车用铸锻毛坯件、安全气囊、方向盘制造
中盈房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铁岭中盈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除中利科技从事线缆业务和光伏业务外，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承诺：“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中利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利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利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公正，保护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还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占用资金金额的 20%向中利科技支付违约金”。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不会使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利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利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中利科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中利腾晖均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对上市公司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王柏兴。

（2）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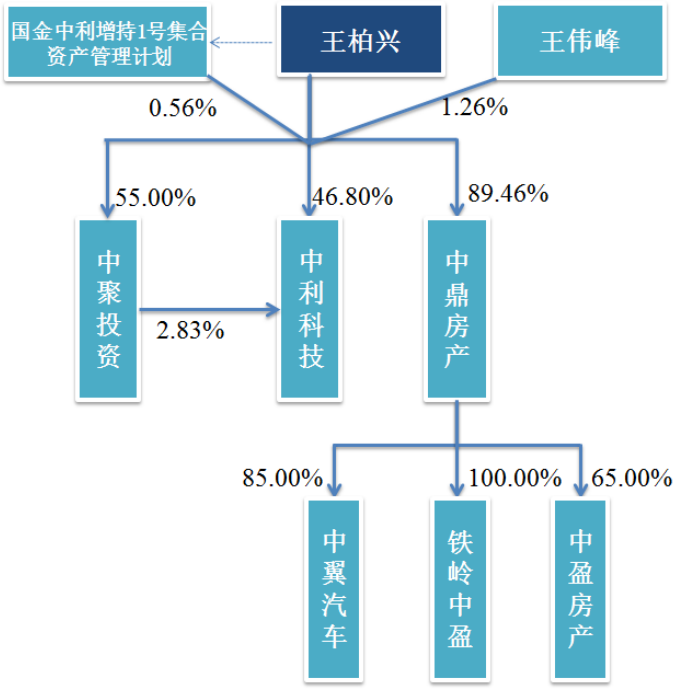

（3）公司控股、联营的企业

①公司控股企业

序号	境内子公司(不包括港、澳、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100	
2	常熟市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服务业	100	
3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100	
4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100
5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生产销售	100	
6	常州海豹船用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生产销售		100
7	常州中旭光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	东莞市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		100
9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	100	
10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生产销售	80	
11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	
12	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生产销售	100	
13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生产销售	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	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生产与销售	100	
15	兴化市戴南辉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	江苏兴化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6	中旭光伏发电（兴化）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	江苏兴化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7	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生产销售		100
18	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80	
19	常州昱晖光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0	辽宁中利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生产销售		100
21	青海中利光通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研究开发		100
22	上海网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	上海杨浦	技术开发与转让	51	
23	苏南证券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注）**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网络工程	50	
24	中旭光伏发电（兴化）有限公司	江苏兴化	江苏兴化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5	辽宁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生产销售		100
26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74.81	
27	中利腾晖（青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生产销售	100	
28	平阳县元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9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0	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1	金湖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2	青海中科新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能源检测	74.19	
33	常熟宏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4	常熟宏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5	常熟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6	瑞安市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7	中利腾晖（常熟）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8	肥西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9	常熟宏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0	常熟宏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1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2	定边县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电站经营		82
43	常熟宏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4	常熟宏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5	常熟宏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6	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7	伊犁紫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8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9	哈密柳树泉紫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0	乌鲁木齐明瑞宏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1	包头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2	汉中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3	汉中市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4	枣庄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5	鄂尔多斯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鄂尔多斯	内蒙鄂尔多斯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6	连云港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7	常熟宏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58	常熟宏茂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59	常熟宏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60	常熟宏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61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2	行唐县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3	枣庄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4	滨州市沾化区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5	满洲里市弘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满洲里	内蒙满洲里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6	繁峙县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山西忻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7	铁岭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8	铁岭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9	赤峰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赤峰	内蒙赤峰	光伏电站经营		85
70	阜新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	辽宁阜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1	东营市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2	东营市耀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3	东营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4	江苏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100	
75	哈密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6	汉寿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7	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8	汶上县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79	都昌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光伏电站经营		90
80	中利腾晖（包头）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生产销售	100	
81	宣化县晶晖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2	石林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生产销售	100	
83	第五师八十八团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新疆博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4	嵊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5	颍上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6	第五师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新疆博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7	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	新疆阿勒泰	光伏电站投资		100
88	昌江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海南昌江	光伏电站经营		100
89	青海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光伏电站投资		100
90	青海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光伏电站投资		100
91	青海祥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光伏电站投资		100
92	冠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3	冠县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4	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光伏电站经营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5	贵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江西鹰潭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6	进贤祥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7	朝阳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	辽宁朝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8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99	卢龙县玄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0	岳普湖县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1	岳普湖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2	昭苏县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3	顺平县晶晖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4	安乡昱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5	定远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6	伊宁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7	东方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海南东方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8	且末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	新疆巴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09	乌鲁木齐中晖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0	阜阳颍东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1	阜阳颍泉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2	鄂尔多斯市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鄂尔多斯	内蒙鄂尔多斯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3	南京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4	常熟宏文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15	常熟宏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16	江苏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97	
117	常熟中利腾晖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生产销售	100	
118	哈密光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19	吐鲁番鼎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0	吐鲁番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1	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22	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23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24	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光伏材料生产销售	100	
125	青海中利腾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化隆	青海海东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6	乌鲁木齐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7	合肥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8	盐城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29	常熟宏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30	韩城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1	京山明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2	包头市丹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光伏电站经营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3	包头市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包头	内蒙包头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4	合肥徽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5	荆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6	韩城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7	抚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8	赤峰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赤峰	内蒙赤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39	昌邑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0	余干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1	鄂尔多斯市丹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鄂尔多斯	内蒙鄂尔多斯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2	滨州市沾化区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3	滨州市沾化区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4	滨州市沾化区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5	安阳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河南安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6	天津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7	太湖晶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8	太湖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9	颍上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安徽阜阳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0	乐平市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1	定边大中大利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电站经营		80
152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3	伽师县宇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4	伽师县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5	尼勒克县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6	柯坪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7	榆林瑞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电站经营		100
序号	**境外子公司（包括港、澳、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利星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与销售	100	
2	Stargazer Cable Aassembly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与销售	85	
3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ZHONGLI TALESUN SOLAR(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罗勇	泰国罗勇	生产销售	100	
4	日本新电力太阳光厚岸发电所合同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	A&A 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6	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	瑞士楚格	瑞士楚格	光伏电站投资		100
7	腾晖电力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	德国慕尼黑	商业流通		100
8	腾晖电力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商业流通		100
9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流通	100	
10	腾晖电力意大利有限公司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投资		100
11	Trovo Solar Srl	意大利 米兰	意大利 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70
12	DES ENERGIA DIECISRL-10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 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	DES ENERGIA DODICISRL-12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 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4	DES ENERGIA TREDICISRL-13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 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5	DES ENERGIA QUATTORDICISRL-14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 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6	SUN FLOWER SRL	意大利罗马	意大利 罗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7	ONICE SRL	意大利罗马	意大利 罗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8	Max Four S.r.l	意大利 米兰	意大利 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19	CS SOLAR 2 S.r.l	意大利卡坦扎罗省	意大利 拉莫齐亚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0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Verwaltungs-GmbH	德国 慕尼黑	德国 慕尼黑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1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Co.KG	德国 慕尼黑	德国 慕尼黑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2	Talesun Solar Netherlands B.V.	荷兰 阿姆斯特丹	荷兰 阿姆斯特丹	光伏电站投资		100
23	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光伏电站投资		100
24	Trovo Six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 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70
25	Talesun Sicily Srl	意大利卡塔尼亚	意大利卡塔尼亚	光伏电站经营		100
26	腾晖电力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东京	日本東京	商业流通		100
27	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流通	100	
28	Talesun Solar Technologies sagl	瑞士	瑞士	咨询服务		100
29	中利太阳能控股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福冈	日本福冈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0	TALESUN AAKASH ENERGY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1	TALESUN BAIS ENERGY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2	SV XII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3	S Roof 1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4	Talesun Energy UK Ltd	英国	英国伦敦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5	合同会社井上能源	日本福冈	日本福冈	光伏电站经营		100
36	Zhongli New Energy USA CO.,LLC	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7	Talesun M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		75
38	TS ENERGY EUROPE S.A.（腾晖卢森堡公司 ）	卢森堡	卢森堡	光伏电站投资		100
39	新電力太陽光御殿场发电所合同会社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0	TALESUN TURKEY ENERJi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土耳其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1	福一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2	福二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3	福三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4	福四合同会社	日本	日本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5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光伏电站投资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6	SOLAR PARK FIRST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7	SOLAR PARK TWO HOLDINGS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投资		100
48	Solar Park Linden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49	SOLAR MARIGOLD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0	SOLAR OAK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1	SOLAR PINE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52	SOLAR THISTLE ENERGY CO., LTD.	泰国	泰国	光伏电站经营		100

注：公司委派的董事占对方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七家对被投资单位存在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分别为：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信意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A、长飞中利

长飞中利成立于2002年3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9,288.00万元人民币。长飞中利的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有长飞中利 49.00%股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飞中利51.00%股权。

B、苏州科宝

苏州科宝成立于2001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松权，公司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美元。苏州科宝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有苏州科宝 30.00%股权，香港科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科宝70.00%股权。

C、中利电子

中利电子成立于2009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中利电子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持有中利电子 33.50%股权，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添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琳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利电子 12.63%、12.63%、10.10%、5.05%和 4.20%的股权，中利电子其余 21.89%股权由吴宝森、郭俊杰、刘宝富三名自然人持有。

D、常熟中巨

常熟中巨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永涛，注册资本 105,000.00 万元人民币。常熟中巨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中利腾晖持有常熟中巨的股权比例为 19.05%，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能二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陈阿云分别持有常熟中巨 19.05%、38.10%、19.05%和 4.76%的股权。

E、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曾献杰，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零部件的销售、3D 金属打印。

公司持有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50%的股权，上海康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50%的股权。

F、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波，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

公司持有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00%的股权，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00%、20.00%的股权。

G、上海信意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信意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四清，注册资本 10,000.00 万美元。上海信意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

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信意融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的股权，甘肃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信意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00%、30.00%的股权。

（4）公司其他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常熟中巨子公司
常州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常熟中巨子公司
嘉峪关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常熟中巨子公司
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常熟中巨子公司
常熟宏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常熟中巨子公司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常熟中巨子公司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常熟中巨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长飞中利	采购商品	50,928.16	29,050.95
苏州科宝	采购商品	2,053.43	5,330.39
中翼汽车	采购商品	-	36.00
铁岭中盈	采购房产	2,131.75	-
合计		55,113.34	34,417.34

①公司与长飞中利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为长飞中利生产的光缆产品，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部分重点客户（通信运营商）在采购公司自身特种电缆产品的同时也对光缆有配套需求，基于对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向公司采购光缆产品。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后销售给上述客户，有利于其电缆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稳定。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长飞中利的采购行为支持了公司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光缆的价格系客户订单金额的 98%-99%，因此，公司销售此类光缆的毛利率为 1%-2%，这部分利润用来承担销售光缆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②公司与苏州科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特种电线、电缆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需要特种规格的电线、小截面电缆，公司根据该需求向苏州科宝采购该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产品。公司主要由子公司中联光电向苏州科宝销售生产电缆所需的部分材料。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另外，公司向中翼汽车采购少量模具产品，其目的与向苏州科宝的采购相似，以满足客户配套所需；向铁岭中盈采购 2,131.75 万元房产，其目的为公司子公司辽宁中利为改善关键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住宿条件、解决并提升员工生活与学习配套设施。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中翼汽车	销售商品	192.46	21.68
长飞中利	销售商品	901.63	178.01
苏州科宝	销售商品	2,243.08	3,309.52
铁岭中盈	销售商品	-	0.10
中鼎房产	销售商品	-	0.21
中利电子	销售商品	7.57	0.75
合计		**3,344.75**	**3,510.27**

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商品主要为生产光缆所需的部分辅助材料。公司向苏州科宝销售商品主要为生产特种电缆所需的部分材料。公司向中翼汽车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部分辅助材料。公司向中利电子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配合中利电子厂房基建需求，向其销售配套所需电缆、光缆产品。公司向铁岭中盈、中鼎房产销售商品主要为开发建设用的少量电力电缆。上述产品的销售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3）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租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租金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中翼汽车	房租	147.57	126.05
长飞中利	房租	10.76	11.76
苏州科宝	房租	7.18	6.18
中利电子	房租	31.31	38.10
合计		**196.82**	**182.09**

公司利用闲置厂房与宿舍，向中翼汽车、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中翼汽车进行出租。上述出租行为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

（4）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名称	租金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中翼汽车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18.98	16.58
长飞中利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156.99	101.62
苏州科宝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10.29	6.85
中利电子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61.41	14.54
铁岭中盈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	-
中鼎房产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2.15	0.92
常熟中巨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	1.76
合计		249.83	142.27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员工餐饮费及行政服务费。

（5）收购中利腾晖股权并增资

2014 年 4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21,803.83 万元对中利腾晖进行增资（一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中利腾晖的其他股东王柏兴、中鼎房产放弃出资权力。增资结束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 84.80%的股权，王柏兴持有中利腾晖 13.96%的股权，中鼎房产持有中利腾晖 1.24%的股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8 月，公司收购王柏兴和中鼎房产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此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712%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39 号）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收购铁岭中盈房产

2015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辽宁中利为改善关键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住宿条件、解决并提升员工生活与学习配套设施，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铁岭中盈开发的房产。此次房产收购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拟购买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6 号）为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准确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向常熟中巨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子公司中利腾晖向常熟中巨转让电站项目公司股权，2014 年至 2015 年中利腾晖向常熟中巨下属公司提供电站运营维护服务，具体详情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情况”。

（8）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票据金额	备注
王柏兴夫妇	青海中利	保证	30,000.00	25,000.00	长期借款
王柏兴	中联光电	保证	10,000.00	10,000.00	短期借款
中鼎房产	中利腾晖	保证	3,000.00	4,850.41	应付票据
中鼎房产、中翼汽车		保证	3,000.00	895.77	应付票据
王柏兴		股权质押	40,000.00	79,897.00	长期借款
长飞中利、中翼汽车、中鼎房产、苏州科宝		保证	75,000.00		
王柏兴		保证	129,057.26	10,000.00	保函
				9,300.00	短期借款
				54,678.11	应付票据
				33,975.04	融资租赁
				14,057.26	长期借款
王柏兴、中鼎房产		保证	18,810.00	12,100.00	短期借款
王柏兴夫妇		保证	80,020.00	50,020.00	长期借款

（9）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为满足参股公司中利电子特种通讯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中利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利电子	-	5,7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利电子其他八位股东通过将自己持有的中利电子股权质押给中利科技并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两种方式，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提供反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形成原因
苏州科宝	应收账款	389.34	821.57	应收电缆材料款
长飞中利		39.51	28.15	应收光缆辅助材料款
中翼汽车		3.82	45.84	应收辅助材料款
沭阳新晖		7,036.30	6,953.51	应收 EPC 工程款、电站运营维护款
嘉峪关腾晖		6,760.31	3,206.54	
金昌新阳光		36,022.89	35,907.44	
神木紫旭		36,459.47	-	应收 EPC 工程款
海南中晖		46,615.12	-	
长飞中利	预收账款	-	0.72	预收房租款
长飞中利	应收股利	818.36	735.24	应收分红款
中利电子	其他应收款	-	5,750.00	应收财务资助款
常熟宏卓		500.13	-	应收往来款
苏州科宝	应付账款	23.65	248.69	应付线缆采购款
长飞中利		23,253.24	17,556.68	应付光缆采购款
王柏兴	应付利息	10.11	16.06	应付资金拆借利息
长飞中利	其他应付款	4.30	7.67	投标保证金
中翼汽车		-	0.10	应付房租押金
常州新晖		1,000.00	1,000.00	应付往来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0,540.16万元，评估值466,845.95万元，评估增值136,305.80万元，增值率41.24%，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市场风险

1、欧美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1）美国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美国曾发起两次针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双反调查。

2012 年时，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产晶体硅光伏电池征收 18.32%—249.96%的反倾销税，以及 14.78%—15.97%的反补贴税，但并未完全堵死中国光伏组件入美之路。2014 年 1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从中国大陆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品范围从“晶体硅光伏电池”扩大至包括电池、组件、层压材料在内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同时对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电池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华输美光伏产品“双反”调查终裁，认定中国大陆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中国大陆厂商倾销幅度为 26.71%-165.04%，补贴幅度 27.64%-49.79%，中国台湾地区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1.45%-27.55%。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对纯组件生产企业的影响较大

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将大幅缩减我国纯组件生产企业在美国市场的利润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尽管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其在美国市场开发电站所需组件需采购非大陆、台湾地区原产的电池片，或在海外建设光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组件生产基地，亦将增加中利腾晖的组件采购、生产成本，从而降低在美国市场的利润率水平。

（2）欧洲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2013 年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调查结果和临时制裁方案：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国企业光伏产品价格比正常市场价值低 88%，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组件、电池片和硅片征收临时性的反倾销关税。

由于组件也在“双反”之列，纯组件生产企业已无法简单复制规避美国“双反”的方法来规避欧盟“双反”。我国提出中国光伏出口商在欧盟市场承诺最低价格，以代替高额惩罚性关税。中欧双方已就最低出口价格协议达成一致，根据该价格协议，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包括中利腾晖在内的 94 家承诺企业按照价格承诺协议要求对欧盟出口硅片、电池、组件可免征反倾销税，其他未承诺企业对欧盟出口上述产品将被征收 47.6%（非承诺的应诉企业）或 67.9%（非应诉企业）的反倾销税。

对于我国光伏行业组件出口业务，施行价格下限后由于出口价格提高，行业毛利率将有所上升，但由于价格优势被削弱，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市场份额可能有所下降。若未来欧洲当地光伏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且中国光伏组件出口价格下限未能同步下调，则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在欧盟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从而影响中利腾晖在欧盟市场的竞争能力。

2、国内光伏政策、市场风险

光伏电站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国家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扶持力度直接决定行业的景气程度。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成本、光伏发电成本自 2011 年以来持续下降，国家相应阶段性下调上网电价。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上网电价按不同地区调整为 0.90 元/度至 1.00 元/度，而此前上网电价各地区基本统一为 1.00 元/度。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2016 年上网电价按不同地区调整为 0.80 元/度至 0.98 元/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并网发电，或者并网发电前，国家下调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则项目的运营、转让收益均将受影响，从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持续经营。

3、境外电站运营风险

中利腾晖积极拓展海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目前拥有约 50MW 境外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意大利与德国地区，由各项目公司自主运营发电。截至 2015 年末上述海外电站资产规模为 61,631.3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境外电站分别实现发电收入 11,235.82 万元和 8,814.70 万元。

境外运营的电站受所在国法律法规管辖，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且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若未来境外电站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或治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中利腾晖的境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中利腾晖的境外经营、投资、开发及管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利腾晖面临一定的境外运营风险。

（二）电站无法顺利转让风险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由于各省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大路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发放，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其光伏业务收入、利润亦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若中利腾晖光伏电站项目在第四季度未能顺利建成、并网发电，或者出现其他无法实现转让、移交给电站受让人的情形，存在中利腾晖年内无法实现较好盈利水平的经营风险，从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持续经营。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腾晖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单位名称	抵押物	原值（万元）	抵押年限	抵押原因
1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6,483.13	8	银行贷款
2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208.74	8	银行贷款
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866.66	8	银行贷款
4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5,532.55	3	售后回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近年来，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持续增长，光伏电站建设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中利腾晖以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抵押等增信方式，通过银行贷款、售后回租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若中利腾晖光伏业务现金流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到期融资款项，可能存在需要变卖用于抵押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导致中利腾晖无法正常从事光伏业务，从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持续经营。

（四）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利腾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611.81 万元和 3,104.70 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31.08 万元和 2,564.66 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为中利腾晖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而政府补助与非流动资产处置往往不具备持续性。

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53.63万元和41,750.89万元，虽然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如果中利腾晖光伏电站无法顺利对外转让，经营状况下降，在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存在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中利腾晖无法实现预测期净利润的风险

中利腾晖致力于“聚焦光伏电站”的战略目标，近年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已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2014年，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较2014年中国实际完成的装机量1,060万千瓦大幅增加。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下发《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要求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随着我国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市场空间广阔。中利腾晖亦将抓住机遇，提升光伏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根据本次评估预测情况，预测期内中利腾晖预计将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中利腾晖未来的盈利水平依赖于其光伏电站对外转让的规模，预测期中利腾晖年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远高于2013年和2014年平均规模水平，若中利腾晖建造的光伏电站未能顺利并网，或未能及时移交给电站受让方，将产生无法实现预测期内利润水平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66.31%和72.25%，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光伏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其中光伏电站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光伏电站从开发至运营、移交期间需垫付大量资金，导致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使中利腾晖面临到期债务不能正常偿付的风险，进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正常经营。

（二）汇率风险

中利腾晖海外光伏电站和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和欧元来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中利腾晖带来汇兑损失。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汇兑损失分别为7,969.81万元和571.31万元，金额较高。虽然中利腾晖已建立了《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外汇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因未来汇率波动而影响海外光伏业务外币应收账款的计量的风险，从而降低中利腾晖的收益水平险。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85,573.95万元和500,939.96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中利腾晖应收账款年末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14年、2015年分别为62.03%和73.12%，比重较高。近年来，国内光伏电站业务市场空间扩大，中利腾晖大规模进入电站开发领域，但该业务需经历光伏电站前期开发、设计、建设、转让、回款等多项环节，项目开发投资金额较大，需垫付大量前期建设资金。同时，中利腾晖电站受让方主要为大型企业，虽然回款有保障，但回款周期较长，且由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持续扩大，存在不能按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中利腾晖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179,073.27万元和246,356.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3%和16.22%。截至2015年末，中利腾晖存货主要为电站开发成本（154,854.15万元）和电站开发产品（61,631.38万元），其中电站开发成本用于核算中利腾晖尚未建成的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包括设计、勘察、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光伏组件等成本；电站开发产品用于核算中利腾晖已建成的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

中利腾晖主要将电站建成、并网后对外销售，辅以少量电站自营业务，若中利腾晖无法对电站市场作出准确判断并制定可行的销售计划，将影响中利腾晖库存商品的变现能力，占用其较多的流动资金，并进而影响中利腾晖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五）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2年10月25日，中利腾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627，有效期三年。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中利腾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8月24日，中利腾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将在未来三年内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未来中利腾晖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中利腾晖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中利腾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03.58万元和-35,287.38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由于：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往往滞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利腾晖光伏电站所需光伏组件、电气设备等在安装调试前已支付大部分原材料、成品的采购款项，光伏电站的工程款在电站竣工验收时点已按照完工进度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而光伏电站转让的回款依赖于工程施工周期、并网发电、与受让方达成光伏电站转让协议以及电站受让方的资金筹集状况，因此光伏电站转让回款将滞后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现金流出。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规模呈上升趋势，使得当期收回的电站转让款项低于当期支付的采购、工程款等成本，使得其光伏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随着中利腾晖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因国家和地方政府下调上网电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或延迟发放光伏电价补贴、对部分地区电站实施限电等措施，导致电站受让方运营现金流入下降，以及无法顺利取得银行长期项目贷款授信，将可能导致中利腾晖部分客户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加大电站回款压力，同时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改善难度。

四、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公司提示投资者，需要关注并审慎判断股价波动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公司及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负债总额也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主要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上市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之间的构成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处于合理的水平，有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部分。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一）资产交易情况

2015年3月，公司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为改善关键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住宿条件、解决并提升员工生活与学习配套设施，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房产。此次房产收购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拟购买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产项目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26号）的评估值2,450.33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2,131.75万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

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具体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利科技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中利科技股票2015年11月24日起连续停牌，中利科技股票2015年11月23日的收盘价为20.2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9.3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28%，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的累计涨幅为11.00%，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涨幅为10.99%，同期Wind资讯电气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8.10%。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和Wind资讯电气设备指数，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讨论的相关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11月24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结果显示：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变更原因
龚茵 注1	2015-7-24	741,100	823,125	买入	增持
龚茵 注2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詹祖根 注2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胡常青 注1	2015-7-24	240,000	281,250	买入	增持
胡常青 注2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沈恂骧 注1	2015-7-24	760,000	772,500	买入	增持
沈恂骧 注2	2015-9-14	70,000	7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程娴 注2	2015-9-14	70,000	7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徐珍英	2015-8-10	10,400	10,4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8-13	-10,400	-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8-20	2,000	2,0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8-24	36,700	38,7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徐珍英 **注2**	2015-9-14	50,000	5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徐珍英	2015-9-15	8,100	46,8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10-20	-44,200	2,600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10-21	-2,500	100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11-4	2,000	2,1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徐珍英	2015-11-9	-2,000	100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王柏兴 **注3**	2015-9-15	310,000	13,500,000	买入	增持
杨庆林	2015-9-1	5,600	5,600	买入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杨庆林	2015-9-2	-5,600	-	卖出	基于个人判断的股份交易
陈波瀚 **注1**	2015-7-24	11,800	42,600	买入	增持
陈波瀚 **注2**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周建新 **注1**	2015-7-24	63,101	148,576	买入	增持
周建新 **注2**	2015-9-14	100,000	100,000	股份登记	股份激励

注1：为执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公司股票，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公司已于该次增持事项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注2：公司于2015年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5年9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

注3：为执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0,000股，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其在停牌前6个月内曾买入中利科技股票情况（不包括股权激励），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中利科技股票系为了维护中利科技股价稳定并且也看好其未来的持续发展。本人在买入中利科技股票时，中利科技尚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该事项亦不知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利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外，在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中利科技股票买卖。

农银苏州投资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杨庆林、中利腾晖财务经理徐珍英针对其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停牌前6个月内曾买入中利科技股票情况，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中利科技（2015年11月24日）停盘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中利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买卖中利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中利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利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利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不再进行中利科技股票买卖。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利科技、交易对方、中利腾晖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四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任公司董事会中没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一）中利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利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利科技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中利科技的资本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中利科技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中利科技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利科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本次交易已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电话：025-83387708

传真：025-83387711

联系人：袁成栋、杨洋、张磊、唐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宁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3320

联系人：李辰、陈昱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联系人：孙伟、吕丛平、孙雪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胡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广场东座4层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联系人：崔兵凯、谢劲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声明之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柏兴：_____ 龚茵 ：_____ 詹祖根：_____

周建新：_____ 陈 昆：_____ 金晓峰：_____

李永盛：_____ 马晓虹：_____ 赵世君：_____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 磊 _____

袁成栋 _____

财务顾问协办人：唐 澍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李　辰 _____

陈昱申 _____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审阅报告，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 伟 _____

吕丛平 _____

孙雪莹 _____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胡　智 _____

经办注册评估师：崔兵凯 _____

谢劲松 _____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中利科技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国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天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361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165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0844号)；

7、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

8、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联系人：程娴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话：025-83387708

传真：025-83387711

联系人：袁成栋、杨洋、张磊、唐澍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